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兼任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兼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副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2021 年第 46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2 號)規例》	2021 年第 48 號
《2021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2021 年第 49 號
《2021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	2021 年第 50 號
《2021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2021 年第 51 號

其他文件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19/2020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19-2020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19/2020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險業監管局

2021-22 年度收支預算

資歷架構基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教育發展基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愛滋病信託基金

2019-20 年度周年報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5/20-21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投資基金投資失利的影響

1. **張華峰議員**：主席，據報，設於美國的家族辦公室基金 *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ACM") 以高槓桿方式投資的多隻美國上市股票價格急跌後，ACM 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因而被強制平倉(俗稱"斬倉")，大手拋售總值近 300 億美元的有關股票。此外，向 ACM 提供經紀服務的多間國際投資銀行蒙受重大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ACM 被斬倉對香港資本市場的影響，以及該事件如何影響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財富管理業務；

- (二) 鑑於該事件暴露了投資銀行向對沖基金提供高槓桿貸款涉及的巨大風險，政府有何措施防止本地投資銀行向該類基金提供過量貸款；
- (三) 有何機制防範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投資失利沖擊香港金融系統；及
- (四) 會否採取措施，提高投資者對大型基金在市況大幅波動時有倒閉風險的警覺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後，我答覆如下：

- (一) 證監會留意到位於美國的家族辦公室 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ACM")未能履行國際銀行主要經紀商追加其保證金的要求，一直密切監察情況，並向香港主要經紀商查詢，以期它們能有序地替 ACM 進行平倉，避免平倉活動對香港證券市場帶來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ACM 的全球平倉活動引發了監管機構對家族辦公室及其主要經紀商風險管理的審查。在香港，經營受本港法例規管的金融業務的從業者，不論其業務形式為何，均須遵守法規及受金融監管機構監管。針對此類活動，證監會正加強監控主要經紀商對高槓桿基金的風險管理，以減輕基金發生違約時對證券市場和經紀人造成的風險。

在宏觀政策層面方面，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會致力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在良好的法律框架下推動本港金融市場有序發展。鑑於家族辦公室業務近年發展蓬勃，是財富及資產管理業重要的增長部分，政府將繼續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到香港成立及營辦。投資推廣署已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撥款成立專責團隊，在本港及其他主要市場加強宣傳推廣，並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專責團隊預計會於 2021 年第二季投入運作。

- (二) 某些主要經紀商會向投資基金提供借貸以作交投，其風險管理屬證監會的監管範疇。在 2019 年 6 月，證監會向中介

人發出通函，列明證監會期望主要經紀商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具體而言，主要經紀商應：(a)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便適當地管理風險，並確保有充分的資料讓管理層採取適當而及時的行動規限或管理風險；以及(b)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以持續地監察及定期評估其合適水平。證監會一直恆常地監察主要經紀商有否遵守通函的規定。

(三)及(四)

經濟安全是國家安全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而金融安全是經濟安全的基石。政府致力維護香港的金融安全，實施嚴謹有效的監管制度，建設風險預警和危機應對機制，管控跨市場風險。就此，政府一直要求各金融監管機構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適時實施措施控制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各金融監管機構不時向受其監管的機構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它們在市況明顯波動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正常運作。

此外，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建立了多個平台以討論金融市場及監管的最新發展，定期監察香港金融體系的運作，協助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其中包括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領導的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在證券市場方面，香港已制訂了一套全面的監管框架和指標，以識別股票和期貨市場(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潛在系統性風險或其他特定風險，例如大持倉量須申報、限制沽空交易於指定證券，並須提供擔保及作出申報等。

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發展，並視乎情況採取有效及適時的措施，確保金融市場正常運作。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一直透過多種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投資者對金融市場及產品的認識，協助他們掌握金融理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同時，證監會將繼續監察有關對沖基金及其主要經紀商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醒投資者相關的風險。

加強對資本市場的規管

2. 劉國勳議員：主席，本年 2 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簽署一份新的諒解備忘錄，以促進雙方合作，藉此加強對資本市場的規管。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會加強合作的範疇，包括案件轉介、聯合調查、相互協助和提升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財匯局在對一家上市公司展開正式調查後，在甚麼情況下會把有關案件轉介證監會；
- (二) 證監會處理獲轉介案件的程序，以及可展開的執法行動的詳情；
- (三) 證監會與財匯局可展開的行動的範圍，以及當中是否包括調查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行為，以及對涉及違規事件的該等人士施加懲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證監會與財匯局已同意在擬定和發表可能為對方的規管職能帶來重大影響的政策或指引前知會對方，該等政策或指引的具體例子為何；及
- (五) 除簽署諒解備忘錄外，證監會與財匯局有否其他具體計劃提升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質素及上市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計工作的質素，並就有關工作定期進行績效檢討；如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後，我答覆如下：

- (一) 財匯局在對一家上市公司展開正式調查後，假如財匯局在履行職責期間注意到任何有可能屬於證監會監管範圍內的事宜，財匯局會就相關事宜轉介證監會以供其考慮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二) 證監會獲財匯局轉介案件後，假如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上市公司的行為觸犯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並構成犯罪或失當行為，證監會可以展開調查。證監會會評估財匯局所提供的資料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如果調查已展開，而證監會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該涉嫌行為屬於犯罪行為或失當行為，證監會可在考慮法律意見和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證監會將考慮所有能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條所列明的監管目標及第 5 條所列明的職能表現的相關因素。

(三) 證監會與財匯局調查的範圍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將取決於每宗案件的情況。證監會可就市場失當行為(例如披露虛假或誤導資料)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提出訴訟。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取消已被認為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於香港擔任任何公司董事的資格。假如原訟法庭認為上市公司以某種形式經營涉及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業務，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取消相關人士於香港擔任任何公司董事的資格。假如審裁處或法庭取消了相關人士作為現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該人將不能擔當該公司董事會的成員。至於審裁處或法院會否下達上述的命令，乃取決於案件的情況，例如證據的有力度和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性。

財匯局的調查對象包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註冊負責人。此外，財匯局可將有關事宜轉交相關的規管機構，以考慮就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適當的調查或紀律處分行動。

(四) 按證監會與財匯局的諒解備忘錄規定，當雙方認為適當時，在可行的範圍內並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應將通知方認為可能對另一方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問題通知另一方。這可能包括制訂和發布政策和指引。由於諒解備忘錄剛於今年 2 月生效，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生會作相關通知的具體例子。

(五) 證監會與財匯局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共同關心的問題並探討合作措施。雙方均期望加強合作，以提高上市公司的審計及財務匯報質量，並改善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

法律行業的自我監管

3. 張國鈞議員：主席，去年底，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律師會")根據相關法例介入一間律師行("該行")的營運。該行的業務隨即終止，而

該行的所有款項由律師會以信託方式持有。該行在終止業務前是本港承辦二手物業單位買賣業務的主要律師行之一，因此受事件影響的該行客戶("苦主")逾 150 名，而遭凍結的客戶款項至少有 3.75 億元。有苦主指出，他們因其存放在律師行的款項遭凍結而蒙受巨大損失，而事件亦反映法律行業的自我監管機制未能充分保障律師行客戶的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律師會在過去 10 年介入了多少間律師行的營運，並就每宗個案以表列出(i)介入日期、(ii)律師行的名稱、(iii)受影響客戶的人數、(iv)被凍結的客戶款項總額，以及(v)介入為時多久；
- (二) 過去 10 年，律政司接獲多少宗被介入律師行的客戶的查詢或求助，以及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 (三) 過去 10 年，律政司有否定期檢討與法律行業自我監管有關的法例是否切合時宜，因而可有效保障公眾和律師行客戶的利益；若有，檢討的日期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立即進行檢討；及
- (四) 鑑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本年 2 月 19 日就一宗與上述事件相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案件頒下的判決指出，為減輕受影響客戶所面對的困難，有關方面可考慮和實施度身訂造(或許屬創新)的解決方案(例如提早作出大額中期退款)，而法庭樂於提供所需協助及指示，律政司會否跟進此意見，與律師會商討協助眾多苦主的解決方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條例》”)及其附屬條例訂明了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作為香港律師(solicitors)的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能。香港法律業界實施行業自我監管，律師會必須按照有關法律，獨立地行使有關權力和職能。

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的機制是《條例》框架下重要的監管工具。《條例》第 IIA 部賦權律師會的同時，亦着眼保障客戶和公眾利益。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可介入律師事務所業務的情況包括涉嫌

不誠實⁽¹⁾、破產⁽²⁾或違反其他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³⁾介入工作的進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被介入律師行客戶及檔案數量、檔案及帳目紀錄是否齊全等。

在介入過程中，理事會須依據規定由理事會以信託方式為享有被介入律師行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持有該等款項，目的是避免該等款項被挪用，以保護客戶和公眾的利益。理事會作為該律師行的所有款項的受託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就信託執行中出現的問題作出指示或裁定。⁽⁴⁾獲理事會委任協助理事會處理介入工作的介入中介人會先核實有關收回存於該律師行的款項作出的申索，再由理事會向法庭提出申請，經法庭命令的授權才可退還有關的客戶款項。

就質詢的各部分，律政司經向律師會查詢後，現答覆如下：

(一) 律政司並沒有質詢所要求的資料。經我們查詢後，律師會同意披露以下資料。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間，律師會共有 23 宗介入，有關被介入的律師行名稱及介入日期的資料，載列於附表。

就 2011 年至 2019 年的 21 宗介入，律師會一共收到 979 宗申索(不包括其後撤回的申請)。就 2020 年的兩宗介入，現時仍有人提交申索申請，律師會暫未能提供申索總數。

有關被凍結的客戶款項總額，過去 10 年的介入涉及被凍結的客戶款項總額約 5 億 3,800 萬港元。

律師會表示，根據紀錄，過去 10 年由介入到法庭就有關款項的處置和分配作出命令，平均需時約 2 年 7 個月。

(1) 《條例》第 26A(1)(a)條。

(2) 《條例》第 26A(1)(d)條。

(3) 《條例》第 26A(1)(c)條。

(4) 第 85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 4A 章)。

(二) 律政司並沒有備存過去 10 年被介入律師行的客戶的查詢或求助的統計數字。每當律政司收到有關律師行被介入事宜的查詢和意見時，均會作出適當跟進。如有需要，律政司會在徵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後，將有關查詢或意見轉交律師會作出適當跟進。

(三)及(四)

就質詢提及律師會於去年 12 月 24 日開始介入一律師行的業務，律師會表示理事會在決定是否行使法定權力介入涉事律師行的業務時，已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和客戶款項被挪用的風險，才決定行使法定權力介入。

律政司理解該介入對涉事律師行客戶的影響，並自有關介入以來一直與律師會保持聯繫，而據律政司了解，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自得悉介入事件後，一直密切關注事件對銀行客戶的影響，並要求銀行主動聯絡受影響的銀行客戶，以合理和諒解的態度為客戶提供適切的協助。金管局現正與銀行業界研究物業交易的替代付款機制，探討銀行在不影響樓宇買賣各方(包括買家、賣家、雙方律師及雙方按揭銀行(如適用))的基本角色和法律責任下，不經律師行戶口支付物業按揭貸款金額(以及其他大額款項)的安排，以及涉及的操作流程和細節，目的是希望減低一旦有律師行營運出現重大問題時對銀行及客戶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加強對各方的保障。金管局與銀行業界正積極就替代付款機制方案與持份者(包括律師會)討論和跟進，律政司樂意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另外，在一宗關乎上述介入的涉事律師行的訴訟中，法院已表示會隨時準備處理可能提出的協助和指示申請。⁽⁵⁾

作為香港律師的監管機構，律師會亦已成立了工作小組，審視介入過程，並表示會不斷檢討其運作，樂意聽取意見以作出改善。律政司會繼續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就此保持溝通。

(5) *Ng Wing Hung 訴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HCAL 70/2021) [2021] HKCFI 379.

附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間
有關被介入的律師行名稱及介入日期的資料
(以順時序列出)

	被介入律師行的名稱	律師會介入日期(日/月/年)
1.	羅思川律師行	27/04/2011
2.	范凌律師行	09/01/2012
3.	衛度尊律師行	25/04/2012
4.	魏布律師行	25/04/2012
5.	鄧明輝律師行	15/08/2012
6.	黃萃群李鉅林律師行	28/05/2013
7.	鍾方律師行	04/10/2013
8.	賴榮輝律師行	30/09/2014
9.	羅沛隆律師行	04/01/2016
10.	何伯華律師行	14/04/2016
11.	鄭振忠，楊嘉銘律師行	02/09/2016
12.	鄧衍明律師行	28/09/2016
13.	Phillips	25/01/2017
14.	陳浩基律師事務所	17/08/2017
15.	Ching & Solicitors	27/03/2018
16.	張錦縣律師事務所	13/06/2018
17.	Net Craman Abogados Asociados, SLP	12/12/2018
18.	黃與黃法律事務所	14/12/2018
19.	陳棠律師事務所	14/03/2019
20.	詹耀明律師事務所	20/06/2019
21.	梅智傑律師行	25/09/2019
22.	戴思華律師行	13/05/2020
23.	黃馮律師行	24/12/2020

新發展區的規劃及發展

4.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一項在 1990 年代末進行的規劃研究選定了古洞北及粉嶺北為合適的新發展區。政府於 2013 年 7 月就該兩個新發展區採用了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在該模式下，私人土

地業權人可申請契約修訂(包括原址換地)以發展私人項目。該兩個新發展區的第一階段發展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到 2019 年 9 月才展開。鑑於該兩個新發展區要到 2025-2026 財政年度(即發展意向提出約 30 年後)才有首批居民入伙，有市民批評新發展區的規劃和發展過程過於漫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二) 就位於該兩個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用地範圍內的私人地段提出的契約修訂(包括換地)申請而言，(i)地政總署接獲、(ii)該署處理中，以及(iii)申請人已接納具約束力的基本條款建議書(包含補地價數額)並已完成有關程序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 (三) 會否考慮採取措施縮短新發展區的整個規劃和發展過程，以加快增加房屋供應；
- (四) 為加快落實新發展區的住宅發展，政府會否考慮透過修訂新發展區內私人地段契約的方式，委託有關地段的發展商在毗鄰該等地段的地點進行基建工程(例如興建連接道路)，然後將設施移交政府；及
- (五) 會否檢討及放寬地政總署作業備考第 1/2014 號所載有關該兩個新發展區的契約修訂(包括原址換地)申請的一般考慮準則，以吸引更多契約修訂申請及縮短該等申請的處理時間，從而加快增加房屋供應？

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是新界首個進入工程階段的新發展區項目，在全面落成後將可提供合共約 71 800 個房屋單位(包括約 48 5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約 23 300 個私營房屋單位)，容納約 188 100 新增人口，是香港中長期房屋供應的主要來源之一。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有關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分兩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及餘下階段。在 2019 年 5 月獲批准撥款後，第一階段發展的

收地、清理，以及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已於 2019 年 9 月展開，而餘下階段發展的詳細設計則於 2019 年 12 月展開，並正如期進行。如撥款獲批，餘下階段發展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預計將於 2024 年展開，並於 2031 年完成。

(二)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採納"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推行。在此模式下，政府會將已規劃作工務工程、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等的私人土地收回及清理、進行土地平整及提供基礎設施等，再撥出土地作各種用途，包括批出土地供私人市場發展。在收回及清理土地之前，政府或會容許規劃作私人發展的土地的業權人提出原址換地申請，而他們須符合由地政總署於 2014 年 2 月頒布的地政處作業備考編號 1/2014("作業備考")所訂定的準則及條件。

第一階段發展的原址換地申請程序已於 2017 年完成，有兩宗申請獲批。至於餘下階段發展範圍內用地的換地申請，我們至今接獲 13 宗申請，由於餘下階段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仍在詳細設計階段並預計將於 2024 年展開，我們現正因應這整體時間表處理這些申請。這些申請的具體資料，會按機制在有關申請獲接納作進一步處理時公布。

(三) 一個新發展區或新市鎮從規劃、發展到開始入伙，由於規模相對龐大，往往需時 10 多年，其實際推展進度，受多個不同因素所影響，如個別項目的複雜性、行政及法定程序所須的時間、資源分配，以及補償及安置安排進度等。我們已採取了適當的措施，以加快落實新發展區項目，包括將最初的 6 個發展階段合併為兩個階段，並透過"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利用私人參與來加快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首批入伙的居民，正正來自預計於 2023 年完工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相距 2019 年獲批撥款申請只需 4 年時間，而第一階段發展中的大型公營房屋項目，則預計於 2026 年完成。在推展餘下階段發展時，我們將繼續探索各種可行措施以加快落實項目，例如在情況允許下盡可能縮短技術研究所需的時間，加快進行法定程序，以及同步進行部分程序等。

(四)及(五)

作業備考訂定了在"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下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內的修訂契約(包括原址換地)申請的一般考慮準則，現階段我們無意更改該等準則。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加快處理換地申請，加速房屋供應。發展局新成立的項目促進辦事處亦會協助促進可提供500個或以上私人住宅單位的項目的發展審批申請。

新發展區內的基建設施，包括道路，現時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統籌設計和興建。交由個別發展商興建，未必更有效率或更具成本效益，倘若費用從構成政府收入的地價中扣減，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亦涉及是否善用公帑的考慮。儘管如此，我們會在處理修訂契約(包括原址換地)申請時充分探討可行建議。

跨境文化交流活動

5. 馬逢國議員：主席，由2018-2019財政年度起的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獲撥款1.4億元，以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作文化交流。此外，國務院轄下的文化和旅遊部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同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20年12月24日印發《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為大灣區的整體文化和旅遊的發展提供指導性方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康文署為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文化交流活動而招致的開支，以及有關撥款現時的餘額為何；
-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分別有多少個本地藝團和藝術家獲公帑資助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文化交流活動；該等文化交流活動的詳情；有否評估政府推動該類文化交流活動的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 (三) 會否與香港藝術發展局進行商討，放寬其轄下藝術發展基金(文化交流計劃)的資助準則(例如擴大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的範疇、提高資助額與活動預算總開支比例)，以鼓勵本

地藝團和藝術家進行外訪(特別是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文化交流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何措施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阻礙，以協助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推廣其文化藝術成果；政府進行了甚麼準備工作，以便在內地和香港恢復正常通關後，迅速在大灣區展開文化交流活動；
- (五) 有何措施配合《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進一步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參與推動大灣區文化發展的工作；及
- (六) 會否把香港駐北京辦事處設立文化交流組的做法，擴展至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加強特區政府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相關部門和團體聯繫的工作，從而促進文化交流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18-2019 年度獲 1 億 4,000 萬元的 5 年撥款，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粵港澳大灣區作文化交流。在 2018-2019 年度、2019-2020 年度和 2020-2021 年度，政府在大灣區舉辦文化交流節目及在香港進行的相關活動的直接製作費分別為 2,000 萬元、2,209 萬元和 373 萬元，支付項目包括委約費、表演者酬金、製作、運輸、宣傳，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預計餘下兩年每年開支約為 2,460 萬元。
- (二)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康文署透過額外撥款積極在大灣區開展文化交流活動，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並成功與大灣區的場地營運者合作，建立合作網絡及定期溝通機制，在大灣區 7 個城市舉行 36 個不同藝術形式的演出。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021 年度巡演活動延期至 2021-2022 年度或改以線上形式推出。

民政事務局過去設有藝術發展基金(文化交流計劃)，目的是促進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在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共 4 個藝團獲支持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

24 場演出。獲資助者在完成交流活動後，必須提交成效評估的詳細報告，以履行接受資助的條款及獲發款項。

此外，民政事務局透過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向香港藝團/藝術家提供資助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文化交流活動。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共安排了 5 個藝團進行 11 場演出。駐粵辦於節目完成後會評估成效，評估報告顯示有關演出受到大灣區內地城市觀眾歡迎，有助他們了解香港的藝術文化特色，而香港藝團的專業水準亦得到讚賞。

民政事務局亦負責向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提供經常資助金。藝發局運用這筆資助金推行多個不同的資助計劃，當中的文化交流計劃資助是專為支援藝團/藝術家進行文化交流而設，而藝發局為支持藝團/藝術家參與內地主要藝術節亦設有專項撥款。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藝發局共向 12 名/個藝術家/藝團提供資助，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 14 個不同藝術範疇的文化交流項目。資助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放，獲資助藝團/藝術家須向藝發局提交計劃報告和財務報告，以便申請發還資助金額。

- (三)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藝術發展基金的行政工作交由藝發局接辦，並與藝發局原有的文化交流計劃資助合併，以簡化行政工作，向藝團和藝術家提供一站式服務。整合有關資源後，藝發局按兩個類別處理文化交流計劃資助的申請，包括文化交流初試版及文化交流一般版。資助額方面，初試版每個申請可獲批的資助上限為 15 萬元，一般版為 50 萬元，而個別優秀項目的資助上限則為 80 萬元。藝發局亦取消了以城市數目為上限的資助條件，提高了整體計劃的資助額。由於申請者來自不同藝術界別，藝術程度亦不同，藝發局須考慮每個申請的質素(包括內容、預算、藝術水平、預期對發展和推動藝術所起的作用)等來釐定資助額，不宜就資助額佔個別申請預算總開支的百分比設劃一標準。
- (四)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021 年度節目需延期至 2021-2022 年度或改以線上形式推出。為使大灣區以至內地觀眾於疫情期間仍能欣賞本地演藝作品，康文署與場地合作夥伴攜手推出 4 個線上免費觀看節目，反應熱烈，觀眾瀏覽次數逾 310 萬。為了能迅速開展大灣區文化交流

的工作，康文署已成功對接 14 台節目，在內地恢復與香港通關後到大灣區巡演。此外，康文署亦會同步推動不同的線上線下節目，透過院線的微訊平台及內地多個網上平臺，增進內地觀眾對香港藝術家和藝團的認識及擴闊觀眾層。

(五) 康文署將繼續積極與大灣區表演場地的營運者合作，進一步支援本地藝術家及藝團在大灣區舉辦各種不同的活動，例如策劃製作、參與當地的藝術節或節慶活動、與院線營造新品牌、策劃不同類型的延伸及藝術教育推廣活動、開拓更多中小型場地，為本地藝團提供更多演出空間和可能性，使項目更廣泛地在區內推進。同時為大灣區的藝術工作者舉辦有關技術和藝術行政的交流工作坊，藉此加強巡演方面的支援。

為進一步推動大灣區文化交流，康文署於 2021 年 4 月至 5 月策劃"香港周 2021@廣州"。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是次"香港周 2021"將以線上線下形式進行，節目涵蓋不同藝術界別共 15 個項目，包括 11 台演藝節目、一項電影放映及 3 項展覽。

(六) 從 2018-2019 年度起，民政事務局已向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撥款於當地增聘人員，因此駐粵辦已設專責人員協助籌辦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文化交流活動，加強各地聯繫。同時，康文署亦積極推動大灣區文化交流，其轄下文化交流聯絡辦事處負責委約本地藝團/藝術家的製作於大灣區城市演出，成功與內地院線經營者建立合作方案及溝通機制，策劃適合在大灣區演出的作品，並與駐粵辦保持密切聯繫，為活動提供宣傳及其他支援。

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及醫生

6. 張宇人議員：主席，非本地培訓醫生須通過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並在認可醫院擔任實習醫生及接受一段為期通常為 12 個月的評核期後，才可申請為註冊醫生。醫委會執照組負責舉行執業資格試，而執照組下設的駐院實習小組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中央駐院實習事務委員會合作安排駐院實習，並監督和評核實習醫生的表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港人在海外修讀醫科並以優異成績畢業，但因在當地未完成醫學訓練而不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政府會否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准許未完成醫學訓練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新加坡當局規定，獲其認可的海外醫學院的新畢業生在新加坡公立醫院實習一年後，可申請在新加坡有條件註冊，政府會否跟隨該做法，並規定該等畢業生須在公立醫院服務指定年期，以增加公立醫院醫生的人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本地培訓及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申請駐院實習的渠道是否相同；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醫管局中央駐院實習事務委員會的職權及成員名單為何；
- (五) 用以甄選醫科畢業生擔任實習醫生的機制及準則，以及本地和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所獲對待是否相同；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 5 年，每年(i)醫管局、(ii)衛生署及(iii)兩間大學的醫學院分別向本地及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提供多少個實習名額；訂定有關名額的準則為何；
- (七) 用以評核實習醫生表現的機制為何；及
- (八) 有何中長期措施進一步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及醫生來港執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張宇人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二)及(八)

因應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增加醫療培訓課程學額、撥款提升和增加大學醫療教學設施，以及支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人手政策。

為吸引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工作，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由 2019 年 8 月起將已通過執業資格試，並於公營醫療機構擔任全職工作達 3 年的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的評核期由 6 個月縮短為兩日。此外，在不影響本地醫生接受專科培訓機會的前提下，有部分醫學專科學院同意接納已取得認可初期試專科資歷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繼續其專科培訓。

在放寬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行醫門檻後，雖然非本地培訓醫生佔同期在港新註冊醫生的人數及比例輕微上升，但遠不足以紓緩醫生人手短缺的情況。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在現有的《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條例》")下，開闢新路徑(即特別註冊)，讓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港人醫生來港在公營醫療系統內執業，以增加醫生人手供應。

我們建議非本地培訓醫生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特別註冊：

- (i)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 在認可的非本地醫學院畢業，並已在該等認可醫學院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獲取醫生註冊資格或專科醫生資格；以及
- (iii) 獲本港公營醫療機構(即醫管局、衛生署、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聘請擔任全職工作。

我們建議要求申請人須於認可醫學院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獲取醫生註冊資格或專科醫生資格，目的是確保其行醫水平已獲確認。

如一位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其執業行醫的國家或地區已註冊成為專科醫生，而有關資歷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認可，該名醫生在公營醫療機構工作一段指定年期，並通過在職評核後，便可申請正式註冊。至於那些仍未在其執業行醫的國家或地區接受專科培訓的醫生，必須在香港完成整全的專科培訓，一般為期最少 6 年。倘若特別註冊的申請人已取得相當於醫專轄下相關專科學院認可的初期試/中期試資歷，則須在香港完成餘下的專科培訓(最少為期 3 至 5 年)。在他們獲取醫專頒授的認可專科資歷後，再

於公營醫療機構工作一段指定年期，並通過在職評核，方可申請正式註冊。

政府將於本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以落實上述建議。

(三)、(五)及(六)

醫管局一向致力與醫委會及兩所本地大學的醫學院合作，促進本地醫科畢業生及通過執業資格試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實習培訓機會及質素。

根據《條例》第 12 條，任何人在執業資格試，或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的內科及外科學位的資格檢定考試合格均可向醫委會申請臨時註冊以進行實習。現時，醫管局是實習培訓崗位的唯一提供者，而醫委會及兩所本地大學則負責確保培訓標準及水平。醫管局會為所有符合《條例》進行實習培訓的人士提供實習培訓崗位，他們所獲的待遇均一致。

在 2015-2016 財政年度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在醫管局工作的實習醫生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人數
2015-2016	368
2016-2017	373
2017-2018	470
2018-2019	469
2019-2020	475

註：

2020-2021 年度的統計數據仍在整理中。

醫管局沒有備存分別向本地醫科畢業生及通過執業資格試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的實習名額的資料。

(四) 醫管局成立的中央駐院實習事務委員會負責監管與駐院實習相關的事務，包括監察和改善駐院實習的質素，成員包

括醫委會執照組轄下駐院實習小組的主席、兩所本地大學醫學院的代表、醫管局的行政人員，以及公立醫院的資深醫生。現時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為了確保駐院實習符合醫療培訓的標準，委員會定期監察實習醫生的工作及培訓安排，並將這些安排需修訂的地方告知醫管局及兩所本地醫學院。此外，委員會亦負責制訂提供駐院實習的醫院須符合的資格準則，作為評估所有醫院和各醫院部門接受培訓職位評審的基準。委員會亦會與提供培訓的醫院保持密切聯繫和定期收集實習醫生的意見，以確保駐院實習符合有關標準和規定。

(七) 實習醫生在受訓期間會被安排到不同醫院及不同專科部門接受培訓。各部門會為實習醫生根據相關標準及水平進行評核，表現合格的實習醫生才可通過實習培訓並取得由醫委會或兩所本地大學所簽發的經驗證明書，向醫委會申請成為正式註冊醫生。

附件

醫管局中央駐院實習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楊諦岡醫生
委員：	陳家亮教授
	梁卓偉教授
	黃麗虹教授
	梁嘉傑教授
	古明達教授
	黃田鎮醫生
	許長峯醫生
	麥肇嘉醫生
	陳志梅醫生
	李子良醫生
	黃淦剛醫生
	黃明欣醫生

小型屋宇政策

7. 劉業強議員：主席，根據小型屋宇政策，18 歲以上的男性新界原居民有權一生一次以優惠條件獲批建一間小型屋宇(俗稱"丁屋")。然而，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就一宗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後，政府暫停接收和處理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在政府土地興建丁屋的申請。上訴法庭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就針對該案件的判決所提上訴作出裁決，裁定小型屋宇政策下的免費建屋牌照、私人協約及換地安排均屬《基本法》第 40 條內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並合法合憲。政府隨後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恢復接收和處理上述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0 年，每年政府(i)接獲、(ii)批准、(iii)拒絕及(iv)處理中的興建丁屋申請宗數分別為何，並按上述 3 種批出丁屋契約的方式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年 份	免費建屋牌照				私人協約				換地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二) 第(一)項所述被拒絕的申請按原因劃分的數字；如沒有有關數字，會否作出統計；

(三) 分別在(i)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期內，以及(ii)2021 年 2 月 22 日及以後，向政府提交而尚待處理的興建丁屋申請宗數，並按上述 3 種批出丁屋契約的方式列出分項數字；及

(四) 有何措施加快審批興建丁屋的申請？

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10 年，各類小型屋宇申請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年 份	免費建屋牌照 方式 ^{(1)至(4)}				私人協約方式 ^{(1)至(4)}				換地方式 ^{(1)至(4)}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11	1 736	935	667	4 330	629	89	368	2 482	9	17	7	83
2012	2 074	935	681	4 834	553	159	496	2 230	63	27	13	111

年份	免費建屋牌照 方式 ^{(1)至(4)}				私人協約方式 ^{(1)至(4)}				換地方式 ^{(1)至(4)}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2013	2 012	836	664	4 828	520	147	290	2 240	34	28	26	108
2014	2 031	980	818	6 228	457	109	358	2 256	34	25	17	85
2015	1 944	848	817	6 528	583	125	432	2 180	20	16	14	92
2016	878	728	707	6 911	396	104	362	2 148	23	26	11	86
2017	785	720	782	6 301	309	74	268	2 171	35	24	11	76
2018	973	724	751	5 981	372	86	326	2 173	5	20	3	69
2019 ⁽⁵⁾	1 637	547	674	6 396	517	13	133	0	21	5	8	23
2020 ⁽⁵⁾	814	277	553	7 091	0	0	11	0	0	1	3	22

註：

- (1) (i)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ii)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iii)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以及(iv)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 (2) 由於每年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完成處理，在年內批准、拒絕和處理中的申請個案和宗數，未必對照該年接獲的申請個案和宗數。
- (3) 項目(iii)的數字包括申請人自行撤銷小型屋宇申請的宗數。
- (4) 項目(iv)的數字並不包括已接獲而正待處理的申請。
- (5) 因應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就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頒下的裁決，地政總署於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期間暫停接收和處理以私人協約方式及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 (二) 一般而言，小型屋宇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並非申請地段的唯一合法註冊業權人、有關地段涉及土地業權/地界問題或相關註冊程序尚未完成、有關申請未能符合其他政府部門規管制度的技術要求等。地政總署現時沒有就小型屋宇申請被拒的原因備存統計數字，但會積極考慮就將來被拒的申請作出有關統計。
- (三) 地政總署於以下兩段時間期間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免費建屋 牌照方式	私人協約 方式	換地方式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1 670	0 ⁽¹⁾	1 ⁽¹⁾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70	30	0

註：

- (1) 因應原訟法庭就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頒下的裁決，地政總署於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期間暫停接受和處理以私人協約方式及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因此，在此期間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並不包括上述兩類申請。
- (四) 地政總署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視乎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例如是否涉及地方人士反對、土地業權或地界等問題，或是否須先行符合其他規管理制度的要求等。地政總署會透過與鄉議局的恆常溝通渠道，持續檢視小型屋宇申請的審批情況，按需要研究簡化審批程序以縮短處理時間。

發展伊斯蘭金融市場

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2007 年，時任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及引入伊斯蘭金融及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政府為此修訂了《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為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政府其後於 2014 年 9 月、2015 年 6 月和 2017 年 2 月分別發行 3 批美元伊斯蘭債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第三批美元伊斯蘭債券發行以來，伊斯蘭金融市場在香港發展的情況；過去 3 年，每年香港在全球伊斯蘭金融活動的市佔率及其按年變化；
- (二) 根據政府的最新評估，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市場需應對的挑戰為何；相較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市場有何優勢；

- (三) 為了在香港開拓伊斯蘭金融市場，政府在強化市場基建、培訓人才、鼓勵產品開發和促進與其他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合作方面的最新計劃詳情為何；及
- (四) 對於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工作，政府有否制訂未來 5 年、10 年及 15 年的量化成效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諮詢了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現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過去數年，為促進包括伊斯蘭債券在內的伊斯蘭金融市場在香港的發展，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建立有利於伊斯蘭債券發行的平台，包括分別在 2013 年及 2014 年修訂法例，為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並容許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

政府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7 年先後 3 次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不同結構及不同年期共 30 億美元的伊斯蘭債券，向國際市場展示香港伊斯蘭金融平台的優勢，以帶動更多發債機構及投資者參與香港資本市場。三度發行成功顯示香港是一個合適發行伊斯蘭債券的集資平台，我們的法律，規管及稅務架構能容納不同形式的伊斯蘭債券的發行。我們相信這些市場開發工作有助於提高香港伊斯蘭債券平台相對於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吸引力。事實上，市場上已有不少伊斯蘭金融產品及服務在港推出，包括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環球伊斯蘭債券、伊斯蘭基金及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等。

伊斯蘭債券市場未來發展是以市場為主導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發行及投資胃納等。目前，本港伊斯蘭債券市場有一定程度上受到整體市場氣氛和需求的限制。然而，環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我們會繼續留意香港及環球伊斯蘭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環球金融市場的新趨勢和機遇，並考慮相關因素，以檢視下一步安排。

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向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制度及市場優勢，吸引外資來港投資或融資，例如本局在去年年中至今透過香港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行了多場線上研討交流會議(包括多倫多、悉尼、紐約、三藩市、新加坡及印尼等)，其中對象包括有潛在興趣參與我們穆斯林金融活動的市場機構及人士。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9. 黃國健議員：主席，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本港經濟，以及政府由去年 12 月起不再透過“保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工資補貼，失業率近月持續上升。有工會代表預期，被拖欠(i)薪金、(ii)未放取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iii)代通知金及(iv)遣散費的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數目會急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月分別(i)接獲、(ii)正處理及(iii)批准了多少宗特惠款項申請，以及基金在每月月底的結餘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由僱員向勞工處提交特惠款項申請，至他們獲發款項的(i)平均和(ii)最長相距時間；政府去年因疫情而實施的特別上班安排有否令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加長；
- (三) 就上述 4 類特惠款項每類的申請而言，過去 3 年，每年平均每宗的申請金額，以及申請金額為有關上限的宗數；
- (四) 會否考慮每月或每季在勞工處網站公布基金按月的最新資料(包括上述統計數字)；
- (五) 鑑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正就基金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該檢討的進度及結果為何；鑑於上述 4 類特惠款項的上限多年來未有調整，政府會否向委員會建議調高該等上限，例如把欠薪的特惠款項上限由現時的 36,000 元提升至 76,000 元，該金額相當於一名月薪為去年第二季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即 19,000 元)的僱員的 4 個月收入；及
- (六) 勞工處會否採取措施，加快處理特惠款項的申請，或延長有關的申請時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每月接獲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一。同期，完成處理及獲批准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以及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載於附件二。

- (二) 勞工處在收到僱員的破欠基金申請後，便會立即啟動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包括聯絡僱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法律援助署，以及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等，以取得核實有關申請及發放特惠款項的所需資料及文件。勞工處須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後，才可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惟有關資料及文件是否齊全往往並非該處可控制(例如個別僱主或清盤人需時較長整理僱員的僱傭紀錄、個別僱員未能盡快提供支持其申請的資料等)，因此該處沒有備存由接獲僱員的破欠基金申請至破欠基金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的時間，而是備存在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勞工處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後計發放款項的平均時間及最長時間載於附件三。在 2020 年，發放款項的平均時間及最長時間均與之前兩年的數字相若。
- (三)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破欠基金平均每宗申索金額及達特惠款項上限的申請數目按申請項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四。
- (四) 破欠基金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編製周年報告，詳細載列破欠基金的運作及主要數據，包括接獲和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基金財政狀況等資料。此外，勞工處的年報亦有載列破欠基金每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以及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破欠基金委員會周年報告及勞工處年報均上載至勞工處網頁，方便公眾人士參閱。這些年度數據及資料能整體及全面反映破欠基金的運作。
- (五) 破欠基金委員會根據所搜集到的資料和數據，就基金涵蓋的所有項目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政府將立法取消強積金供款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這建議對破欠基金的營運和財政可能帶來實質影響，委員會必須細心研究以作出通盤考慮。待委員會完成檢討，政府會就檢討結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
- (六) 勞工處在收到破欠基金的申請後，須仔細審核每宗申請的資料及文件，並謹慎進行核實。勞工處的目標是於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後，在 10 星期內從破欠基金

發放特惠款項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勞工處會不時檢視審核程序，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放特惠款項。

僱員如被僱主拖欠工資或其他法定權益，應及早提出申索。現時，僱員必須在僱傭合約終止後 6 個月內向破欠基金提出申請。延長申請時限或會因僱傭紀錄或其他資料不完整而難以核實有關申請。

附件一

2018 年至 2020 年
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月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2018 年 1 月	168
2018 年 2 月	162
2018 年 3 月	220
2018 年 4 月	112
2018 年 5 月	127
2018 年 6 月	164
2018 年 7 月	203
2018 年 8 月	215
2018 年 9 月	237
2018 年 10 月	279
2018 年 11 月	247
2018 年 12 月	142
2019 年 1 月	303
2019 年 2 月	196
2019 年 3 月	539
2019 年 4 月	231
2019 年 5 月	171
2019 年 6 月	178
2019 年 7 月	151
2019 年 8 月	256

月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2019 年 9 月	146
2019 年 10 月	304
2019 年 11 月	375
2019 年 12 月	321
2020 年 1 月	324
2020 年 2 月	148
2020 年 3 月	166
2020 年 4 月	196
2020 年 5 月	338
2020 年 6 月	275
2020 年 7 月	283
2020 年 8 月	108
2020 年 9 月	431
2020 年 10 月	256
2020 年 11 月	247
2020 年 12 月	248

註：

申請以僱員為單位。

附件二

2018 年至 2020 年破欠基金 完成處理及獲批准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以及累積盈餘

月份	完成處理的 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 申請數目*	累積盈餘 (百萬元) (截至該月底)
2018 年 1 月	193	166	4,901.0
2018 年 2 月	124	116	4,926.8
2018 年 3 月	149	135	5,024.7
2018 年 4 月	165	153	5,064.5
2018 年 5 月	156	132	5,103.1
2018 年 6 月	140	130	5,135.0

月份	完成處理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累積盈餘(百萬元)(截至該月底)
2018 年 7 月	162	144	5,172.3
2018 年 8 月	91	78	5,210.4
2018 年 9 月	101	66	5,243.5
2018 年 10 月	164	151	5,279.3
2018 年 11 月	278	258	5,313.5
2018 年 12 月	178	160	5,344.7
2019 年 1 月	202	183	5,380.7
2019 年 2 月	100	73	5,407.5
2019 年 3 月	141	100	5,437.9
2019 年 4 月	357	326	5,476.2
2019 年 5 月	247	202	5,519.5
2019 年 6 月	152	131	5,555.6
2019 年 7 月	284	268	5,593.9
2019 年 8 月	321	298	5,626.1
2019 年 9 月	448	406	5,652.6
2019 年 10 月	303	293	5,686.6
2019 年 11 月	135	91	5,724.5
2019 年 12 月	175	153	5,762.2
2020 年 1 月	180	158	5,798.2
2020 年 2 月	120	108	5,830.0
2020 年 3 月	245	232	5,852.5
2020 年 4 月	205	194	5,891.3
2020 年 5 月	206	188	5,929.7
2020 年 6 月	330	297	5,965.0
2020 年 7 月	230	179	6,001.8
2020 年 8 月	199	124	6,034.5
2020 年 9 月	302	274	6,066.1
2020 年 10 月	285	264	6,093.1
2020 年 11 月	239	213	6,122.7
2020 年 12 月	212	197	6,153.1

註：

* 包括在同期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申請以僱員為單位。

附件三

2018 年至 2020 年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時間

在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平均時間	2.1 星期	2.2 星期	2.1 星期
最長時間	7.7 星期	6.1 星期	6.4 星期

附件四

2018 年至 2020 年破欠基金
平均每宗申索金額及達特惠款項上限的申請數目
按申請項目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份	申請項目 [#]	平均申索金額(元)	達破欠基金特惠款項上限的申請數目
2018 年	工資	38,475	598
	代通知金	27,316	356
	遣散費	116,718	98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0,864	330
2019 年	工資	50,713	975
	代通知金	29,953	561
	遣散費	91,892	104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1,098	516
2020 年	工資	41,482	742
	代通知金	23,499	532
	遣散費	67,188	50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0,998	465

註：

僱主如無力償債，拖欠僱員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僱員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申請以僱員為單位。

定息按揭貸款試驗計劃

10. 吳永嘉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發表《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宣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將推出定息按揭貸款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有意置業人士提供 10、15 及 20 年期的定息按揭貸款選擇，貸款額上限為 1,000 萬元。按揭公司於去年底把試驗計劃的申請期延長至今年 10 月 30 日，並把上述貸款年期的按揭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下調至 1.99%、2.09% 及 2.1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試驗計劃推出至今，按揭公司分別接獲和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並按貸款年期列出分項數字；每個貸款年期的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貸款額；
- (二) 會否要求按揭公司(i)提供貸款年期分別為 25 和 30 年的定息按揭貸款計劃、(ii)提高貸款額上限，以及(iii)進一步調低年利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按揭公司的網站顯示，現時只有 9 間銀行參與試驗計劃，政府會否遊說更多銀行參與；如會，詳情為何；
- (四) 鑑於有評論指出，置業人士對試驗計劃的反應只屬一般，政府有何措施增加試驗計劃的吸引力；及
- (五) 會否要求按揭公司再度延長試驗計劃的申請期，或把該計劃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定息按揭貸款試驗計劃為有意置業的人士提供 10 年、15 年及 20 年期的定息按揭貸款選擇，目的是希望透過額外的財務選擇，讓有意置業的人士減低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並促進銀行體系的長遠穩定發展。經諮詢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後，我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定息按揭貸款試驗計劃合共收到 50 宗申請，其中 36 宗已獲批出，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貸款額為 525 萬港元，詳情如下：

年期	接獲申請宗數	已批申請宗數	平均獲批申請貸款額(百萬港元)
10 年	30	19	5.25
15 年	4	4	3.72
20 年	16	13	5.72
整體	50	36	5.25

(二) 定息按揭貸款試驗計劃仍在接受申請。按揭證券公司會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包括貸款年期)，再決定下一步安排。

計劃下每宗私人住宅按揭貸款的上限，是按業務和風險管理需要釐定。基於現時已批申請的平均貸款金額為 525 萬港元，按揭證券公司認為現階段無需調整貸款上限。

按揭證券公司已於 2020 年 11 月因應市場利率的變化，對定息按揭貸款試驗計劃的年利率作出調整。

(三) 現時有 9 家不同規模的銀行參與，就一個試驗計劃而言是合適的安排。

(四)及(五)

定息按揭貸款試驗計劃自 2020 年 5 月推出以來，已收到的貸款申請總額逾 2 億港元。市場對定息按揭貸款的需求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產品特性、經濟和物業市場情況、利息走勢等。試驗計劃的申請期仍有約半年，按揭證券公司會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再決定下一步的安排。

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

11. 蔣麗芸議員：主席，據報，去年 10 月有一名患抗磷脂症候群並長期服用抗凝血藥華法林的男病人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並被分流為"次緊急"類別病人。他在急症室等候診治約 2.5 小時後，被家人發現已停止呼吸。醫護人員隨即對他施行急救，唯他最終因腦部嚴重出血而不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公立醫院急症室病人的整體平均等候診治時間，並按醫院及分流類別列出相關平均等候時間；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加強培訓負責把急症室病人分流的護士，以協助他們作出更精準的分流決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醫管局會否在分流指引中具體訂明，為正服用華法林的病人分流時需留意的臨床表徵，以免其病情被低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醫管局會否透過(i)護士定時覆檢及(ii)為病人接駁監察儀器，監測正等候診治的"緊急"及"次緊急"病人的病情有否惡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每間公立醫院急症室的醫護人手編制為何；醫管局有否評估該等人手是否足以確保急症室所有病人可獲及時的診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下表載列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醫院急症室按分流類別劃分的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2018-2019 年度

醫院 聯網	醫院	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分鐘)				
		第一 類別 (危殆)	第二 類別 (危急)	第三 類別 (緊急)	第四 類別 (次緊急)	第五 類別 (非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0	5	16	110	138
	律敦治醫院	0	7	16	81	136
	長洲醫院	0	7	13	25	34

醫院 聯網	醫院	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分鐘)				
		第一 類別 (危殆)	第二 類別 (危急)	第三 類別 (緊急)	第四 類別 (次緊急)	第五 類別 (非緊急)
港島西	瑪麗醫院	0	9	25	90	149
九龍中	廣華醫院	0	7	35	133	131
	伊利沙伯醫院	0	8	33	165	193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0	8	23	135	151
	基督教聯合醫 院	0	10	30	183	246
九龍西	明愛醫院	0	7	19	61	57
	北大嶼山醫院	0	8	15	36	53
	瑪嘉烈醫院	0	8	19	119	149
	仁濟醫院	0	5	17	109	140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	0	7	26	71	72
	北區醫院	0	8	25	123	165
	威爾斯親王醫 院	0	11	45	178	163
	博愛醫院	0	5	17	100	107
新界西	屯門醫院	0	5	24	142	156
	天水圍醫院 ⁽¹⁾	0	4	13	70	79
醫管局整體		0	82	6	111	125

2019-2020 年度

醫院 聯網	醫院	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分鐘)				
		第一 類別 (危殆)	第二 類別 (危急)	第三 類別 (緊急)	第四 類別 (次緊急)	第五 類別 (非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院	0	5	18	139	168
	律敦治醫院	0	8	21	106	165
	長洲醫院	0	8	15	26	29
港島西	瑪麗醫院	0	9	24	82	137
九龍中	廣華醫院	0	8	42	168	166
	伊利沙伯醫院	0	8	29	140	155

醫院 聯網	醫院	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分鐘)				
		第一 類別 (危殆)	第二 類別 (危急)	第三 類別 (緊急)	第四 類別 (次緊急)	第五 類別 (非緊急)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0	7	23	124	1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0	10	33	230	277
九龍西	明愛醫院	0	5	20	70	71
	北大嶼山醫院	0	8	16	48	68
	瑪嘉烈醫院	0	8	18	107	132
	仁濟醫院	0	5	18	100	132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	0	8	25	73	73
	北區醫院	0	7	25	138	185
	威爾斯親王醫 院	0	11	43	156	145
新界西	博愛醫院	0	6	19	123	141
	屯門醫院	0	5	21	129	137
	天水圍醫院 ⁽¹⁾	0	4	12	66	72
醫管局整體		0	7	25	113	125

註：

- (1) 天水圍醫院由 2017 年 3 月起分階段提供急症室服務，初期每日提供 8 小時服務(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由 2018 年 3 月起，該院的急症室服務已延長至每日 12 小時(由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並於 2018 年 11 月進一步延長至 24 小時服務。

(二)及(三)

為確保病人盡早獲得診斷及評估，醫管局設有既定分流指引，由富經驗及已接受特別培訓的護士，對病人的病情作出初步評估及分流，根據病情的嚴重程度，決定治理的先後次序。分流護士會根據病情將病人分為 5 類，包括第一類別(危殆)、第二類別(危急)、第三類別(緊急)、第四類別(次緊急)及第五類別(非緊急)。醫管局已訂立服務目標，以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診治。被分流為危殆類別的病人，他們無須等候，會即時獲得醫護人員治理。至於病情非緊急的病人，他們或會需要等候較長時間。

根據醫管局分流指引，分流護士會根據病人客觀(例如維生指數)及主觀資料(例如病人報告的主要症狀)，以及針對性的評估結果(例如心電圖、血糖或尿液測試等)，將病人分流為第一至第五類別。於急症室負責分流的護士必須接受特別培訓及富急症室工作經驗，而醫管局急症科統籌委員會轄下的急症室護士發展小組委員會亦會定期於所有公立醫院急症室進行分流審核，以確保分流服務的質素。

- (四) 急症室的醫護人員會因應病人的分流類別、傷病情況及檢驗與治療的不同階段，將病人安置於急症室的各個區域，並提供適當的監察及護理。在一般情況下，急症室醫護人員亦會因應病人情況安排病人在輪床上休息。醫護人員並會按時巡視於急症室輪候的病人，因應病人需要提供適切的護理。在等候期間，醫護人員會盡量鼓勵家屬陪伴病人並與醫護人員保持溝通，以便為病人提供適切的協助。
- (五) 醫管局轄下各急症室會根據其運作需要安排人手，而各醫院的人手調配安排亦會因應各項因素，包括個別急症室的規模、服務需求和供應等而有所不同。此外，醫管局致力推行措施，提升急症室的整體服務質素，包括增加急症室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及透過發放特別酬金和假期補償等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急症室人手。醫管局亦已推出急症室支援時段計劃，額外招募醫護人員協助處理緊急、次緊急和非緊急的個案，以減輕急症室人員的壓力和工作量，讓他們能專注處理較緊急的個案。

2020-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2 月)醫管局各醫院的急症科醫生和護士人手數字如下：

醫生

醫院	20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相當於全職人員的 急症科醫生數目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38
律敦治醫院	19
長洲醫院	6
瑪麗醫院	32
廣華醫院	30

醫院	20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相當於全職人員的 急症科醫生數目
伊利沙伯醫院	48
將軍澳醫院	27
基督教聯合醫院	47
明愛醫院	29
北大嶼山醫院	31
瑪嘉烈醫院	35
仁濟醫院	33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3
北區醫院	21
威爾斯親王醫院	33
博愛醫院	24
屯門醫院	43
天水圍醫院	26
醫管局整體	545

註：

- (1) 人手數字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當中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和臨時員工。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 (2) 醫生不包括實習醫生和牙科醫生。
- (3) 天水圍醫院的急症室自 2017 年 3 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

護士

醫院	20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相當於全職人員的 急症科護士數目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02
律敦治醫院	43
瑪麗醫院	54
廣華醫院	56
伊利沙伯醫院	131
將軍澳醫院	65
基督教聯合醫院	103
明愛醫院	68

醫院	20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相當於全職人員的 急症科護士數目
北大嶼山醫院	85
瑪嘉烈醫院	64
仁濟醫院	5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59
北區醫院	76
威爾斯親王醫院	101
博愛醫院	74
屯門醫院	106
天水圍醫院	73
醫管局整體	1 315 [#]

註：

- (1) 人手數字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當中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和臨時員工。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 (2) 天水圍醫院的急症室自 2017 年 3 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
- (3) 長洲醫院的護士人手以醫院整體計算。

包括一名受聘於香港東聯網辦公室的顧問護師。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支持的項目

12. 鍾國斌議員：主席，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於去年 12 月宣布，與非牟利機構 H&M 基金會開展一項 5 年合作計劃，當中涉及一項纖維素高吸水性聚合物的研究，並由印度一家成衣製造商進行有關試驗。該項合作計劃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撥款支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研究的詳情，以及涉及的公帑資助額；
- (二) 有否評估，該項研究對促進香港產業(尤其是紡織及時裝業)的可持續發展有何裨益；

- (三) 政府在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時，有否要求該項研究的有關試驗交由本地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企業進行，以推動本港再工業化及把握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
- (四) 會否訂明獲創科基金撥款支持的項目的所有研發工作均須在本地或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由創新科技署負責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一直資助有助提升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創科水平的項目。現時基金設有 17 個資助計劃，當中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平台項目支援以產業為本，由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及大學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以期把研發成果轉移至本地業界。項目須獲總成本最少 10% 的業界贊助，項目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由申請機構擁有。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中心")近年積極研發紡織物循環再造和高性能紡織技術，以及研究如何減低紡織和成衣在製造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中心近年獲業界贊助進行的平台研發項目，包括研究如何回收紡織廢料，並於 2018 年開發由紡織廢料轉化而成的纖維素超吸水性聚合物。這種聚合物是理想的農業保水劑，能在乾旱條件下維持高土壤濕度，對增加自然紡織原料生產量方面有巨大潛力，並有助推動可持續發展。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用於生產(含肥料)纖維素超吸水性聚合物的中試規模系統之開發"是一項平台研發項目。該項目於 2020 年獲批，為期兩年，旨在開發系統，以大批量生產纖維素超吸水性聚合物。中心是項目的申請機構，並由兩間本地公司及一間非本地成衣製造商提供業界贊助，而非牟利機構 H&M Foundation 則為項目提供技術意見。項目成本約為 518 萬港元，基金資助額約為 412 萬港元，而業界贊助金額約為 106 萬港元，佔項目成本超過 20%，高於 10% 業界贊助的要求。一如上文所述，相關技術的知識產權為中心所擁有。

項目絕大部分的研發工作在香港進行，主要研發地點為中心位於香港科學園的實驗室。項目亦在本港進行小規模的種植實驗，另外有部分試驗需要在印度西南部進行，以便測試在天然氣候環境較為極端(例如乾旱地帶)的地點進行灌溉試驗以培植優質自然紡織原料，由該非本地贊助機構無償協助進行。

中心會透過專利授權，讓香港業界採用新技術。此項目若能成功研發相關物料，則既能循環再造紡織物，減低紡織廢料對環境的傷害，亦可協助保持土壤滋潤，減少灌溉時的水分消耗，對整體紡織業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事實上，中心與本地及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企業已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不少項目的贊助機構及支持者均為本地或內地企業。

(四) 一般來說，基金資助的項目，大部分研發工作應在香港境內進行。然而，鑑於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密切，基金項目容許最多 50% 的研發工作(及其相關開支)在內地進行。如部分研發工作須安排在內地以外的其他地方進行，必須事先徵得創新科技署批准。

車輛妥善運載貨物

13. 柯創盛議員：主席，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7 條，在道路上的汽車的司機須確保任何負載物已適當地固定在該車輛上或盛載在該車輛上或內。然而，據報不時有未以篷蓋蓋好的鬆散貨物(例如沙、碎石和雜物)從泥頭車及夾斗車掉到路面的情況，因而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此外，有工程負責人為節省成本，使用泥頭車而非密封式的缸車運載泥漿，以致有泥漿溢出流到路面。另有垃圾車在行駛期間滲出污水，污染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接獲多少宗路面上有雜物的投訴或報告，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現時清理路面上雜物的程序，以及平均每次行動的開支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引用上述條文向司機提出檢控的宗數；
- (四) 過去 3 年，政府就妥善載貨的做法向運輸業人士及其他持份者進行了甚麼宣傳工作，以減少雜物及污染物從車輛掉到路面的情況；及
- (五) 會否加強針對上述違例行為的執法工作，並提高有關罰則，以提升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非常關注道路安全，以及車輛在行車時未有適當盛載或固定負載物而產生的道路安全及環境污染問題。

就柯創盛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按現行機制，路政署除安排承辦商每日清掃快速道路路面的沙石及垃圾外，也會就快速道路及一般道路的維修保養進行定期巡查。若署方發現或接獲報告指此等道路上有障礙物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便會派員盡快清理。

另外，食環署負責提供一般街道的潔淨服務，包括清掃街道、垃圾收集及清洗街道等。若發現有遺留廢物，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要求警務處或其他部門的協助，確保員工(包括其承辦商員工)在安全的情況下，作出清理。

上述清掃工作屬各政府部門恆常職務，涉及的開支已包括在執行相關恆常職務的開支內。此外，各部門並沒有備存關於行車路面出現雜物的公眾報告或投訴數字。

- (三)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司機須確保負載物適當地固定或盛載在車輛上，而負載物的重量和其擺放的方法，均不可對任何人士造成危險。司

機違反有關規例，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警務處負責就有關違規事項執法。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警務處就涉及第 374G 章第 57 條下有關載貨不穩的執法數字分別為 1 321 宗、962 宗及 962 宗。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的檢控數字。

(四)及(五)

除上述香港法例第 374G 章外，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食環署可對令街道或公眾地方出現扔棄物的車輛(包括有污水從車輛流出)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354L 章)規定進入/離開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壓縮型垃圾車須配備構造合適及性能良好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以防止垃圾及污水在運送途中從該車輛漏出。另外，《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 311R 章)亦規定離開建造工地的車輛須以清潔和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覆蓋易生塵埃的物料，以確保該等物料在行車時不會漏出馬路，污染環境。

除透過法例規管車輛運載貨物和加強執法外，政府十分重視提高運輸及廢物收集業界、與垃圾車及運泥車司機的安全駕駛和保護環境意識，尤其是載運建築廢物、沙泥及垃圾時須繫穩物件、蓋好貨斗及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污水滴漏，避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污染道路。在這方面，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和教育的工作。為加強貨車業界對載貨安全的認識，運輸署經諮詢貨車業界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109 條制訂《車輛載貨守則》，就載貨安全的不同範疇提供指引，其中包括選用適當車輛運載貨物、車上貨物擺放的正確方法等，並出版"貨車運輸通訊"季刊，以及與貨車業界舉行定期會議，宣傳有關道路安全信息，和提醒他們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運載貨物。此外，環保署亦透過定期的堆填區聯絡會議，呼籲運輸業界繼續實行良好的工作守則及遵守有

關法例要求，防止車輛在運送廢物時可能衍生的環境衛生及道路安全問題。

政府會繼續透過執法、宣傳和教育多方面的工作，提升載貨安全，並會適時檢視各相關規例，確保罰則的水平有足夠的阻嚇力，以期減少車輛在行車時因未有適當盛載或繫穩負載物而產生的道路安全及環境污染問題。

數據中心的發展

14. 易志明議員：主席，2012 年，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推出促進數據中心發展的優惠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以低於市值地價批出其轄下工業邨的專用土地供設立數據中心。有業內人士指出，數據中心服務的發展近年已趨成熟，因此該優惠措施應予取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本港數據中心的數目及其按年增長率；過去 5 年，地政總署(i)批出多少幅用以興建數據中心的用地和平均每平方呎土地地價，以及(ii)就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批出多少份短期豁免書和豁免收取的豁免書費用總額；
- (二) 有否評估，批出工業邨專用土地的優惠措施有否造成數據中心行業的不公平競爭；如有評估，詳情為何，以及可否向本會提供評估報告；政府如何確保該行業健康和持續發展；
- (三) 科技園公司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和準則審批數據中心專用土地申請，以及會否公布每宗獲批申請的詳情，以提高透明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現行工業邨政策訂明，進駐工業邨的大部分企業只可租用科技園公司興建的專用多層工業大廈，而除特殊情況外，科技園公司不再批出用地予單一用戶以興建自家廠房，有關的"特殊情況"為何；

- (五) 鑑於據報有承批人未有使用專用土地自行營運數據中心，卻把其物業租予不同的數據中心營運商以賺取市值租金，科技園公司有否制訂新措施杜絕這種濫用公共資源牟利的行為；及
- (六) 鑑於政府去年初就本港數據中心發展及有關優惠措施展開檢討，檢討的進展及初步結論為何；何時會公布檢討結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地政總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香港設置或經營數據中心並不需向政府申請或註冊，我們沒有備存本港數據中心的實際數目。根據相關市場研究，香港用作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從 2015 年約 465 000 平方米增加到 2019 年約 743 000 平方米，年均增長率約為 10%。

過去 5 年，政府曾經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 54 億 5,600 萬元批出 1 幅位於將軍澳的用地作高端數據中心用途。招標結果亦已於地政總署網頁公布。

就改建現有工業大廈作數據中心用途方面，根據現行的相關優惠措施，政府會豁免收取現時適用於現有工業大廈申請改作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用途(包括數據中心)的標準豁免書費用。過去 5 年，地政總署共批出 22 宗該類別的豁免書。

一般情況下，獲批申請須支付的豁免書費用金額，會視乎相關樓宇的樓面面積、地點及建議用途而定。由於政府已根據相關措施免收上述用途的豁免書費用，因此並沒有就上述申請評定豁免書費用。

(二)至(五)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負責管理本港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 3 個工業邨。2015 年前的做法一般是批出工業邨土地讓有興趣及符合資格的企業興建其工業生產設施，有關做法適用於所有產業，包括有關科技園公司

在 2012 年批出土地作數據中心發展的個案。科技園公司並沒有針對數據中心的優惠措施。

科技園公司於 2015 年修訂工業邨政策，改為在工業邨內發展多層及高效能的專用工業大廈，出租給多個用戶，鼓勵生產商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以及吸引適合香港的高增值科技產業和生產工序。但是，假如有特殊情況(例如產業需要興建特別廠房、有關產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等)，科技園公司仍會考慮批出用地予單一土地承批人，但一般會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一直以來，科技園公司根據嚴謹及持平的評審機制，選出合適的承批人進駐工業邨。獲選入駐工業邨的企業(包括數據中心)需要經過科技園公司的評審。現行的評審準則包括項目為香港帶來的社會和經濟效益、廠房投資、能否創造優質就業職位、產品技術水平、有否引進先進工藝流程、研發投入、可持續性等。所有申請者均需提交相關計劃的投資詳情、營運模式和預計進度時間表，以助審批申請。上述的評審準則適用於不同的行業(包括數據中心)。由於審批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科技園公司不會公布每宗獲批申請的詳情。

在獲批土地後，所有工業邨內的承批人須與科技園公司簽署契約，訂明雙方的權利與責任，例如只可在處所內進行獲科技園公司批准的業務、就廠房設備或機器作出一定數額的投資、轉讓限制、不可分租、交還條款、科技園公司巡察廠房的權利等。

因應數據中心的獨特運作模式，科技園公司要求該等承批人提供一份範本服務合約，列明他們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水平及範圍、保安和客戶進出數據中心等安排。此範本服務合約經由科技園公司審批，確保不會涉及分租地方予其客戶。科技園公司一直嚴謹執行相關契約條款，並定期派員實地巡查。如證實承批人違反協議，科技園公司會採取適當行動。

總括而言，科技園公司會不時檢視工業邨的發展策略，以回應科技發展和市場情況。

(六) 數據中心是支持香港數碼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建設。政府一直致力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包括提供土地、鼓勵改建工廈及利用工業用地，以及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推動數據中心在香港的發展。政府於 2020 年年初委聘顧問檢討香港數據中心的發展，包括政府所推行的相關優惠措施及業界的意見。檢討的初步結果已於 2020 年 5 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工作其後於 2021 年年初完成。檢討結果顯示全球及本地科技發展將持續推動香港對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的需求增長。市場對香港數據中心的需求十分正面，多間本地及非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包括國際科技龍頭、互聯網、雲端服務及數據中心供應商將繼續在香港擴充其業務。業界普遍認為優惠措施有助促進本港數據中心產業的發展，尤其是高端數據中心，亦支持政府繼續推行促進數據中心發展的優惠措施。

有關檢討報告的摘要待整理後會上載至專題網站 <www.datacentre.gov.hk> 供業界和公眾參考。

在鄉郊地區安裝村燈

15. 梁志祥議員：主席，有元朗鄉郊居民反映，其住所附近有一段長約 1 公里的人車共用路段於 5 年前已開通，但至今仍未安裝村燈。該路段於晚上極為昏暗，以致不時發生車輛碰撞到路旁物件的意外、救護車的救援工作受到影響，以及在該路段行走的居民因擔心踩到蛇而提心吊膽。他們已申請安裝村燈，但當區民政事務處表示，他們的申請需輪候至少 6 年才會獲處理。關於安裝村燈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4 年，每年(i)接獲安裝村燈的申請數目、(ii)未完成安裝村燈工程的申請數目、(iii)安裝村燈的配額，以及(iv)安裝了多少支村燈及所涉申請的數目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輪候中的村燈安裝申請共涉及多少段長 500 米或以上而沒有照明的路段；

- (三) 會否在規劃新的鄉村道路時，確保村燈安裝與道路興建同步完成；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加快安裝村燈，以盡快清理積壓的申請；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安排，路政署每年會因應資源狀況設定鄉郊路燈工作計劃的全港整體配額，為有需要的鄉郊道路安裝新村燈或因應土地發展需要為現有村燈移位。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收集、統籌各區的申請，並主要按照申請日期編定優先次序，然後編入路政署的鄉郊路燈工作計劃內予以執行。民政事務總署會視乎各區申請總數，按比例分配各區的配額。

在展開安裝村燈的工程前，路政署及民政事務處會進行一系列準備及跟進工作，包括與村代表、申請人及相關部門舉行實地會議，如涉及私人土地，亦須取得有關業權人同意。

就梁志祥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及路政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新界各區在 2017-2018 至 2020-2021 財政年度接獲安裝村燈的申請數目及安裝村燈的配額載於附件一。

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新界各區在 2017-2018 至 2020-2021 財政年度已完成安裝的村燈及正在安裝中/籌備中的村燈數目載於附件二。

- (二) 在處理村燈安裝申請時，相關部門會約見申請人及有關村代表在申請安裝村燈的地點會面，共同擬訂村燈的數目及具體位置。政府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三) 一般而言，工務部門在推展新的道路工程項目時會根據路政署制訂的《公共照明設施設計手冊》設計並安裝路燈，以確保有關路段開通時有足夠的公共照明設施。
- (四) 在處理村燈安裝申請的過程中，路政署需要與申請者商討安裝位置或走線安排，其中有不少個案因遇上村燈或電纜位置涉及私人業權、需要處理反對意見，以及申請人和村

代表等持份者無法就村燈或電纜位置取得共識等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近年來已增撥資源及採取措施，以盡快處理收到的村燈安裝申請。就已經納入鄉郊地區安裝路燈計劃內的村燈申請，民政事務總署及路政署會定期檢視有關申請，商討是否剔除因各種問題（例如選址遭反對或不合適展開工程等）而長期未能解決的個案，以騰出資源處理餘下申請。根據現行安排，民政事務處會就被剔除的項目通知申請者。民政事務總署和路政署亦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視跟進行動的進展和研討個別特殊個案。

此外，路政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尚未納入計劃的申請先進行一些前期工作，如實地觀察及訂定位置等，以便在往後有關申請被正式納入計劃時，能盡快展開安裝工程。

附件一

各區民政事務處在過去 4 年
收到的村燈申請數目及各區配額
(2017-2018 至 2020-2021 財政年度)*

地區	村燈申請數目 (支)	獲分配安裝村燈的配額 (支)
離島	161	127
葵青	26	20
北區	388	377
西貢	108	152
沙田	117	47
大埔	241	267
荃灣	53	34
屯門	182	115
元朗	666	640
總數	1 942	1 779

註：

*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

附件二

路政署在過去 4 年
處理鄉郊路燈工作計劃內的村燈申請的情況
(2017-2018 至 2020-2021 財政年度)*

地區	已完成安裝的 村燈(支)	未完成安裝的村燈(支)	
		正在安裝中	正在籌備中
離島	91	7	80
葵青	13	0	10
北區	356	12	229
西貢	127	8	85
沙田	58	12	16
大埔	148	21	196
荃灣	25	2	8
屯門	83	2	54
元朗	605	36	316
總數	1 506	100	994

註：

*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由於處理村燈申請未必可於該年度完成，路政署每年處理的村燈申請的數字並非對應同年度的配額。

兒童接種疫苗

16. 陳沛然議員：主席，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接種計劃")下，兒童在下述 3 個階段獲接種各種疫苗：(i)初生(由醫院接種)、(ii)出生後 1 個月至 18 個月(由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接種)，以及(iii)小一至小六(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接種)。此外，年齡介乎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可分別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獲免費及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兒童接種計劃去年的下述詳情：(i)公立/私家醫院為初生嬰兒、(ii)母嬰健康院為學前兒童，以及(iii)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到校為小學生，分別接種疫苗的劑數，並按所涉傳染病以表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數字與之前兩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i) 學前兒童和(ii)小學生去年的疫苗接種覆蓋率分別為何；該等數字與之前兩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三)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去年分別(i)購買用於兒童接種計劃的疫苗劑數、(ii)丟棄已過期或損毀的疫苗劑數，以及(iii)管有的疫苗存量為何；該等數字與之前兩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四)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在兒童接種計劃下購買疫苗所招致的開支金額；
- (五) 過去兩年，每年參與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接種活動的小學及小學生的數目分別為何；該等數字與之前一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過去 3 年，每年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分別為多少名兒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及
- (六) 是否知悉，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去年初在香港爆發後，至今有多少名兒童沒有按預約日期接種各種疫苗；衛生署有否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一直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對免疫接種的最新立場、新疫苗的科學實證、全球和本地疫苗可預防疾病的最新流行病學情況，以及世界各地衛生當局的建議和實踐經驗。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從公共衛生的角度，就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計劃")涵蓋的疫苗適時向中心提供科學意見和作出建議。按照現時計劃，初生嬰兒首先會在醫院接種卡介苗和第一劑乙型肝炎疫苗，其後學前兒童(零歲至 5 歲)可按各種疫苗及加強劑建議的接種年齡到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接種疫苗，而小學學童則由衛生署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小組")到學校提供接種服務。除衛生署提供的免費疫苗接種外，家長亦可安排子女到私營醫療機構或診所自費接種疫苗。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在公立及私家醫院、母嬰健康院及由小組接種各種疫苗的劑數分別詳列於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二) 自 2001 年起，衛生署定期進行全港免疫接種覆蓋調查，抽樣查核兒童的疫苗接種紀錄(俗稱"針卡")，以監察本港學前兒童的疫苗接種率(即按計劃的建議完成接種的比率)。過去的調查一直顯示，計劃下涵蓋的各種疫苗的整體免疫接種覆蓋率維持在非常高水平，達 95% 以上(詳情列於附件四)。

此外，小組每年到小學注射疫苗時亦會查閱學童的疫苗接種紀錄，數據顯示小一、小五及小六學童的免疫接種整體覆蓋率一直維持高覆蓋率(詳情列於附件五)。

(三)及(四)

政府為計劃訂購疫苗前，會根據相關年度的出生率，並參考過往的接種率，然後作出估算。政府會根據估算按既有規定及程序招標採購疫苗，一般會在招標條件中加入彈性條款以確保在簽定合約後能適度調整訂購額，或在有需要時延長合約年期，以減少丟棄或過期疫苗的數量。疫苗供應商須根據合約條款的規定，供應足夠數量的疫苗給計劃使用。

現時，政府為計劃以合約形式採購以下 9 種兒童單一或混合疫苗，包括(1)卡介苗；(2)乙型肝炎疫苗；(3)水痘疫苗；(4)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5)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7)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8)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及(9)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由於計劃是恆常進行的，有關合約期會視乎每種疫苗簽定時間而有所不同，而合約要求供應疫苗的時間一般為兩至 3 年，而採購疫苗所涉及的成本則視乎所購買的疫苗的合約金額而定。現時與疫苗供應商簽定仍有效的合約詳情列於附件六。

(五) 過去 3 年參加季節性流感疫苗外展接種活動的小學數目和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獲免費或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的兒童數字分別詳列於附件七和附件八。

(六) 衛生署一直密切監察兒童疫苗接種覆蓋率。我們留意到自香港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開始，部分家長沒有按照建議的接種時間表帶同子女到母嬰健康院接種疫苗，學校暫停面授課堂的安排亦影響就讀小學學童的接種。母嬰健康院職員和小組會透過電話、郵件和電話短訊，分別聯絡尚未接受適齡疫苗注射的學前兒童，以及已升讀中一而仍未完成計劃的學童的父母，以提醒他們盡快安排疫苗接種。後者可前往小組辦事處或家庭醫生診所，按需要安排子女接種疫苗。因應本地疫情發展及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小組亦已於 2020 年 5 月中，透過與學校聯繫，並在加強感染控制的原則下，安排學童回校或到小組辦事處接受疫苗接種。衛生署會繼續跟進仍未按計劃接種所需疫苗的學童，並與學校保持緊密合作，盡早為學童安排疫苗接種。

我們得知有部分兒童已在私營醫療機構接種疫苗，而一些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兒童則在其居住地繼續接受疫苗接種。衛生署亦曾舉行新聞簡報會和發出新聞稿，呼籲父母應按時安排兒童接受免疫接種，切勿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遲子女的疫苗接種，好讓子女得到全面和適時的保護。至於並非現居於本港的兒童，衛生署建議其家長應於通常居住地安排子女繼續接種疫苗。

附件一

初生嬰兒在醫院注射疫苗的劑數

年份	卡介苗	第一劑乙型肝炎疫苗
2018	53 087	53 506
2019	52 343	52 603
2020	42 556	42 876

註：

上述數字包括公立及私家醫院。

附件二

在母嬰健康院注射疫苗的劑數

年份	母嬰健康院注射疫苗的劑數*						
	卡介苗 [#]	乙型肝炎疫苗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水痘疫苗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 [^]
2018	571	86 218	170 516	198 428	49 625	49 889	-
2019	599	83 164	161 786	170 746	47 501	47 852	-
2020	411	66 278	131 990	119 889	41 285	41 469	39 578

註：

* 部分兒童會透過母嬰健康院以外的途徑接種疫苗，相關數據不包括在上述統計數字內。

大部分嬰兒在出生的醫院內接種卡介苗(參閱附件一)。

+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已無須在滿 6 個月到母嬰健康院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會於 18 個月大在母嬰健康院接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

附件三

衛生署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注射疫苗的劑數

疫苗種類	學年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小一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60 028	60 038	53 631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56 457	52 869	47 015*
小五	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女學童)	-	-	22 138

疫苗種類	學年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小六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52 508	56 320	56 386
	^(補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3 248	3 396	2 104
	^(補種)乙型肝炎疫苗	886	504	256 ^{^^^}

註：

- * 自 2019-2020 學年開始，衛生署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生的小一學童提供第二次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免疫注射。
- & 自 2019-2020 學年開始，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就讀小學五年級的女學童接種首劑子宮頸癌疫苗，而第二劑疫苗會於下一學年(小六)接種。
- ^^ 根據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應分別於學前時期及小一完成乙型肝炎疫苗及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的基礎接種。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會為小六學童檢視針卡，以及為仍未完成基礎接種的學童補種所需疫苗。
- ^^^ 根據過去經驗，需補種"乙型肝炎疫苗"主要為非本地出生及跨境學童，當中部分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邊境控制措施期間，未有回港。

附件四

全港免疫接種覆蓋調查(學前兒童)

疫苗種類 [^]	出生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卡介苗	99.6%	99.5%	100.0%	99.7%	99.8%
完成乙型肝炎疫苗	99.2%	99.2%	99.8%	99.5%	99.7%
完成小兒麻痺疫苗 [#]	96.9%	96.9%	98.7%	99.0%	98.6%
完成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混合疫苗 [#]	98.6%	98.1%	98.9%	99.0%	98.7%
完成麻疹疫苗~	99.3%	99.0%	99.8%	100.0%	99.6%
完成流行性腮腺炎疫苗~	99.2%	98.8%	99.6%	100.0%	99.3%
完成德國麻疹疫苗~	99.2%	99.0%	99.8%	100.0%	99.4%
完成水痘疫苗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0%	99.4%

註：

- ^ 包括在私營醫療機構及外地接種的相關疫苗。
- * 根據在 2015 年進行的調查(以 2009 年至 2012 年出生的兒童為對象)。
- @ 根據在 2018 年進行的調查(以 2012 年至 2014 年出生的兒童為對象)。
- # 衛生署自 2007 年起使用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 衛生署自 1990 年起使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 衛生署自 2014 年起把水痘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

附件五

根據學童疫苗接種紀錄計算的覆蓋率

疫苗種類	學年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小一	完成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97.6%	98.6%	97.1%
	完成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98.1%	98.7%	91.4%*
小五	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女學童)	-	-	86.0%
小六	完成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97.5%	98.2%	97.5%
	完成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98.1%	98.2%	95.5%
	完成乙型肝炎疫苗	98.2%	98.4%	97.5%

註：

- * 自 2019-2020 學年開始，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生的小一學童提供"第二次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免疫注射。
- & 由 2019-2020 學年起，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就讀小學五年級的女學童接種首劑子宮頸癌疫苗，而第二劑疫苗會於下一學年(小六)接種。

附件六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
與疫苗供應商簽定仍有效的合約詳情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疫苗種類	合約持有人	合約年期	合約數量(劑)
1. 卡介苗	衛生署	8.10.2018- 7.10.2021	37 300 安瓿 (每安瓿含 10 劑)
2. 乙型肝炎疫苗	衛生署	7.7.2020- 6.7.2023	56 800
	醫院管理局	1.2.2018- 30.4.2021	380 000
3.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 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 麻痺混合疫苗	衛生署	1.1.2021- 31.12.2023	260 700
	醫院管理局	14.7.2018- 13.9.2021	450 000
4.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 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 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衛生署	18.7.2019- 14.5.2022	100 000 (作緩衝存貨)
5.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 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衛生署	1.12.2020- 30.11.2021	20 000 (作緩衝存貨)
	醫院管理局	10.6.2018- 9.3.2022	148 000
6. 水痘疫苗	衛生署	18.10.2018- 17.10.2021	35 000
	醫院管理局	16.4.2018- 15.4.2021	130 000
7. 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 疫苗	衛生署	8.8.2020- 7.8.2023	572 500 [#]
8.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 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 疫苗	衛生署	18.10.2020- 17.10.2021	64 670
	醫院管理局	2.12.2019- 1.12.2022	126 600
9. 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	衛生署	30.10.2019- 29.10.2021	100 000

註：

同時用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附件七

過去 3 年參加季節性流感疫苗外展接種活動的小學數目

疫苗接種季節	小學數目
2018-2019	405
2019-2020	544
2020-2021(截至 4 月 6 日)	558

附件八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下接種
 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

疫苗接種計劃	疫苗接種季節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截至 4 月 6 日)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1 000	400	400
疫苗資助計劃	206 900	122 300	100 300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 外展(免費)&	100 300	278 000	234 700
總計：	308 200	400 700	335 400

註：

& 衛生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經由衛生署或公私營合作外展隊，為合資格小學生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鑑於先導計劃行之有效，衛生署在 2019-2020 季度將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並以先導形式將計劃擴展至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在 2020-2021 季度，衛生署亦已將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先導計劃恆常化。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17. 周浩鼎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自今年 2 月 26 日展開以來，不時出現市民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苗後身體不適甚至死亡的嚴重異常事件。儘管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

估專家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該等事件與疫苗接種沒有因果關係，但有意見指出，該等事件無疑令部分市民對接種疫苗卻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接獲多少宗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的嚴重異常事件報告，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屬(i)死亡及(ii)其他個案；是否知悉有關人士身體不適或死亡的原因；如果知悉，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二) 有何措施加強市民對 COVID-19 疫苗安全的信心；該等措施是否包括透過參與接種計劃的私家醫生及診所發放疫苗的安全資訊，以釋除市民疑慮；及
- (三) 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容許持有經"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下載的 COVID-19 電子針卡的香港居民免檢疫入境內地；如有，商討的進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疫苗接種是目前全球抗疫工作的重點。政府自今年 2 月 26 日起開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至今已為市民接種超過 112 萬劑新冠疫苗(包括約 61 萬劑科興疫苗，以及約 51 萬劑復必泰疫苗)。這兩款疫苗都是安全、有效和有品質保證的。政府會以早前公布"疫苗氣泡"的概念，作為抗疫新路向，以逐步有序回復社會常態為目標，但前提是市民群策群力，主動接種疫苗，才能令香港盡快走出"疫"境。

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創新及科技局，以及政府新聞處，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認可作緊急使用的科興和復必泰疫苗都是安全、有效和有品質保證的。兩種疫苗都已經在全球各地為超過數千萬甚至過億人接種，安全性及有效性已毋庸置疑。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疫苗接種異常事件是指免疫接種後發生的任何醫療事件，不一定與疫苗使用有因果關係。一直以來，衛生署與本地專家合作，密切監察有關疫苗安全的情況，包括在參考世衛的指引下加強現行的恆常監測及作出主動監測，目的是在大規模接種後及早識別較

罕見或會延遲出現的異常事件。衛生署除了透過已加強的恆常監測，鼓勵醫護人員及藥劑業界呈報疫苗接種異常事件，亦與香港大學合作進行"2019 冠狀病毒疫苗安全監測計劃"以主動監察新冠疫苗接種關注事件。

截至 4 月 4 日，本港合共接種了 556 100 劑新冠疫苗，而衛生署接獲的異常事件報告共 1 357 宗，比率約為 0.24%。在這些異常事件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呈報的需住院治療個案共 754 宗，所涉及的最主要症狀包括胸部不適、胸痛、頭暈、發熱、頭痛、高血壓、麻痺、心悸等。私家醫院呈報的 4 宗個案中，最主要的症狀包括視覺模糊、胸痛、頭痛及血壓上升。除了上述異常事件報告，衛生署在同期亦接獲共 584 宗其他狀況較輕微而無須住院治療的異常事件報告，例如頭暈、頭痛、胸部不適、皮疹、心悸等。

其餘 15 宗為醫管局呈報有關曾接種新冠疫苗人士的死亡個案，現有資料顯示大部分個案人士死於心血管病。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已就其中 3 宗個案總結該 3 名人士的死亡與疫苗接種並沒有因果關係。其餘個案的病歷及初步解剖報告顯示這些個案的情況與疫苗接種並無直接關係，專家委員會會在獲得必須的進一步資料後就這些個案的評估作出總結。

根據香港的死亡率數據，在 2019 年的同一時期(即 2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在 55 歲或以上的人口當中，每 10 萬人有 17.2 宗死於缺血性心臟病，而每 10 萬人有 28.1 宗死於心臟病。專家委員會基本上已總結有關呈報的死亡個案與接種疫苗無關，而上述數據亦顯示所有已接種疫苗人士出現因心血管病死亡的比率(每 10 萬人有 3.1 宗)比一般人口的死亡比率更低，統計上並無跡象有關死亡個案是因為接種疫苗而導致。專家委員會經審視這些數據後，認為至今並未發現有因接種疫苗而出現任何不尋常的現象。專家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政府會定期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公布香港新冠疫苗的安全監察報告，最新報告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doc/Safety_Monitoring_of_COVID-19_Vaccines_in_Hong_Kong.pdf。

(二) 自疫苗接種計劃開展以來，政府一直以公開透明、科學為本的原則，利用不同渠道把接種疫苗的好處及正確信息、顧問專家的意見，以及接種計劃的詳情等發放給市民。政府官員亦在不同場合透過傳媒向市民講解計劃的進展及疫苗資訊。我們又設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讓市民在官方渠道獲取最新的資料和準確的信息，包括疫苗的原理、保護作用、接種須知等。我們亦加強監察坊間有關疫苗的不實資訊，有需要時立即澄清。

衛生署則向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的私家醫生發出指引⁽¹⁾及舉辦簡介會，詳述有關計劃的內容和接種安排等，亦提醒私家醫生應為接種者提供有關接種須知的單張、解釋單張的內容、解答接種者的問題、評估接種者的健康情況是否適合接種疫苗及是否有禁忌症及注意事項和處理查詢等。

衛生署又聯同不同醫護專業團體制訂和發布"基層醫療中常見疾病的新冠疫苗接種暫擬指引"，⁽²⁾為醫護人員提供處理各類目標群組和有關疫苗接種的健康建議。衛生署亦邀請醫生協助參與製作短片及訊息在社交媒體及其他媒體上播放，以期提高新冠疫苗的接種率，詳情可瀏覽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的"教育及媒體資源"專頁。

(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開展以來，市民接種疫苗後可獲紙本針卡，並通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下載電子針卡。紙本和電子針卡均有一個可作驗證的二維碼，利用數碼簽署技術，令二維碼內的資料不能竄改，相關技術亦可支援透過掃描二維碼驗證及收集疫苗接種紀錄。為配合逐步有序恢復兩地居民跨境往來，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已就疫苗接種紀錄及技術平台的對接方式展開技術討論，促進有關數碼紀錄及技術平台的互聯互通。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及澳門特區政府就疫情防控措施以至三地居民跨境往來的安排保持緊密溝通和

(1)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VSS_DoctorsGuide.pdf>

(2)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Guidance_Notes.pdf>

聯繫，並積極研究在三地疫情受控並且不增加各自公共衛生風險的情況下，逐步有序恢復三地居民的正常跨境往來。

為便利在廣東及澳門的香港居民返港，特區政府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實施"回港易"計劃，作為逐步有序恢復三地人員正常跨境往來的第一步。計劃至今運作暢順，截至今年 4 月 18 日，共有超過 130 000 人次的香港居民在符合計劃的指明條件下獲豁免檢疫回港。特區政府正籌備在 4 月底把"回港易"計劃擴展至由內地其他地方返港的香港居民；同時計劃在 5 月中推出"來港易"計劃，讓身處廣東和澳門而符合計劃指明條件的非香港居民，可以透過計劃獲豁免檢疫入境香港。

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當局和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商討逐步有序恢復三地的跨境通關人流。

港鐵觀塘綫及將軍澳綫

18. 陸頌雄議員：主席，有市民反映，港鐵觀塘綫及將軍澳綫在早上和黃昏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已飽和，而隨着觀塘綫沿線多個發展項目陸續落成，觀塘綫列車車廂和觀塘站的車站大堂及月台在繁忙時段日益擠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i)過去 4 年每年及(ii)今年 1 月至 3 月，(a)觀塘綫及(b)將軍澳綫的最繁忙路段，於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的平均每小時可載客量及實際乘客量，以及分別按每平方米站立 6 人及 4 人計算的載客率為何；
- (二) 是否知悉，(i)過去 4 年每年及(ii)今年 1 月至 3 月，觀塘站的(a)出入口及(b)月台於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的每小時人流量分別為何；
- (三) 有否評估，未來 5 年觀塘綫的可載客量能否應付沿線新增人口帶來的交通需求；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會否立即進行評估並公布有關數據；

- (四) 鑑於政府建議建造一條長約 120 米並連接觀塘站及毗連新發展項目的高架園景平台，預計在該平台落成啟用後，觀塘站的(i)車站大堂及月台可容納的人流量較目前增加多少，以及(ii)月台的擠迫情況較目前紓緩多少；政府會否考慮擴建觀塘站的現有月台；及
- (五) 是否知悉，當觀塘綫及將軍澳綫的新信號系統於 2026-2027 年投入服務後，該兩條鐵路綫的班次及可載客量預計可增加多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何措施增加觀塘綫在新信號系統投入服務前的可載客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陸頌雄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一般而言，鐵路線的最高載客率會在早上繁忙時段出現，因為該時段有較多乘客集中在相若時間出行。乘客的出行模式在黃昏繁忙時段較為分散，所以黃昏繁忙時段的最高載客率一般較早上繁忙時段的最高載客率為低。因此，港鐵公司在評估個別鐵路線的服務需求時，主要會以早上繁忙時段的載客率為基礎，以評估該鐵路線最擠擁時的情況。

有關觀塘綫和將軍澳綫早上最繁忙 1 小時最繁忙單向路段的可載客量及載客率，詳見附件。

鐵路線的可載客量和載客率是量度鐵路服務水平的常用和較有效指標。至於鐵路系統各項"硬件"的設計及安排(包括月台及車站出入口)，均會在設計和建造方面作出配合，確保足以處理乘客流量。港鐵公司會因應車站的人流情況而靈活實施人流管理措施，包括改變閘機的出入安排、調整由大堂至月台的扶手電梯上下行方向、個別出入口實施單向乘客上落等，以紓緩車站大堂或月台個別位置的人流瓶頸，確保車站秩序良好。

根據觀察，觀塘站 A 出入口在繁忙時段的人流較多。港鐵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在觀塘站 A 出入口增加出入閘機，以疏導人流。此外，港鐵公司正加建連接觀塘站大堂及月台的樓梯及升降機，以紓緩繁忙時段的擠迫情況，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完成。

- (三) 隨着九龍東的逐步發展和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當區的居住和就業人口正逐漸增加。各政府部門一直致力適時提供完善的鐵路和道路基建設施，以及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等，應對區內的交通需求。港鐵公司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包括觀塘綫在內的整體鐵路網絡的可載客量，並按乘客量的變化適時調整列車服務，以滿足乘客需求。
- (四) 政府建議建造一條長約 120 米的高架園景平台，連接港鐵觀塘站和兩個毗鄰的新發展項目，以加強區內行人通達性，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行人設施，並且理順港鐵觀塘站與鄰近設施的人流。行人日後可使用該平台來往港鐵觀塘站 C 及 D 出入口，以及連接通往月華街的現有行人道，這將有助紓緩車站內的人流。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開展相關勘察研究和設計工作。

至於擴建港鐵觀塘站月台的建議，根據港鐵公司的評估，現有港鐵觀塘站月台的容量足以應付未來的預測載客量，而擴闊月台的建議會影響現有車站的運作，為行車服務及安全帶來風險。

- (五) 港鐵公司正逐步更換 7 條鐵路線(荃灣綫、港島綫、觀塘綫、將軍澳綫、迪士尼綫、東涌綫及機場快綫)的信號系統。當工程完成後，預計整體可載客量將可以增加約 10%。

在各鐵路線的新信號系統啟用前，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鐵路線的乘客量，並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按乘客量的變化靈活調整列車服務、加強客流管理措施，以及完善車站空間布局，以疏導人流及提升乘客的乘車體驗。

附件

觀塘綫和將軍澳綫
早上最繁忙 1 小時最繁忙單向路段的可載客量及載客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¹⁾		2020 年 ⁽²⁾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³⁾	
	觀塘 綫	將軍澳 綫	觀塘 綫	將軍澳 綫	觀塘 綫	將軍澳 綫	觀塘 綫	將軍澳 綫	觀塘 綫	將軍澳 綫
可載客量 (每平方米站立 6 人)	71 400	67 600	71 400	67 600	71 400	67 600	71 400	67 600	71 400	67 600
乘客量	52 100	47 600	51 200	48 200	49 100	47 400	44 000	42 200	36 100	35 200
載客率 (每平方米站立 6 人)	73%	70%	72%	71%	69%	70%	62%	62%	51%	52%
載客率 (每平方米站立 4 人)	102%	99%	101%	100%	97%	98%	87%	88%	71%	73%
最繁忙 路段	石硶尾 至太子	油塘至 鯉魚涌	石硶尾至 太子	油塘至 鯉魚涌	石硶尾 至太子	油塘至 鯉魚涌	石硶尾 至太子	油塘至 鯉魚涌	石硶 尾至 太子	油塘至 鯉魚涌

註：

- (1) 2019 年下半年的數據受公眾活動影響，因此只採用了 2019 年上半年的數據。
- (2) 鑑於疫情對 2020 年載客量的影響，上表數字以疫情較緩和月份收集到的數據為基礎。
- (3) 鑑於這項資料只覆蓋 2021 年 1 月至 3 月的數據，因此其參考價值未必能與其他年份直接類比。

物業交易的替代付款機制

19. 陳振英議員：主席，去年底，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律師會")經調查後懷疑一間承辦大量物業買賣的律師行("該行")的一名前職員不誠實挪用該行客戶款項，並根據相關法例介入該行的營運。該行的業務隨即終止，而該行的所有款項由律師會以信託方式持有。據報，該行的客戶就物業交易存放在該行的大量款項(包括訂金及銀行按揭款項等)遭凍結，因而蒙受巨大損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免同類事件發生，正聯同銀行業研究不經律師行的物業交易付款機制("替代付款機制")，考慮中的方案是買方銀行直接把物業交易所涉的大額款項轉帳至賣方銀行帳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10 年，律師行客戶為進行物業交易而存放在律師行的款項因律師會的介入而遭凍結的總額，以及當中現已解凍並交還有關客戶的金額和百分比為何；
- (二) 金管局有否研究如何令替代付款機制較現有機制更能確保物業交易的穩妥(例如，確保買方律師在銀行轉帳款項前已核實業權)；及
- (三) 金管局是否已就替代付款機制展開諮詢持份者的工作；若是，初步所得意見為何；若否，諮詢工作何時展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經諮詢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我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提供的資料顯示，2011 年至 2020 年期間，共有 23 宗涉及律師行的介入事件。

就 2011 年至 2019 年間的 21 宗介入事件，律師會一共收到 979 宗申索(不包括其後撤回的申請)，申索總額約為 1 億 3,000 萬港元。就 2020 年的兩宗介入事件，現時仍有人提交申索申請，因此律師會現階段未能提供申索總數。律師會亦表示，由於負責介入的中介沒有根據索償性質備存申索金額分類紀錄，故也未能提供質詢要求的其他數字。

- (二) 從上述數字可見，除黃馮律師行於 2020 年 12 月被律師會介入接管一事外，本港過去 10 年間亦曾發生律師行出現問

題的事件，對物業及其他交易的客戶造成影響。金管局現正與銀行業界就物業交易的替代付款機制及其操作流程和細節進行研究，新機制考慮容許銀行在不影響物業買賣各方(包括買家、賣家、雙方律師及雙方按揭銀行)的基本角色和法律責任的前提下，不經律師行戶口支付物業按揭貸款金額及其他相關的大額款項。建議的機制旨在減低一旦有律師行營運出現重大問題時對銀行及客戶所造成影響，以及提升對物業交易各方的保障。事實上，現時亦有一些物業交易在特別情況下會使用銀行本票，而非經律師行戶口支付物業按揭貸款和其他相關款項。

(三) 金管局和銀行業界正就替代付款機制方案與有關持份者(包括律師會、消費者委員會等)進行緊密討論和跟進相關事宜。至今收到的意見顯示，有持份者對建議的機制以保障物業交易各方為目標表示支持；有持份者希望建議的機制能早日推出；亦有意見認為有關機制需要顧及物業交易可能涉及的不同場景和情況，確保各方得到充分的保障。金管局與銀行業界會考慮所得的意見，修訂方案和敲定具體的操作流程及細節。

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20.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 ("免費計劃")下，公私營合作外展隊或衛生署外展隊會前往參與該計劃的小學，以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統稱"幼稚園/幼兒中心")，為學童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參與的小學獲衛生署提供疫苗，但參與的幼稚園/幼兒中心則需由參與的醫生自行安排疫苗。不參與免費計劃的學校可參與疫苗資助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 ("可收費計劃")，以便為其學生安排到校疫苗接種服務，而政府會就每劑疫苗提供 240 元的資助。另一方面，去年底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20% 受訪的幼兒教育人員表示，去年其任教的幼稚園/幼兒中心參與了免費計劃，但未能安排其學童接種流感疫苗，原因是醫生買不到疫苗或受停課影響。此外，有 85% 受訪者認為，幼稚園/幼兒中心不獲衛生署提供疫苗加重了該等學校的教職員的工作量。關於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個學年，每年的下列資料：

(i) 參與免費計劃的學校數目、

(ii) 參與可收費計劃的學校數目、

(iii) 在(i)所述的學校當中，分別有多少間選擇由衛生署配對外展隊、成功獲衛生署配對外展隊，以及自行甄選醫生、

(iv) 在(i)及(ii)所述的學校當中，最終沒有安排學生接種疫苗的學校數目，以及

(v) 有多少名學童在該兩個計劃下接種了流感疫苗；

按學校類別(即小學和幼稚園/幼兒中心)分項列出該等數字；

(二) 過去兩個學年，每年政府為各項疫苗接種計劃購買的流感疫苗劑數和相關合約的金額；在該等疫苗當中，用於免費計劃的疫苗劑數；

(三) 鑑於政府於去年 10 月表示，會為有需要的公私營合作外展隊及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生分階段額外供應 10 萬劑流感疫苗，當中有多少劑供應給向幼稚園/幼兒中心學童提供外展接種服務的醫生，並按疫苗種類(即滅活疫苗和滅活噴鼻式疫苗)列出分項數字；及

(四) 鑑於有幼稚園/幼兒中心校長向本人反映，由於政府不向參與免費計劃的幼稚園/幼兒中心提供流感疫苗，該等學校需要承擔大量額外行政工作(例如協助醫生訂購疫苗，以及在南韓和台灣發生有居民接種流感疫苗不久後死亡的個案後回應家長關於疫苗安全的查詢)，衛生署和教育局在這方面為幼稚園/幼兒中心提供了哪些支援；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由 2021-2022 學年起，向參與免費計劃的幼稚園/幼兒中心提供疫苗；如會，政府打算提供滅活疫苗抑或滅活噴鼻式疫苗；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流感可於高危人士引致嚴重疾病，而健康人士亦會受影響。基於季節性流感疫苗("流感疫苗")安全有效，所有年滿 6 個月或以上人士，除有已知禁忌症外，均應接種流感疫苗，保障個人健康。因此，政府一直鼓勵市民盡早接種疫苗，在 2020-2021 季度分別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學校外展(免費)")為合資格群組提供免費及資助流感疫苗接種。為提高學童的流感疫苗接種率和協助學校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服務，除繼續於小學推行免費外展疫苗接種服務，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統稱"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外展服務已於 2020-2021 季度亦恆常化。沒有參與"學校外展(免費)"的學校，可參與"疫苗資助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服務。

就梁美芬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於 2019-2020 季度和 2020-2021 季度，參與"學校外展(免費)"和"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並舉行疫苗接種外展活動的學校數目如下：

	2019-2020 季度		2020-2021 季度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小學	幼稚園/ 幼兒 中心	小學	幼稚園/ 幼兒 中心
(i) 參與"學校外展(免費)"並舉行疫苗接種外展活動的學校數目	430	701	438	697
(a) 由政府外展隊 提供疫苗接種 外展活動的學 校數目	18	24	12	23

	2019-2020 季度		2020-2021 季度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小學	幼稚園/ 幼兒 中心	小學	幼稚園/ 幼兒 中心
(b) 由公私營合作 外展隊提供疫苗接種外展活 動的學校數目	412	677	426	674
(c) 接種流感疫苗 的學童人數	195 600	82 300	167 000	67 700
(ii) 參與 "學校外展(可 額外收費)" 並舉行 疫苗接種外展活動 的學校數目	114 [#]	55 ^{##}	120 [*]	80 ^{**}
(a) 接種流感疫苗 的人數(包括學 童及其他 "疫苗 資助計劃" 合資 格人士)	43 900	10 900	41 000	13 300

註：

- # 另有 53 間小學同時參加 "學校外展(免費)" 及 "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
- ## 另有 62 間幼稚園/幼兒中心同時參加 "學校外展(免費)" 及 "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
- * 另有 66 間小學同時參加 "學校外展(免費)" 及 "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
- ** 另有 85 間幼稚園/幼兒中心同時參加 "學校外展(免費)" 及 "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

所有參與 "學校外展(免費)" 的學校可自行選擇疫苗外展隊或由衛生署配對疫苗外展隊。於 2019-2020 季度和 2020-2021 季度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9-2020 季度		2020-2021 季度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小學	幼稚園/ 幼兒 中心	小學	幼稚園/ 幼兒 中心
由公私營合作外展隊提供疫苗接種外展活動的學校數目	412	677	426	674
(a) 自行選擇 疫苗外展隊	198	401	319	605
(b) 由衛生署 配對疫苗 外展隊	214	276	107	69

而所有參與"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的學校均需自行選擇疫苗外展隊。

(二) 在過去兩個季度，政府為上文所提及的各項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所購買的滅活流感疫苗劑量(除指明外)和合約金額如下：

季度	劑數	金額(百萬元)
2019-2020(實際)	815 000*	40.8
2020-2021(預算)	947 000 [#]	93.0

註：

* 包括 1 700 劑滅活噴鼻式流感疫苗。

包括 69 000 劑滅活噴鼻式流感疫苗。

在 2019-2020 季度及 2020-2021 季度所購買的流感疫苗當中，用於"學校外展(免費)"分別約 239 000 劑及 250 000 劑。

(三) 鑑於市民在 2020-2021 季度各項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展開初期對流感疫苗需求殷切，而當時全球的流感疫苗供應緊張，政府經檢視各項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展開後的需求情況

後，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布會額外採購疫苗，並為有需要的公私營合作外展隊及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生分階段供應 10 萬劑額外疫苗，以更早及更便利流感高危群組接種流感疫苗，並藉此紓緩私人醫療市場供應緊張的情況。在額外供應的疫苗當中，約 11 200 劑減活噴鼻式流感疫苗供應給向幼稚園/幼兒中心學童提供外展接種服務的醫生。

(四) "學校外展(免費)"計劃主要由衛生署統籌。根據 2020-2021 季度"學校外展(免費)一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安排，是由已配對的公私營合作外展隊醫生自行採購疫苗，學校無需自行訂購疫苗。此外，外展隊醫生亦有責任解答家長關於接種流感疫苗的查詢。另外，衛生署亦有設立查詢電話，以供家長查詢關於接種流感疫苗的事宜。

衛生署已審視了 2020-2021 季度"學校外展(免費)一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安排，並擬訂 2021-2022 季度的安排。在 2021-2022 季度，衛生署將會為參與"學校外展(免費)"的幼稚園/幼兒中心提供流感疫苗。衛生署將視乎供應情況，提供減活流感疫苗及減活噴鼻式流感疫苗給幼稚園/幼兒中心和公私營合作外展隊醫生選擇。

房屋的供應

21. 郭偉強議員：主席，關於房屋的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落成，以及當中有多少個單位其後改作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並按該等單位的類型(即甲類(約 14 平方米)、乙類(約 21 平方米)、丙類(約 31 平方米)及丁類(約 35 平方米))列出有關數目及百分比；
- (二) 在 2025-2026 財政年度及其後 4 個年度，每年預計分別有多少個房屋單位在下述用地落成：(i)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提供的用地、(ii)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農地和棕地、(iii)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農地和棕地、(iv)粉嶺高爾夫球場的有關用地、(v)分別位於茶果嶺、牛池灣和竹園聯合村的 3 個市區寮屋區的用地、(vi)3 幢香港房屋委員會工

廠大廈的用地，以及(vii)具房屋發展潛力的 8 個棕地群(以表一列出)；

表一

用地	財政年度				
	2025-2026	2026-2027	2027-2028	2028-2029	2029-2030
(i)					
.....					
(vii)					

(三) 港鐵小蠔灣車廠用地上蓋發展可提供的約 20 000 個房屋單位當中，將分別有(i)多少個和(ii)多少百分比的單位屬(a)私營樓宇單位、(b)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不包括綠表置居計劃單位)、(c)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d)公屋單位，並按預計落成年份列出分項數字(以表二列出)；及

表二

單位類型	(i)	(ii)
(a)		
.....		
(d)		

(四) 鑑於政府於上月表示，已接近完成檢視已規劃作高密度房屋發展而未有確切發展計劃的私人土地的工作，預計檢視結果將於何時公布？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新建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項目主要提供 4 類型的單位，即甲類單位(供 1 至 2 人居住)、乙類單位(供 2 至 3 人居住)、丙類單位(供 3 至 4 人居住)和丁類單位(供 4 至 5 人居住)，以配合不同類型家庭的需要。

房委會於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新落成的公屋單位，按單位類型劃分的數目和百分比載於下表：

表一：按單位類型劃分的新落成房委會公屋單位數目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

單位類型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甲類單位	2 543 (18%)	2 314 (20%)	2 205 (16%)	2 925 (17%)	1 701 (17%)
乙類單位	4 276 (30%)	1 771 (16%)	3 213 (24%)	3 716 (21%)	3 019 (30%)
丙類單位	5 718 (40%)	5 891 (52%)	4 370 (33%)	5 308 (30%)	3 244 (32%)
丁類單位	1 727 (12%)	1 300 (12%)	3 625 (27%)	5 697 (32%)	2 143 (21%)
總計	14 264 (100%)	11 276 (100%)	13 413 (100%)	17 658* (100%)	10 107 (100%)

註：

* 包括 12 個戊類單位(供 5 人或以上居住)。

房委會在 2018 年 1 月恆常化綠置居時，確立將合適的公屋項目轉作綠置居項目。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房委會有兩個綠置居項目落成，詳情如下：

表二：綠置居落成項目的單位數目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

綠置居項目	落成年份	單位類型				總計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景泰苑 (黃大仙)	2016-2017	125 (15%)	234 (27%)	254 (30%)	244 (28%)	857 (100%)
麗翠苑 (深水埗)	2018-2019	300 (12%)	600 (24%)	898 (35%)	747 (29%)	2 545 (100%)

註：

上述綠置居單位並不計算在表一的新落成公屋單位內。

(二) 政府一直積極推進各項有助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東涌新市鎮擴展方面，東涌東填海工程於 2017 年年底展開，進度理想。首幅經填海而得的用地已於 2020 年 3 月交付房委會建屋，首批約 10 000 個單位預計將於 2024 年落成。整個擴展計劃將於 2030 年完成，預期可提供 62 100 個住宅單位(包括 44 700 公營和 17 400 私營房屋單位)。

新發展區方面，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可提供約 71 800 個房屋單位(包括 48 500 公營和 23 300 私營房屋單位)，首批約 800 個私營單位預計將於 2023 年落成(最終單位數目與落成年期有待有關發展商確定)，預計整個計劃在 2031-2032 年度或之前分階段落成。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可提供約 61 000 個房屋單位(暫時包括 31 200 公營和 29 800 私營房屋單位)，首批約 700 個專用安置屋邨單位將於 2024 年落成，預計整個計劃在 2038 年前分階段落成。

粉嶺高爾夫球場部分用地方面，視乎研究結果，預計可在 2029 年提供約 9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

此外，把 3 個位於茶果嶺、牛池灣和竹園聯合村的市區寮屋區重建為高密度公營房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預計可在今年內完成，隨後展開改劃、土地平整等後續工作。視乎研究結果，3 個項目預計可合共帶來 6 300 個公營房屋單位。

至於房委會工廠大廈，正如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提到，房委會旗下 6 個工廠大廈當中，部分可重建為公營房屋，預計可於 2031 年提供合共超過 3 000 個單位。

棕地方面，規劃署於 2019 年完成了首階段檢視其中 160 公頃較接近現有基建設施的棕地，並物色及公布了 8 組位於元朗、屯門及大埔、可在短、中期作較高密度公營房屋發展的棕地群。自 2020 年 6 月起，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上述棕地群陸續展開工程可行性研究。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這 8 組棕地群粗略預計共可提供超過 2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我們現階段期望最快大約或少於 6 年內，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改劃、詳細設計、收地、清拆、土地除污及平整工程，以將地盤交付相關機構興建公營房屋，並爭取首批單位由工程可行性研究起計大約 10 年內(即 2030-2031 年起)陸續落成。

至於 2025-2026 年度及之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處於"造地"階段，其土地交付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土地用途改劃、基礎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等。另外，這些項目的用地大多仍須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勘測，部分用地亦涉及徵收土地、清拆或重置受影響的設施，涉及政府出資的工程亦須尋求立法會撥款。由於這些發展項目可能有所變動，因此難以在現階段列出詳細資料和時間表。有關資料會按照逐年延展的建屋計劃適時公布。

至於私人房屋方面，政府會按現行機制在每年的賣地計劃中公布下一財政年度推出的私人房屋土地。考慮到有關機制和賣地計劃涉及市場敏感資料，我們一般不會就其他年度的計劃作出預測。

(三) 港鐵小蠔灣車廠用地可望在中長期提供約 20 000 個單位，當中約一半是公營房屋(現計劃以資助出售房屋為主)，形成一個具公、私營房屋、社區設施及一個新鐵路站的新社區。

政府已就用地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政府部門正全力推進此發展，包括陸續展開項目的詳細設計、發展藍圖制訂及工程刊憲程序。鑑於項目的規模，以及涉及原地移動現有鐵路設施以作上蓋發展，與此同時須保持鐵路運作不受影響，因此項目將分期落成。目標是於 2030 年前後首批約 6 000 個公、私營房屋單位陸續入伙。發展項目的發展藍圖可望在今年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屆時會進一步交代項目詳情。

(四) 發展局已選取 10 組私人地塊作有關檢視，評估這些土地是否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相關檢視工作已接近完成，發展局將於短期內公布檢視結果。對於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地塊，政府會按現有機制運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涉及的私人土地。

在棕地發展公營房屋

22. 麥美娟議員：主席，規劃署在其於 2019 年 11 月公布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表示，450 公頃零散棕地因較接近現有新市

鎮和主要公路而且面積較大，或具較高可能發展潛力。規劃署已於去年初完成檢視其中約 160 公頃較接近現有基建設施的棕地，並物色了 8 組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棕地群。相關工程可行性研究已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棕地群的以下資料：

- (i) 各幅土地按用途劃分的面積及分布、
- (ii) 現有作業者佔用的地段的數目、編號及土地面積，以及
- (iii) 現時的住宅單位數目及居民人數；

(二) 預計各棕地群在完成公營房屋發展後的以下資料：

- (i) 各幅土地按用途(包括房屋、社區設施及道路)劃分的面積及分布、
- (ii) 住宅單位數目及有關土地的地積比率，以及
- (iii) 鄰近交通系統的承載力，包括主幹道及交通交匯處的容車量；及

(三) 有否就各棕地群推行以下工作制訂時間表：

- (i) 把"非熟地"變成"熟地"涉及的各項程序(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改劃、收地、清拆、土地除污及平整工程，以及把土地交予房屋署)，以及
- (ii) 向受影響居民及作業者講解補償及安置安排？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就 450 公頃未有發展計劃、但具較高可發展潛力的棕地，規劃署於 2019 年已檢視首階段 160 公頃較接近現有基建設

施的棕地⁽¹⁾，並物色及公布了 8 組位於元朗、屯門及大埔、可在短、中期作較高密度公營房屋發展的棕地群(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463/19-20(01)號文件)。⁽²⁾各棕地群的地點及研究面積見附件。規劃署已將上述棕地群的研究範圍及其相關圖則上載於部門的網頁。⁽³⁾

根據《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的調查結果，8 組棕地群涵蓋 36 公頃的棕地估計涉及大約 230 個作業場地，主要包括一般倉庫/貯物，以及物流業及建造業相關設施等用途。另外，如落實發展公營房屋項目，零散分布在選址內的構築物(可能涉及小量的臨時住用構築物)，或無可避免須要遷拆，以地盡其用。

待各選址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以及確立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可行性和發展參數後，政府會啟動改劃程序、以及工程設計及收地的相關工作。待地政總署完成凍結登記後，我們才可掌握現有作業者佔用的土地地段、住宅單位數目及居民人數的詳細資料。

(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20 年 6 月起，陸續就 8 組棕地群展開工程可行性研究，以探討發展公營房屋項目的可行性和發展參數，檢視及建議需要提升的交通運輸、雨水排放、排污及食水供應等基礎設施。各棕地群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 2022 年左右陸續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諮詢相關部門及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視乎人口需要，在各個發展項目中建議所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商業設施。至於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對周邊道路可能帶來的影響及所需改善措施，需待各棕地群的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完成，方可確定。

- (1) 第二階段就餘下 290 公頃棕地的檢視亦已完成。詳情見立法會 CB(1)756/20-21(01)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756-1-c.pdf>>。
- (2) 網址如下：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463-1-c.pdf>>。
- (3) 網址如下：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Brownfield/Report/Shortlisted%20Brownfield%20Clusters_2020.pdf>。

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現階段 8 組棕地群粗略預計共可提供超過 2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這估算數字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鄉郊地區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3.6 倍作為假設。因應公營房屋供應短缺，工程可行性研究會在充分考慮各發展限制(如交通基建容量)下，進一步探討能否提升住用地積比率，以增加單位供應。實際發展參數有待工程可行性研究結果才能確定。

(三) 就這 8 組棕地群而言，我們現階段期望在大約 6 年內將"生地"變成"熟地"(即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改劃、收地、清拆、土地除污及平整工程)，以將土地交付相關機構興建公營房屋，以增加短中期供應。

我們會按 2018 年 5 月公布的經優化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為受影響住戶和棕地作業者提供補償和安置安排。我們的計劃是在進行凍結登記後，向有關人士解釋補償及安置安排。

附件

物色棕地群作公營房屋發展

首階段選址

棕地群地點	研究面積 [涉及棕地面積] (約)(公頃) ^註	目前涵蓋的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1. 屏山北 (朗天路以東及庸園路以西)	18 [9]	"綜合發展區"、 "政府、機構或社區"、 "住宅(乙類)"、 "住宅(戊類)"及"綠化地帶"
2. 十八鄉 (朗河路以東近十八鄉交匯處)	4 [2]	"農業"
3. 大旗嶺 (大旗嶺路以北)	2 [1]	"休憩用地"及 "住宅(乙類)"

	棕地群地點	研究面積 [涉及棕地面積] (約)(公頃) ^註	目前涵蓋的土地用途地帶
4.	沙埔 (新潭路以東)	17 [13]	"工業(丁類)"及 "農業"
5.	屏山南 (丹桂村路以南)	8 [3]	"住宅(丁類)"、 "綜合發展區"及 "綠化地帶"
屯門			
6.	泥圍 (黃崗圍路以北)	5 [3]	"住宅(丙類)"及 "住宅(丁類)"
7.	藍地北 (順達街以南)	7 [2]	"住宅(丁類)"及 "綠化地帶"
大埔			
8.	泰亨 (大窩西支路旁)	3 [1]	"農業"
	總計	~63 [~36]	

註：

因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

本會恢復《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今次會議是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立法會秘書在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中已提醒議員，今次會議旨在讓議員在二讀辯論發言。根據《內務守則》，每位議員可發言一次，最多 10 分鐘。鑑於今天會有足夠時間讓全部議員發言，我決定今次會議只會舉行一天，在再無議員示意想發言時便休會。

我提醒議員，在下星期三(即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會繼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屆時只有官員可以發言，以回應議員的意見。

若二讀議案獲得通過，本會便會隨即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時，香港經濟正處於艱難時刻。香港整體經濟去年收縮 6.1%，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也是香港首次連續兩年出現經濟負增長。勞工市場急劇惡化，最新失業率高達 7.2%，失業人數超過 26 萬人，創 17 年新高。財政司司長預計 2020-2021 年度的赤字為 2,576 億元，並且預計未來 5 年仍會繼續錄得赤字。

司長在預算案中對前景表達了比較樂觀的看法，相信經濟復蘇動力會在今年下半年顯著增強，並預測本年度的實質經濟增長介乎 3.5% 至 5.5%。然而，現在已經是 4 月，疫情依然反覆，市民因而十分擔心經濟能否一如司長預測，在下半年出現正增長。在此情況下，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赤字預算，以及採取逆周期措施增加政府開支支持經濟，民建聯表示支持，並認為赤字預算以至逆周期措施符合社會需求和市民期望。

首先，司長首次向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派發每人 5,000 元的電子消費券，期望藉此帶動本地消費和推動電子支付。該建議自提出以來，社會的焦點頗為一致，我希望司長可以從善如流。第一，政府應盡力減低相關行政成本；第二，政府應容許消費券累積使用，只訂明使用期限，以增加市民的消費彈性。舉例來說，如果消費券可以用來看醫生、欣賞文娛表演，甚至參加補習班，將可加強提振經濟的成效。

此外，為配合消費券計劃，其他政策局亦應鼓勵不同商會推出減價活動，在消費券使用期內進一步刺激消費。同時，政府應確保電子

消費券的平台系統日後可繼續使用，以便香港配合國家的數碼貨幣計劃和再次推出類似計劃。

除推出消費券刺激消費外，預算案也回應了我們民建聯的多項訴求，包括再次撥款 66 億元，以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政府曾於 2020-2021 年度承諾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在兩年內開設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上述的預算案措施是這項承諾的延續。雖然我們非常支持開設臨時職位，但開設進度實在太慢，未能應對目前失業率高達 7.2% 的情況，亦不符合 26 萬名市民的期望。

根據政府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截至 2 月底，雖然政府似乎已達成去年承諾的職位開設目標，但已經入職的職位數目只有 18 000 個，餘下的 13 000 個職位仍在招聘中，甚或尚未開始招聘。至於剛才提到預算案建議開設的 3 萬個職位，政府更要等到預算案通過後才會制訂詳情。我希望司長和各個政府部門能夠打破過去的行事方式。事實上，"打工仔"的處境的確非常艱難，面對失業率屢創新高，"保就業"計劃亦已結束，"打工仔"可謂沒有防線可守。當失業情況"沒有最差，只有更差"的時候，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嘆慢板"，職位能夠開設一個便是一個，盡快火速完成此事，給"打工仔"一份工作，協助他們渡過這個難關。

預算案亦回應了我們的其他建議，包括寬減薪俸稅和利得稅；寬免住宅差餉；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發放額外金額，以及提供電費補貼。企業支援方面，預算案建議寬減差餉、水費、排污費及政府物業租金；寬免商業登記，以及調高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擔保貸款的上限等。我知道"財爺"已經想盡辦法，支援金額雖較過去為少，但在如此艱難的情況下，相信依然有助個人和企業"吊鹽水"。

值得一提的是，預算案建議發行不少於 240 億元銀色債券及 150 億元通脹掛鈎債券，並且計劃發行綠色零售債券，又把銀色債券的認購年齡由 65 歲降低至 60 歲。在目前超低息的環境下，推出此類措施實屬及時，發行債券對債券市場亦有積極作用，我們表示歡迎。

主席，新加坡與香港一樣，在 2 月公布了新一年的預算案。當地除了同樣會發行綠色債券外，另一重點是會發行基建債券，為新加坡的長遠基建發展融資。我認為這項措施值得司長和香港政府參考，因為香港擁有龐大的外匯儲備，政府負債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一直偏低，政府絕對有能力增加發債。考慮到政府未來仍有巨大財政壓力，

經濟亦不明朗，加上基建開支將會上升，政府應進一步研究在目前的低息環境下發行基建債券，以此作為紓緩政府財政壓力的方案之一。

主席，預算案固然有不少值得支持的措施，但同樣有明顯的不足之處。最令人失望的，自然是羅致光局長多次拒絕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而司長隨之只在預算案中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大家都知道，失業援助金與借錢是兩回事。事實上，不少國家在疫情期間均為失業人士提供短期失業援助。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愛爾蘭均設有類似的援助金，而各地的援助計劃皆會列明申請條件，盡量防止濫用。我曾多次與羅致光局長溝通，如果他擔心計劃會被濫用，我們願意一同商討，以尋求推出臨時失業援助金的平衡點。但是，很可惜，我們至今未有得到局長的積極回應。民建聯提出的建議非常謙卑，我們只是希望政府能為有迫切需要的失業人士推出短期失業援助金，每月 6,000 元，以 6 個月為限。

主席，總體而言，民建聯對這份預算案的評價是"提振經濟，有所承擔；支援失業，仍有不足"。我們希望司長和政府能在目前較穩定的政治環境下急市民所急。市民迫切希望政府做到兩件事：第一，抗疫成功，讓市民生活回復正常，重啟經濟；第二，支援最受打擊的市民和行業。可惜，在這兩項工作上，政府的整體表現令市民失望，與市民的期望仍有差距。

香港的疫情反覆，何時可以"清零"、何時可以通關、何時可以重過正常生活，市民均沒有答案。經過 1 年多的抗疫，市民已由"抗疫疲勞"變成現時的"抗疫沮喪"。我並非要否定政府團隊在抗疫工作上的努力，他們無疑非常努力，但成效卻仍有很大改善空間。

談到經濟復蘇，國家早已以"清零"為目標，採取了果斷措施遏制疫情，成績有目共睹。就抗疫措施來說，香港的確不算非常突出。很多市民喜歡拿香港與澳門比較。澳門的疫情控制得頗為理想，至今確診個案只有 49 宗，並無死亡個案，本地個案亦只有兩宗，沒有任何醫護人員受到感染。儘管抗疫成績如此亮麗，澳門兩大支柱產業博彩和旅遊仍然深受打擊。當地為此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除了"派錢"，消費券計劃亦比香港更早推出，去年 5 月和 8 月已經先後兩次派發合共 8,000 元的消費券，第三輪的消費券則會在稍後發放。

疫苗接種方面，香港的接種率仍然偏低。以色列的接種率是 61%、英國 48.2%、美國 38.7%。與新加坡相比，當地的接種率是

19.3%，香港只得 9.3%，我們現時的接種率並不理想。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不斷總結防疫抗疫經驗，盡快帶領市民走出疫情。最重要的是，政府應告訴市民接種疫苗如何與通關掛鉤。我們過去一直向中央政府爭取，希望政府亦會繼續向中央政府爭取，倘若疫情受控，容許接種疫苗後經檢驗證實有抗體的市民在前往大灣區時減少檢疫日數甚或無須檢疫，好讓市民盡快恢復正常生活。(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停止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陳茂波司長今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不少紓民困、撐經濟的措施，也採納了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早前提出的 40 多項建議，包括發放 5,000 元電子消費券、持續發行債券籌集資金、推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上市、資助舊樓宇維修渠管，以及繼續推動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等。儘管如此，不少社會人士都反映，預算案整體而言取態仍然較為保守，紓困力度有所不足。

過去 1 年，本港先後經歷 4 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社會百業蕭條，經濟發展陷入泥沼。不少"打工仔"(包括部分中產人士)都面對收入減少甚至裁員，但今年度政府一些被俗稱為"派糖"的紓困措施，例如退稅、差餉寬減等都"減甜"，例如將個人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寬減由去年 2 萬元減至今年 1 萬元。政府亦忽視經民聯一直提倡設立失業援助金的訴求，經民聯表示失望。

對於推出百分百擔保、上限為 8 萬元的個人特惠貸款，稍為解決失業"打工仔"的燃眉之急，經民聯是支持的。對於政府不顧本港金融業界訴求，上調股票印花稅稅率，經民聯認為會影響業界發展，亦有損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經民聯認為，在本港經濟環境處於"冰封"之際，政府應未雨綢繆，推出更多更全面的逆周期措施幫助中小企及"打工仔"，幫助香港把握疫後復蘇的機遇。當局在推出惠民措施之時，例如發放電子消費券，要真正做到予民方便，不應設立太多規限。當局應相信市民的智慧，並尊重他們的選擇，做到皆大歡喜。

主席，我多番促請政府加大投資工務工程，以基建帶動經濟復蘇。工程業界歡迎政府持續投資基建，基本工程開支未來幾年每年將超過 1,000 億元，建造業的工務及私營工程項目總值預計將增至每年約 3,000 億元，合共創造超過 30 萬個就業機會。

目前，建造業經歷連番衝擊之後，失業率持續處於約 11% 的水平，令人憂慮。我曾多番促請當局盡快檢視和整理現有的大、中、小型工務工程清單，按輕重緩急訂立落實次序，審時度勢有序推出；同時應適度分拆工程項目，讓大、中、小企業有較公平的參與機會。在本立法年度，本會通過了政府提升授權上限的建議，將工程項目授權上限從 3,000 萬元增加至 5,000 萬元，金額較低的項目就不再走相關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三步曲程序。在立法會回復正常議事狀態下，財委會的撥款審議也會較為順利，可望為工務工程的有序推出創造良好條件，是業界所樂見。此外，經民聯歡迎政府採納建議，繼續積極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和工務工程數碼化。我們促請當局增撥資源優化工程流程處理，並以工程界等專業界別為試點，加速推行電子政務。

在推動創科方面，預算案提出分兩年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95 億元，全力推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以及繼續推動科學園擴建和興建數碼港第五期等，都是值得支持的。經民聯建議政府透過庫房以外的融資方式，提供誘因，吸納私人資金參與落馬洲創新及科技園區建設，同時加快推動兩地專業資格互認。此外，應設立 50 億元智慧城市專項基金，以加快落實去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內的一系列措施，將香港升級為世界級的智慧城市。

在就業和專業服務發展方面，我們樂見政府將增加短期及臨時職位，撥款 66 億元創造 3 萬個有時限職位，以緩解因應疫情持續而惡化的失業問題。至於專業服務發展方面，聯盟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我們的建議，設立專項基金，以協助青年專業發展，並加強支援工程業界和其他專業界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商機。

另外，鑑於疫情期間所暴露的老舊樓宇渠管失修問題，經民聯一直向政府爭取，加強本港老舊樓宇污水系統的維修工作，包括資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維修。我們歡迎政府從善如流，預留 10 億元資助超過 3 000 幢老舊樓宇的業主進行渠管維修或提升工程。同時，政府應加大投放資源，全面加強樓宇污水檢測，包括將檢測技術從大學轉移至政府實驗室以至私人實驗室進行，擴闊高危地區的污水檢測。

主席，從宏觀角度而言，香港要提振經濟，必須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國家在今年 3 月已公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第三十一章第三節專門提到"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主要內容包括加強粵港澳產學研協同發展，完善廣深港、廣珠澳科技創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粵澳橫琴科技創

新極點"兩廊兩點"架構體系，推進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建設，便利創
新要素跨境流動；加快城際鐵路建設，統籌港口和機場功能布局，優化航
運和航空資源配置；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深入推進重點領域規
則銜接、機制對接，以及便利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創業等。我認為這是為粵港澳"9+2"城市的協作發展確立了方向和目標。現在的問題是特區政府如何相應配合，包括增加投放資源，並聯同本港工商及專業界，與內地有關方面積極協商，以達致優勢互補，取得協作發展的最大效益。

主席，香港正處於相當艱難的時候，外圍經濟環境充滿各種不確定性，本地疫情亦時有反覆，各行各業及不同階層也飽受衝擊。儘管司長再次提出千億元赤字的預算案，繼續推出逆周期措施，但既要有效紓解民困，又要為提振經濟籌謀，應如何尋求適當的平衡？無論對預算案箇中細節有何批評，也不應忽視最重要的信息：港人應同心協力，發揮一貫的拼搏精神，重振經濟，創造財富。

隨着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計劃展開，經民聯十分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早日向中央政府爭取，讓已接種疫苗的市民可以免檢疫過關，恢復粵港澳三地經濟往來，進而推動恢復香港與國際的經貿人流往來。為本地疲弱經濟注入活水，經濟民生才談得上復蘇，這才是真正的治本之道。"百業待興 亟待紓困 未雨綢繆 戰勝疫境"，相信是廣大市民對此份預算案的合理期望。(計時器響起)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華峰議員：主席，制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從來不是一件易事，"財爺"一來要量入為出，"睇餸食飯"，同時又要兼顧各行各業的經營環境，把有限的資源分配給不同的社會階層。"財爺"為香港創造了更多機遇，我認為他這數年的表現得到市民認同。

在金融方面，"財爺"亦提出了許多新的發展機遇，令香港的金融市場迅速發展，唯獨今年提出增加股票交易印花稅("印花稅")，讓業界——包括我在內——感到非常失望，恐怕我不能同意。我認為司長這次對中小券商的經營環境了解不足，增加印花稅除了會趕走小投資者，更會打爛中小企的"飯碗"，削弱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同時亦會大大降低企業來港上市的意欲。以下是我對印花稅的一些看法。

印花稅一直是香港政府收入比較穩定的來源，由 2015 年至 2020 年的 5 年間，印花稅收入每年平均由 236 億元至 369 億元不等，平均每年收益為 320 億元。在 1986 年四會合併前，印花稅規定買賣雙方各付 0.4%；隨着經濟持續發展，成交量逐漸增加，經過 3 次逐步下調至回歸前的 0.15%。回歸後，大量國企來港上市，交投暢旺，印花稅再由買賣雙方各付 0.15% 下降至 0.1%。我見證了半個世紀香港證券市場的發展，在四會合併前，香港只有規模細小的地方性交易所，但今時今日香港已經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可以看出，降低交易成本吸引外資，是香港經濟和證券市場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主席，"財爺"在宣布增加印花稅時提到，投資者不會只看交易成本，增加印花稅可能只會影響高頻交易，但對一般投資者的影響較輕微。作為業界經營者，我很清楚投資者非常重視交易成本，特別是市場上有一群"即日鮮"散戶。這些小投資者手持數千元或數萬元每日進行買賣，只希望能夠賺取數百元幫補生活開支，但增加印花稅後，他們每次買賣便要多付數十元，大大影響他們的投資意欲。此外，券商的客戶大部分都是散戶，如果散戶減少買賣，會對他們造成直接影響。就經營環境來說，券商在 IPO(譯文：首次公開招股)方面不能夠與大行或銀行競爭，在孖展買賣方面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各種規定限制，每年還要投放大量資金更新資訊系統。增加印花稅必然會降低小投資者的買賣意欲，令不少券商百上加斤。

對於這次增加印花稅的決定，"財爺"表示已充分考慮市場環境，認為我們有良好的金融基建和監管制度，加上資金流動性強，相信增加印花稅不會削弱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我想指出，香港面對美國的無理打壓和周邊市場激烈競爭，想要維持國際競爭力，除了維持簡單稅制度及低稅率外，還要降低交易成本，例如美國最近再進一步下調股票交易徵費，以維持其股票市場競爭力。現時香港股票買賣雙方各付 0.1% 印花稅，在周邊不少成熟股票市場中收費最高；如果再增加印花稅，將大大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有市民可能認為，香港股市暢旺，科技企業紛紛來港第二上市，證券業應該大有作為。事實上，香港股市以外資主導的結構並沒有改變，市場的成交量集中在二三百隻市值最大的股份，令中小型上市公司成交額偏低，市場流通量大大萎縮，市場呈現強者越強，弱者越弱的兩極分化。

增加印花稅對大型券商的影響未必太大，因為他們可以利用免印花稅的對沖產品，但中小型上市公司和中小券商的市場流通量和經營

則會進一步惡化。然而，小投資者大多喜歡投資中細價股，增加印花稅會進一步降低他們買賣細價股的意欲。長遠來看，會大大降低中小企業在港集資的能力，最後更可能令小投資者被迫買賣不需要繳交印花稅的衍生產品，例如窩輪、牛熊證等，令他們的投資風險增加。這將不利於香港股票市場的長遠發展。

我想強調，業界理解政府現時財政緊絀，但如果為了增加庫房收入而增加印花稅，這絕對是"殺雞取卵"的做法。我們反而要改變思維，降低印花稅以刺激成交，"把餅造大"，讓更多公司選擇香港作為上市首選地，吸引更多資金來港，這才是更有效增加政府收入的方法。因此，我已就《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加入日落條款，為加稅日期設下一年的限制，希望在一年後經濟恢復正常，政府收入亦回復正常的時候，將印花稅回復原來水平。至於有關的修正案，我稍後會在法案委員會再作討論。此外，我亦會考慮提出加入單邊加稅，以及延遲落實增加印花稅日期等修正案。

撇開增加印花稅一事，這份針對疫情的預算案兼顧到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特別是過去一年，政府對不同行業提供資助，協助他們在疫情下渡過難關。"財爺"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仍然提出向每名 18 歲或以上市民派發 5,000 元消費券，既可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亦可協助零售及餐飲業界，實在值得讚賞。不過，我亦希望政府能夠更聚焦於需要協助的一群，例如，應減少限制，讓長者無憂地使用 5,000 元消費券。針對旅遊業和飲食業界，特別是因沒有訪港旅客而受到最嚴重影響的一群，政府應提供適切協助，以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

主席，我支持預算案提出的具體財政政策，但對於增加印花稅一事，我立場堅定，必定反對到底。由於增加印花稅已由法案委員會獨立處理，我會對預算案投棄權票。我謹此陳辭。

劉國勳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發展事務發言。一如以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包括財政司司長的演辭和建議在內，重點都不會放在發展相關的政策，所以每次預算案演辭中涉及土地供應的部分，都不會佔很大篇幅。不過，司長作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主席，在架構上是政府內部涉及土地的最高決策人。此外，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特別強調，會改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又強調會"加強統籌土地供應工作，並優先處理多項策略性議題，包括以願景帶動和前瞻性的方法，評估土地需求及訂立土地儲備目標，和以基建先行、創造容量的思維，規劃策略性交通基建。"因此，司長與其在預

算案中重複提述發展局的工作內容，不如回顧和闡述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例如訂立土地儲備的進展及如何“基建先行、創造容量”等，我相信意義會更大。

看回預算案，當中提及 2020 年施政報告的一項建議，即在發展局中成立項目促進辦事處（“辦事處”），以跟進 500 個單位或以上的私人發展住宅項目，加強協調各部門處理用地規劃、地契修訂和建築圖則等審批申請。這項建議在促進私人樓宇供應方面可以做到多少，成績仍有待時間引證。但是，辦事處的設立總算是好的嘗試，希望走對方向，可以改善審批發展過程中程序繁複、重複申請和公文旅行——即文件來來回回不知去向——的問題。據政府的回覆，辦事處正着手跟進 50 個項目，涉及的總單位數量可能達到 4 萬個。如果以這個數量推算，4 萬個單位已是一手樓宇 3 年的總供應量。辦事處的工作表現，對未來一手樓的供應可謂舉足輕重。

不過，大家也看到，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只有 10 人而已。雖然辦事處是由局內跨專業和富經驗的同事組成，但只有 10 人是否足以應付 50 個項目呢？辦事處同時要化身成為土地共享辦事處，負責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就土地共享申請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服務。雖然土地共享先導計劃跟一般私人改劃土地發展項目性質相同，但畢竟辦事處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都是新的建議。如果因為人手不足而令到顧此失彼，影響其中一項計劃的推行，甚至是“兩頭唔到岸”，可能真的有機會弄巧反拙。所以，我希望司長會檢視人手是否足夠。

另一方面，我對辦事處當然有期望。辦事處除了一身兼兩職促進私樓供應外，還有另一個角色，便是負責將涉及審批流程的政策或制度的問題，轉交給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進一步審視，以期從政策或制度的層面解決有礙審批發展的問題。因此，除非發展局成立這兩個辦事處只為應付外間的批評或是“限米煮限飯”——但我相信不會是這樣的——否則當局應全力支援兩個辦事處的工作，並因應工作量調動人手支援。大家也知道，最近我們對於政府要大幅增加人手很有保留，但觀乎這兩個辦事處的成立目的和性質這麼重要，我鼓勵政府不妨放膽審視人手是否足夠；如果不足夠，便增加至足夠為止。

主席，我相信發展審批程序中最難處理及最花時間的程序，是城市規劃和補地價。城市規劃程序就是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諮詢和審批程序。當局在 2003 年修訂相關的條例，以精簡審批流程，並承諾會進行下一階段的修訂，但最後卻不了了之。事實上，

現時的城市規劃程序多年來一直備受批評，制訂法定圖則和審批規劃申請的程序十分冗長。較早前，我請立法會秘書處幫忙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經常延遲對制訂圖則和規劃申請的決定。例如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在城規會就修訂圖則個案所作的決定中，有 37% 至 58% 是需要延遲作出決定的，當中不少個案制訂圖則的程序實際需時長達 17 個月；一些大型綜合發展區的申請，甚至需時超過 20 年。當然，我明白"生地"變"熟地"的過程繁複，城市規劃亦非單一的問題，但既然發展局有心精簡發展管制程序，便不應只局限在發展局內進行。最重要的是檢視和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研究如何可進一步縮短制訂圖則及審批規劃申請的時間。

除了城市規劃外，我剛才提到補地價也是一項極花時間的工作，過去的數據顯示，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發展商和地政總署就補地價達成共識的時間，最長可以達到 8 年，而平均也需時 1 年半。對於分歧較大的個案，動輒要討論 4 年才有望達成共識和協議。老實說，有時候由打樁至樓宇落成入伙也未必需要 4 年，所以花 4 年時間磋商價錢真的很花時間。當然，我亦明白補地價涉及龐大金額，雙方討價還價也十分正常。從政府的立場出發，如果補地價訂得過低，很容易被批評有利益輸送之嫌；如果訂價太高，又可能導致無法達成共識，以致拖延私人樓宇的供應。結果反而推高樓價，到了下次再討論補地價時，估值又會再升，形成惡性循環，變成不斷討論但卻無法達成協議。

就補地價的問題，今次預算案提出了數項突破性建議，即演辭第 136 段所述，地政總署會以"標準金額"徵收補地價，以鼓勵工廈重建。雖然有關的"標準金額"不會取代業權人按現行機制討論補地價的權利，但有了"標準金額"，相信可以加快業界討價還價的流程，同時增加達成協議的機會。其實，新加坡亦採用了類似做法。新加坡在 2000 年起已為申請改變用途或發展密度的土地，實施差額地價的制度，而每個發展項目的補地價實際金額，會根據已有和擬建項目的每平方米發展費用、總樓面面積、租賃價值佔永久價值的比率等來計算和釐定，"明碼實價，明買明賣"。當然，外國的經驗在香港不一定行得通，但既然工廈重建補地價可用"標準金額"來釐定，那麼農地改劃為住宅用地是否也可以參考這種做法？海外的經驗是否也能作為"他山之石"？希望司長和局長可以考慮。總體而言，我們期望在司長的帶領下，土地的發展和供應程序能夠精簡，藉此解決房屋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先後受"黑暴"及疫情影響，不但經濟一落千丈，更需要動用超過 3,000 億元救災，令公共財政面對相當龐大的壓力。在今年如此惡劣的環境下，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仍然可以做到"有糖派"、扶貧、協助中小型企業，並承諾不減民生開支。此外，更提出 5,000 元消費券及疫後重振經濟的方案，為香港恢復繁榮作好準備。平心而論，這確是一份相當好的預算案。

目前，本港只有 9,027 億元財政儲備，而赤字估計在 2021 年仍會有 2,000 多億元，在 2021-2022 年度則仍然會有 1,000 億元，並且往後 4 年也會有赤字，情況令人憂慮。事實上，現時世界上不少地方的疫情均出現反彈。如果世界經濟不能夠回到正軌，香港便會受到拖累。因此，政府絕不可掉以輕心，應該要積極籌劃振興經濟的方案。我亦不希望財政赤字會變成香港的新常態。

香港要擺脫赤字，重新發展，故預算案便提出了有關疫後經濟恢復的建議，具體包括發展數碼經濟、發放消費券，以及支持旅遊及大型海內外宣傳推廣活動等，均屬針對香港目前情況的良方。我支持並希望可以盡快落實全部建議，尤其是消費券，因為對市民大眾而言，5,000 元消費券始終最實際。我希望政府可以吸納多方意見，做得快一點，亦要做得更好，既能讓市民及早受惠，亦可達到刺激市道的目的。

長遠而言，預算案提出香港可以更積極參與國家的雙循環策略，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如何可以配合國家的金融發展，並爭取中央的支持。我相信，香港如果能夠直接參與國家的金融活動，一定可以壯大金融業並拓展更廣闊的市場空間，亦可以帶動香港不同產業的發展。對香港而言，這是百利而無一害的，保險業亦樂見其成，全力支持。

主席，我明白沒有人喜歡加稅，但面對現時嚴重的財政赤字，又要繼續照顧民生所需，選擇增加一些對民生影響較小的項目的稅率實在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我希望政府可與業界溝通以作解釋，以及能夠協助業界發展和轉型。事實上，面對目前的經濟困難，社會各界都應該同渡時艱。然而，我同時希望在困難過後，政府能夠為各行各業設想如何在疫情後令他們回復生機。

今次疫情亦令到市民更加注重衛生，更多市民願意過健康的生活。事實證明，健康的生活可以減低患病率。過去每逢流感高峰期，醫院例必被"迫爆"，今次疫情期間情況卻大為改善。此外，亦有相熟的醫生告訴我，過去一年求診的市民人數大幅減少。所以，我曾建議財政司司長吸收經驗，鼓勵市民繼續過健康生活。長遠而言，這亦可大幅減少醫療開支及提高市民老年的的生活質素，一舉兩得。

我很高興預算案提出了體育及康樂設施計劃、提升足球場設施計劃、優化郊野公園設施等措施，讓市民可以多運動、多行山。事實上，現時已有很多市民愛上行山，希望他們不要只有"三分鐘熱度"。我相信，大家已深切體會到健康的重要，所以政府應該持續大力提倡健康生活。

主席，以下我想集中講述保險業的問題。疫情爆發，令內地客戶因為封關而未能來港投保，對保險業界影響極大。事實上，中港經濟息息相關，所以目前變相封關的狀態影響到各行各業。恢復通關對經濟至為重要，因此，業界很希望政府可以做好防疫工作，盡快將香港變為低風險地區及恢復與內地的經濟往來。

此外，保險業界亦希望可以早日進軍大灣區，開拓內地廣闊的市場。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大灣區香港保險售後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建議獲得內地政府的支持，業界一直等候公布詳情。可惜，由於疫情關係，磋商工作難免受到影響。不過，近日終於有好消息。我向財庫局局長提出書面質詢，他回覆指廣東、香港、澳門和深圳的保險業監管機構已於 1 月開會，深入討論服務中心及香港車輛"等效先認"的建議，希望今年內有進展。我希望此事不僅有進展，而是能夠在今年內落實，讓業界可以在疫情平息後正式推動大灣區業務。我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快馬加鞭。

除了服務中心，業界亦一直爭取在內地銷售保險產品。這個問題涉及更多複雜的法律監管及資金問題。財庫局回應我的質詢時亦有正面消息，表示隨着"跨境理財通"即將正式啟動，政府會參考相關經驗，與內地當局探討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建議。雖然可能要作長時間商討，但這裏總算是個開始，因為兩地已正式將這個項目列入工作日程，表明政府會將之落實。保險界希望當局可以盡快進行，因為這項建議對業界至為重要，亦能夠為本港及內地的市民提供更多理財渠道，創造多贏的局面。這些"win-win"(譯文："雙贏")的事，我希望當局可以多做一些。

為推動國際保險業務的發展，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包括推動海事及專項保險等。對此，保險界表示歡迎。這份預算案提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以吸引國際保險機構來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是非常好的事。這項計劃會資助保險機構的相關前期費用，例如法律顧問及核數師費用，上限為 1,200 萬元，條件是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額不少於 2 億 5,000 萬元，並須聘用香港的服務供應商。我相信，此計劃可以吸引到機構來香港投資，對保險業、金融業及相關專業都會有很大幫助。再者，能吸引到更多國際投資者前來，亦有助香港保持國際化，對整體都是好事。

最後，我想談發展保險科技的問題。這次疫情嚴重打擊保險業，除了國內客戶不能來港投保，亦因為保險業的傳統是以面對面方式進行銷售，但疫情下大家避免有接觸，致令銷售難以進行。面對經營困難，業界都很努力將危機化為契機，努力發展遙距銷售平台。此外，我們得到保監局的全力協助，批准一些經過深思熟慮、並透過既能保護客戶而保險公司亦能做到生意的方法進行銷售的產品，包括醫保計劃及延期年金等，市場的反應非常好。這次經驗令業界醒覺到銷售模式必須與時並進，要引用更多新科技。由於這方面涉及很多法律及合規的問題，監管機構的配合非常重要，並非業界單方面可以做到。我希望政府、財庫局及保監局繼續努力推進此事，因為對香港整體而言是一件好事。多謝主席。

吳永嘉議員：主席，本港經濟發展遭受重大打擊，正處於冰封狀態，連帶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也銳減。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錄得高達 2,000 多億元的財政赤字，為歷年最高。財政司司長預告，香港將進入赤字預算的周期。同時，財政儲備亦大減至相當於 13 個月的財政開支，令人關注現時的財政空間，能否讓司長既振興受疫情拖累的本港經濟，同時維持公共財政的穩健性。

我首先要指出，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破天荒提出幾項加稅建議，包括將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從 0.1% 調高至 0.13%，同時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稅率提高 15%，以及牌照費提高 30%。以上加稅措施令業界譁然。雖然預算案並沒有開徵新稅項，而只是向傳統稅項下手，但無論如何，政府已開展了加稅先例，市場難免擔心，明年加稅措施會否陸續有來。至於近年備受關注的電商消費新趨勢，預算案提出一籃子措施，推動各行各業加速數碼轉型。商界對政府重視數碼經濟表示歡迎，但政府千萬、千萬不要輕易將提供數碼服務的商

業行為納入傳統稅網。目前，政府應集中研究各行各業線上業務的利潤來源地判斷標準，並及早為本港數碼化經濟發展，適時提供清晰的稅收指引。

因應現時經濟環境及財政赤字的狀況，司長已扭盡六壬，希望既做到開源又可以節流。然而，大家都知道，這是十分困難的。一方面，節流在政治層面上難度很高，"派糖式"救市措施的力度稍為減弱，司長便要面對來自社會各界的批評。另一方面，開源看似可行，但如果只以加稅作為開源方式，對工商業界的傷害，以至整個財稅制度的改變，都是巨大而不可逆轉的。眾所周知，香港奉行簡單低稅政策，這一直是我們引以為傲的核心競爭力，極受外國企業及投資者的推崇。政府一旦輕言加稅，明顯是在走回頭路，亦將會落後於世界各國努力減稅的大形勢，實在不利於本港的營商環境。

主席，作為廠商會的業界代表，我留意到"再工業化"在本年度預算案演辭中出現了 5 次，其中演辭第 111 段指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自去年 7 月推出以來，共收到 12 宗申請，情況似乎不太理想。除智能生產和高端製造業外，政府亦不可忽視傳統產業對本港經濟的貢獻。工業界一直提醒政府，再工業化固然與創科有很大的交集，但兩者並非簡單等同。可惜的是，預算案未能進一步提出支援本地工業及珠三角港資企業的相關措施。

其實，廠商會曾在 2016 年指出，鑑於"食品、飲品及煙草製造"是香港輕工業和製造業的龍頭，政府應仿效韓國建立食品產業園，進一步塑造"香港製造"的地域品牌形象，從而加強競爭力。事隔多年，政府的再工業化政策，對傳統工業仍然重視不足。香港城市大學研究團隊最近統計了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產業撥款分布，截至 2019 年 10 月，"電器、電子及光學製品"在製造業當中佔 3.9%，但電器及電子相關產業卻獲得 31.56% 的最大份額撥款。反觀佔製造業逾三成份額的"食品、飲品及煙草製造"，所得撥款卻低至未有單項列出。

不少廠家從事製造業數十年，擁有雄厚的產業基礎。隨着科技進步及市場轉變，傳統製造業亦需轉型升級，從而帶動科研、加工、產品設計及市場調查等上、中、下游的行業發展，並創造大量相關的就業機會。因此，政府有必要推動再工業化。政府如未能全面檢視傳統製造業發展的困局，就無法透過精準的產業政策協助業界提升產能，最終導致"香港製造"買少見少，不利於拓展內銷和出口市場。

預算案演辭第 100 至 101 段提到，現屆政府已落實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令本地研發投入有所增長。然而，2019 年研發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0.92%，與政府訂立在 2022 年達到 1.5% 的目標相距甚遠。在大灣區內，香港的有關排名僅高於澳門，相比深圳的 4.93% 更是大幅落後。因此，政府應急起直追，加大注資，以刺激私人研發開支的增長。其實，經民聯亦曾提出建議，在 10 年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至 2.5%，並希望政府訂立相應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訂立按年度的資金來源和研發主體分項指標，分階段就措施成效作系統性評估。

最後，我想談談電動車政策。司長在預算案提出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登記新的燃油私家車。環顧世界各地的做法、時間表和路線圖，大概可分為 3 類，包括淘汰燃油車、電動車應用率和電動車銷售比例。以祖國為例，國務院去年發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當中提出 2025 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要達到 20%，2035 年純電動汽車要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再看美國的例子，當地訂立的政策是把所有聯邦、州及地方車隊，包括超過 22 萬輛美國郵政署的車輛，轉型為零排放的車輛。坊間普遍認為制訂時間表局部淘汰燃油汽車，較為切合香港的情況。由於香港欠缺本地汽車生產商，難以在短時間提供大量電動車供應市場。制訂淘汰燃油車時間表，可以讓製造商、代理商及駕駛者有足夠時間配合政策轉變。

電動車的願景其實相當好，但目前香港只有 3 351 個電動車充電位，電動車數量卻大約為 18 000 輛，即平均每 6 輛車爭用 1 個充電位。雖然按路線圖計劃在 2025 年前在本港設立 155 000 個充電單位，包括在政府停車場供應 5 000 個，以及在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提供 150 000 個，但這比例不禁令人質疑，私人住宅或商業樓宇提供充電車位的目標如何達成。不過，總括而言，今年預算案取態比較保守，紓困力度有增加的空間，但其優點是勇於嘗試，總較甚麼也不做為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何俊賢議員：主席，此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剛好在 2019 年"黑暴"和 2020 年出現疫情 1 年後推出。正如 Jimmy 議員剛才所說，現時趨於一個保守的狀況。雖然我們認同這個方向，而在某程度上也知道香港特區政府投放了很多資源抗疫，但其他民生工作亦不可以偏廢。所以，如果香港未來再次遇到任何危機，我希望特區政府會再加大力

度進行研究。既然特區政府已經投放了數千億元，何不多投放一二百萬元甚至一千萬元以預防任何衝擊，就像市民買保險一樣。

最近社會上發生了一些大事，例如 4 月 13 日，日本政府要求東京電力公司將核廢水排放入海，而這項計劃將會在兩年後進行。我提出這件事，是因為有人為此而示威。我有些漁民朋友前來立法會示威、請願，質疑為何特區政府不跟進此事。在某程度上，中央的發言人已經指出堅決反對這種做法，但特區政府在 4 月 15 日之前仍未作出任何聲明。在民心相對離散的狀況之下——其實貧窮便會令人心離散，否則明朝也不會滅亡，李自成也不用攻打北京——市民的壓力會很大。安定民心正是政府要做的工作。我希望陳肇始局長高度關注這件事，並緊跟中央在國際上的聲音，反對任何不必要的核廢水排放。

有些朋友公開表示，日本副首相麻生太郎曾聲稱核廢水可以飲用，而這番話已經在民間廣傳。有些人更在示威時，將核廢水灌進麻生太郎的人偶；又指如果核廢水可以飲用，問為何不讓日本人飲用；或是既然美國如此支持日本，大可把核廢水入樽後在美國出售。當社會出現這些聲音的時候，特區政府的反應一定要快。特區政府是在兩三天後才被動地表示關注，然後食物安全專員徐醫生表示——其實他沒有做錯——會在收集更多數據後才處理。然而，如果收集數據後得知有問題，特區政府會怎樣做呢？是否繼續容許日本排放核廢水？抑或質疑中央發言人在得出數據前已經反對日本這樣做。因此，政治的判斷既可安定民心，也可惑亂民心，這會對將來的施政構成很大的壓力。

今次的預算案沒有談及這部分，因為事件是在預算案公布後才發生。那麼明年的撥款可否考慮如何應對日本在兩年後排放核廢水的情況？可否撥款成立研究小組或專家小組以監察日本的情況？特區政府會否開設編外職位監察核廢水的排放？如果日本在兩年後沒有排放核廢水，屆時就可以取消這個職位；如果真有事情發生，屆時就可以實施這兩年來制訂的應急方案以作應對，這樣便不會出現問題。

現時有很多商界朋友在席，包括自由黨來自飲食界的張宇人議員，他可能也擔心一旦日本在兩年後排放核廢水，屆時特區政府可能會引用現時的《食物安全條例》，即時禁止被化驗到有問題的食物入口。那些日本餐廳屆時該如何是好？香港已連續 16 年位列日本食品出口的第一位，不是一年半年，而是連續 16 年。美國有數億人口，但進口的日本食品也不及只有 700 萬人的香港多，所以影響是非常大

的。如果日本食品突然暫停進口，屆時很多日本餐廳將會倒閉；售賣日本食品的店鋪也有可能會倒閉；勞工亦會失業；商界更可能會要求政府因應失業情況成立一個"抗核水基金"，並分 3 輪推出。因此，現時特區政府只要投放少許資源，在某程度上已經可以減緩這方面的風險。一旦特區政府真的面對有關的風險，屆時也敢呼籲大家轉用其他地方的食品。我不敢要求禁止日本食品進口，因為此刻仍未有相關的數據，但正如剛才說過，我想請陳茂波司長投放資源，讓陳肇始局長組織專家小組，研究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然後呼籲市民調整，這才是重要的。

第二部分，說回漁農業。上次在預算案的特別會議，我與陳茂波司長唇槍舌劍。不過，我是沒有惡意的，我真的沒有惡意。至於剛才談及核廢水事件，是希望特區政府在這段時間內，採取強硬和堅決的立場，支持行業的發展和保護香港的食品安全等。

在愛國者治港的情況下，已排除大部分"黑暴"風險，所以我們便要專注民生。可是，特區政府的回應是先稍作研究，但這個答案並不是落實解決民生問題應有的態度。過去多年來，特區政府一直予人官僚的印象。每次出現問題，便會有人說是政府官僚所致。儘管有部分特區政府官員是着實處理問題的，但仍難免給人這種印象。因此，政治委任官員在這方面的敏感度可能有需要提升，我希望陳司長會留意這方面。

此外，剛才提過的漁農業，其實已不僅是今年，過去數年的預算案也沒有怎樣提及。然而，即使沒有甚麼措施，但一些政治動作或對人民的關注，儘管未必可以實質改善人民的生活，但表達關心也會令他們的内心感到舒服，這亦有利於政府施政。很簡單，政府既沒有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或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投放額外 5,000 萬元甚至 1 億元，也沒有再次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增設上限 3 萬元的農具支援政策——其實是一種農業提升基金，用作購置農具。這筆錢可以用來裝設防範乳豬——不是乳豬，是野豬，不好意思，黃錦星局長——防範野豬的網，以減少農作物的損失。上次提供 3 萬元也只不過是一次性的政策。老實說，偌大的農場，3 萬元又有甚麼用呢？在豬場或雞場投放的資源動輒要數千萬元，對嗎？然而，這 3 萬元的支援起碼顯示特區政府有動作。

剛才有議員說，麵粉不足當然搓不出麵包，又指改變農地的土地用途用來建屋的程序過慢。全香港有誰不知香港的建屋量不足？我現在從電視看到，特區政府天天說填海對香港有多重要——司長也曾擔

任發展局局長——又說填海對香港有甚麼貢獻，令全港市民也認為造地十分重要。問題是，現時的社會或之前"黑暴"期間是用甚麼作為口號的呢？是民生方面的工作或利益上的矛盾。改劃農地肯定會產生利益衝突，但沿用舊制，農民根本無法謀生。特區政府以前是賠錢讓他們離開，不管是農民或漁民，政府其實是用錢買起他們一生的技能，他們再沒有其他可以謀生的技能。我知道特區政府在實施有關處理禽畜廢物的法例時，買起了一些豬場，但那些豬農在短短 3 年已把錢花光，或是投資失利。要他們打工是十分困難的，所以一旦投資失利或 3 年後把錢花光，他們便要申請綜援。所以，這做法是不現實的。土地改劃政策其實是要保存原有的生產技能，也不只是針對漁農業。因此，在收回土地時，司長是否可以考慮增加撥款，讓黃偉綸局長着實研究如何搬遷豬場、雞場？

早陣子，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改劃大棠及其他地方。由於我身在立法會開會，沒空處理，於是要求助理去信城規會表達意見，指出當中受影響的是 3 個豬場和 1 個雞場，特區政府無法讓他們復業。其後不知是城規會的秘書或誰走出來說，特區政府已有妥善政策處理這些禽畜農場的問題，叫我不用多說。我表達意見，但城規會叫我不用多說。我的政策研究主任回來跟我說，特區政府已有既定立場，我們還可說甚麼呢？因此，黃偉綸局長在立法會說甚麼，我也不會相信。他說會研究，我並不相信，連城規會也是這樣跟我說，我現在也感到十分混亂，就像成龍那幅圖。

我希望特區政府落實改變政府的教育和既定思維，這樣才能夠解決社會矛盾。我希望特區政府了解，不僅要用錢，而且要用得其所；不要用官僚，應該安民心，甚至收買人心。這句說話很難聽，但確實要獲得市民信任，政府的施政才會順暢，不會產生一些(計時器響起).....不必要的麻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停止發言。

田北辰議員：主席，相信這份是司長任內最難寫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非常理解他的困難。今年，香港可說是外憂內患，遠憂近憂一齊來。對於司長這份預算案，我有讚賞的地方，也有感到遺憾的地方。

我先談有何不足之處。由於百年一遇的世紀大疫症，經濟半停頓，社會上不同階層都受到影響。但是，非常奇怪，政府偏偏在最需要雪中送炭時，取消了好景時的紓困措施。這在理念上是否很矛盾呢？

我首先說中產，我們實政圓桌建議退稅 100%，上限 2 萬元，這只是維持去年爆發疫情前的水平，但結果被減至 1 萬元。其實，以香港的情況來說，中產過得一點也不輕鬆。房屋開支佔總生活開支的比例不正常地高，相信我也不需要多說供樓及租樓的壓力有多大，他們卻收不到政府任何福利；再加上疫情，政府可否在稅務上提供少許支援？我相信司長一定知道，中產是社會上最中堅的力量，待疫情過後，還要依靠他們帶起經濟，所以我不贊成減少對他們的幫助。

說完中產，我想談談基層。基層的情況比中產更顯而易見，社會上有甚麼風浪，一定會影響他們，所以我建議代繳公屋租金 3 個月及社會保障"出雙糧"。去年爆發疫情前，社會保障也有"出雙糧"，完全不是新事物。這些措施以前全部都有做，但偏偏在今年取消或"減甜"，起碼觀感上顯得有點不近人情。

再談談清貧學生，在新的學習模式下，他們面對的問題更大。上網要錢、硬件要錢；如果能夠上學，口罩、洗手液全部都要錢。很多我們不以為意的開支，對清貧學生來說都是很大的難題。所以，我建議推出之前曾採取的措施，向清貧學生提供 2,000 元津貼——只是 2,000 元——但今年又被取消。我想請司長及教育局局長特別留意，說這兩年的學習環境對吸收知識沒有影響只是騙人。試想想，亦請他們多加留意，長遠來說，這個數碼鴻溝所引致的跨代貧窮。我亦曾在人大政協兩會表達同樣的意見，我們祖國的內地部門十分關注這個問題。

關於失業人士方面，很多其他議員均曾就這個問題炮轟當局，我也不需要多說。我個人反而很支持"特別・愛增值"計劃，因為自食其力及增值升級都是很好的概念。我建議名額增至 5 萬個，無須與財政年度掛鈎。我建議政府隨時檢視失業的情況，希望可以盡快增加名額。

說罷今年的短期措施，我想談一個長遠問題，相信司長也估到，就是我每年都會提出的稅制改革。數年前，庫房年年"水浸"，每年都要研究如何"派糖"才能令大家開心，被評為"幸福的煩惱"。但是，天有不測之風雲，兩個大浪湧至，大家都看到我們的系統是多麼的脆

弱。當時很多人罵政府是守財奴，我並不同意。我很贊成積穀防飢，但遺憾的是，司長沒有從結構上解決問題。

香港公共財政遇到挑戰，完全不是新事物。2017 年的預算案是這樣說的："在 1998 年至 2004 年間，本港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及科網股泡沫爆破，經濟陷入困境，政府收入銳減，其跌幅遠較本地生產總值的跌幅大，出現 5 年財政赤字。面對嚴峻的經濟困境，當時政府財政儲備在這幾年間就消耗了四成，超過 1,800 億元，由相當於 28 個月的政府開支……"(引述完畢)

很不幸，今天歷史重演，但我們做了些甚麼防範呢？結構上，我看不到。當年我說這些，社會上、議會內，商界和政界均不太重視；到了今年，大家都不得不想這個問題了。在預算案前後，很多人也在討論稅制改革。我經常利用市民授權的資料庫進行民意調查，因為我有些市民的 database(譯文：數據庫)。這次是問大家對稅制改革的看法，結果有 1 萬多個 SMS(譯文：短訊)回覆，有半數人同意開始研究引進新的稅種。司長，坦白說，我是有點意外的，因為一般來說，市民很難會同意增加新稅項。所以，經過今年的討論，我希望司長也知道早晚要回應這個問題。

最後，我想談今年預算案的"主菜"，即消費券。我今年向政府提出了一項很大膽的建議，就是同時派發現金和消費券。我不知會否有人認為民粹，但我是有很充足的理據的。同樣是回想 3 年前庫房"水浸"，當時全世界要求"派錢"，但我卻反對。"派錢"與否應視乎社會的需要，而不是視乎是否"水浸"；如果"水浸"，處理方法應該是投資未來，成立基金以支付一些恆常性開支。當感到吃力時，就可以利用基金每年的回報，彌補真正有需要增加的恆常性開支或是退稅。當時所有人都當我是怪人，但我們的看法是，"派錢"與否應視乎社會的需要，而不是視乎庫房本身。畢竟公共財政是長時間的理順，而不是逐年處理。結果，政府設計了一個超級複雜的方案，按比例派發 4,000 元，行政成本高昂，而且很多人未能受惠，連提出建議的政黨也指責政府，這正是所謂的民粹。

前年年底，一個巨浪湧至，社會被暴力示威弄至半停頓，之後第二個更大的浪湧過來，所以今年我建議同時"派錢"和派消費券。現金是用來幫助市民渡過難關的，因為很多人手停口停，一直在"捱"；消費券則是用來刺激經濟，因為這是治本的方法。司長，後者要達到目的，你也知道一定要一次過派發，而且有效期要短。司長聽罷只做一半，只派發消費券。

關於消費券，不同做法所產生的效果也很不同，須視乎它替代日常消費的比例，來預計對經濟的刺激作用。最初司長計劃分 5 次派發，每次 1,000 元，其實面額差不多是日常生活的補助，跟"派錢"差不多，無疑會對刺激經濟的作用大打折扣。我相信如果是每月 1,000 元，絕大部分人都不會額外消費。所以，我建議改為兩期，每期 2,500 元及相隔兩個月。這數額才有可能鼓勵市民作出相對大額的額外消費，從而產生振興香港經濟的作用。另外，對基層市民來說，每兩個月 2,500 元對日常生活的幫助也較大。因此，原則上我一定贊成派發消費券，因為我有份提議，但我很怕細節會令其失去作用。所以，我最後如何投票，將取決於消費券會分多少期派發。我認為最好是一期派完，但兩期都可以接受。至於其他的方案，我真的要想想如何投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主席，為應對疫情，政府去年一改吝嗇守財形象，大舉開倉，實屬難能可貴，財政赤字也因而高達 2,576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前，陳茂波司長在諮詢期間以廚師形象徵詢公眾意見。但是，700 多萬名市民有千萬種不同的口味，相信預算案難以一一滿足各人的需求，而且坊間對繼續"派糖"期望甚殷，我相信在預算案公布後仍有部分市民感到相當失望。

今年的預算案預計再度出現千億元以上的赤字，財政司司長亦接納了議員的建議，不再沿用多年來的"無差別派糖"方式，而是採用更多元化的紓困措施，同時致力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鞏固優勢產業，這絕對值得肯定。所以，我支持這份預算案。以下我會先談預算案內有關金融業的一些舉措。

主席，金融業是香港最具競爭力的行業之一，過去 20 年，其增加值的年均實質增長為 6.8%，較香港 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速快一倍。過去兩年，儘管反修例"黑暴"事件、中美貿易摩擦，美國實施金融制裁的威脅及新冠疫情令香港經濟陷入深度衰退，但金融市場仍正常運作，並且展現一定的抗衝擊性和韌性，再次證明香港長期發展金融業所積累的優勢。所以，關於如何進一步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預算案着墨甚多，就發展債券市場和證券市場，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等多個範疇均提出不同的措施。

首先，關於推動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若按目前的發行規模計算，香港是亞洲(除日本外)第三大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債券發行地。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宣布，他會領導一個策略小組，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建立路線圖，並強化債券市場的功能，亦會就綠色債券、互聯互通及零售債券等方面推出措施。此外，為擴大綠色債券發行，預算案將政府的借款上限提升一倍，讓政府可在未來 5 年發行 1,755 億元等值的綠色債券，令我們有更大空間嘗試擴大發行的幣種、項目種類和發行渠道。

政府在預算案中決定將先前推出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整合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從而降低合資格發行人的發行成本。事實上，政府在去年 12 月已成功發售 30 年期債券，是亞洲年期最長的政府類別美元計價債券，有助建立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自"債券通"北向交易於 2017 年開通以來，交易規模與日俱增，而"南向通"則一直沒有明確時間表。預算案明確提出爭取"南向通"在今年內開通，讓內地投資者可以有更國際化、多元化的債券投資選擇，同時相應擴大香港市場的資金池，增加匯率及利率風險對沖的需求，這樣定必可將香港進一步打造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政府又提出發行 240 億元的銀色債券和 15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並將合資格認購銀色債券的年齡降至 60 歲。相信這些措施在促進零售債券市場發展之餘，亦可為香港市民增添一種可提供穩定收益的投資產品。

其次，關於鞏固證券市場的領先優勢方面，香港多年來一直是全球領先的股票集資市場。過去 12 年，港股 IPO(譯文：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在 7 年位居全球三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 2018 年修訂《上市規則》，容許未能滿足主板財務要求的生物科技公司及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目前已有 43 間公司透過這機制在香港上市，當中包括 10 間"中概股"回歸作第二上市。這些公司的總市值已超過 11 萬億港元，現時佔香港股市總市值的 25%。

預算案提出港交所會檢視整體第二上市制度，包括非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大中華公司是否需要屬創新科技公司，才能透過新設立的渠道在香港作第二上市。我相信這項措施可以進一步吸引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或作第二上市，有助繼續維持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地位。預算案打算推動"港股通"擴容，包括提出加強與內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逐

步納入 ETF(譯文：交易所買賣基金)等不同資產種類，以及擴大這些投資的範圍，我相信這些措施亦可繼續滿足香港各類投資者的需求。

在把握資產及財富管理新機遇方面，香港現時是亞洲最大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國際私人財富管理中心，全球排名僅次於瑞士。2019 年，在面對反修例"黑暴"風波及中美貿易摩擦的雙重挑戰下，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規模仍增加 20% 至 287,000 億港元。去年疫情肆虐，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數目仍增加 3.9% 至 1 878 間。

現時全球主要央行均下調政策利率，並實施新的量化寬鬆政策，令全球資金量大幅上升。香港應利用其作為亞洲最大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與內地互聯互通的優勢，吸引更多資金匯聚香港。這份預算案推出了多項支持措施，包括允許外地投資基金遷冊來港，資助未來 3 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公司的本地專業服務費，檢視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的相關稅務安排，以及鼓勵更多房地產信託基金在港上市。這 3 項針對性措施均旨在擴大香港在資產及財富管理方面的資金池，以及增加可投資標的，此發展方向相當合理。

主席，我剛才談及預算案如何協助金融業發展，但其實香港不少其他行業自 2019 年起受到重創，當中包括零售業及餐飲業等。政府這份預算案接納了議員的意見，向市民分期派發 5,000 元電子消費券，所涉金額達 360 億元。此外，政府公布已選定 4 間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目標在暑假期間開始接受登記及發放。不過，我個人希望，為達到惠民及刺激本地消費的目的，當局應該增加消費券的使用彈性，力求靈活。

至於對個人的財政支援方面，雖然預算案沒有設立市民期望的失業援助金，但卻推出了一項專為失業一段時間的人士而設、上限為 8 萬元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其實，我亦曾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推出此項措施。我希望政府在接受申請後盡快審批，並因應實際觀察所得的申請情況，研究是否需要在稍後時間進一步提升貸款金額，以協助失業人士渡過困境。

新冠病毒疫情已肆虐超過一年，今年展開的疫苗注射計劃本來為實現"清零"帶來希望，但病毒變異、疫苗功效存疑及注射比率不理想等因素，均對疫苗注射計劃的成效帶來不確定性，預計今年的失業及結業情況或會進一步惡化。因此，政府適宜提前作出預案，及時出手救濟。過去一年，觀乎全球主要經濟體的國民生產總值，除內地錄得

正增長外，其餘均錄得負增長。面對史上罕見的危機，各國政府均採納新思維應對新挑戰，以足夠的財政火力刺激經濟。雖然香港出現大額赤字，但現時仍坐擁 9,000 多億元的財政儲備。政府應考慮採納更多新的財政哲學，推動經濟結構和稅制改革，大膽運用各種財政手段振興經濟、投資未來，讓香港早日走出困境，並保持其全球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主席，當前是香港以至全球許多經濟體一個艱難的關鍵時期。雖然新冠病毒疫苗帶來了希望，經濟復蘇在望，但疫情的陰影仍未消除，最近全球的確診個案更加重拾升軌。疫境中百業受創、失業率易升難跌、民生困苦，公共財政在收入大減之餘仍要應對持續的抗疫戰。本港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首要任務，無疑要致力戰勝疫境，幫助社會各界跨越經濟寒冬、走向復蘇，這是我早已對司長表達過對預算案的總體期望。

就這方面，預算案確實已"交功課"，繼去年度推出一系列"撐經濟、紓民困"逆周期措施而錄得破紀錄的 2,500 多億元赤字後，政府仍然繼續採取擴張性預算，提出 1,000 多億元赤字的預算案，全力抗疫亦體貼社會的痛點，採取了不少新思維對抗經濟逆境，這是值得肯定的。不過，除了不明朗的疫情，前路仍然有中美大國博弈和地緣政治等挑戰，特區政府要切實帶領香港走出困境，令經濟復蘇之路走得更穩，還須切實發揮有力領導，適切支援各界積極參與國家"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為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青年謀求更多元化的出路。

主席，基於時間所限，以下我只會扼要談談幾個關注點。首先，就抗疫而言，環顧全球，香港的資源亦算豐富，有充足的疫苗，也有電子科技及先進的醫療輔助，奈何基於種種原因，遲遲未能"清零"，疫苗接種率仍不足一成，距離七成群體免疫甚遠。近日更發現有變種病毒進入香港社區，觸發社會憂慮新一輪疫情會否影響與內地商議放寬出入限制，以及與海外商議旅遊氣泡的計劃。我促請特區政府必須以作戰的高度和心態，發揮具前瞻性、高效的管治能力，帶領社會打贏這場抗疫持久戰。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紓解民困方面，當局已推出超過 3,000 億元的紓困措施，本年度再有 1,200 多億元的一次性紓困措施。單就紓解就業市場困境方面，政府已經從多角度支援，有資助數以百萬計僱員的支薪，有放寬失業綜援的申請資格，也新增數以萬計臨時職位和培訓名額，還首次由政府擔保向失業人士提供優惠貸款。如果說政府漠視民間困苦和失業問題，是說不過去的。不過，當局在制訂及落實紓困措施時必須更貼地，着重提升市民的獲得感，以及更重視基層家庭的切身需要，尤其是當局已預期未來 3 年失業率難以回落至 5%，便更應該多聆聽市民聲音，從更人性化的角度優化措施的細節，例如，可否在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多走一步，同時放寬 8 個星期的申請期限？如能體貼民間需要，自然可減少躁動，免卻"病急亂投醫"之弊。

代理主席，政府亦推出了不少支援中小企的措施，包括繼續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高貸款額，又擴大 BUD 專項基金(譯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資助上限和適用範圍等。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必須更積極主動對接國家的發展大局，帶領香港各界，特別是青年人和中小企好好把握大灣區和雙循環的黃金機遇。去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多項破格新思維措施，有些已開始落實，例如首批合資格的生物科技股已經納入港股通、優化落馬洲/皇崗口岸的計劃亦陸續推進。但是，亦有項目仍在商討具體細節中，例如租用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的計劃等，工商界均密切關注。特別因為創科是大灣區和香港的發展重心之一，特區政府應該為中小企提供更多的適切支援，包括為本港企業增聘海內外科技研發人才提供資金補貼，以及提升中小企研發開支的免稅上限，容許有關扣稅安排可適用於企業在內地進行的研發開支，並且適切提高創科創投基金配對機制的出資比例、簡化申請審批程序和時間，以扶助初創企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在青年方面，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反應熱烈，據報有 2 000 多個職位起碼有 3 人爭取 1 個職位。雖然僧多粥少，但也算是好開始，希望特區政府加強支援港青到大灣區發展，趁此勢頭形成風氣。

在本土經濟方面，政府派發 5,000 元消費券的新猷，無疑是一個亮點，當局應該抓緊時機優化推行細節，做到簡便及具吸引力，以達致提振經濟 0.7% 的目標效應，以及把電子支付普及至中小商販及年長市民和幫助防疫，締造多贏。應對氣候變化是當前全球的重大挑戰和機遇，特區政府響應國家呼籲支持"綠色復蘇"，理應減碳與經濟效益並重，致力推動綠色金融、綠色科技等成為新經濟增長點。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有關公共財政穩健和可持續性的問題。目前本港財政儲備大約等同 13 個月的政府開支，預計未來數年仍會繼續下跌，加上政府經常性開支近年持續擴張和人口老化的結構性問題，均令人關注。雖然預算案調高股票印花稅、回撥未來基金的收益，並凍結公務員編制的增長，但要全面和周詳應對這深層次問題，政府應作出深入的研究，並善用香港在引入《香港國安法》，以及完善選舉制度後社會"由亂入治"的時候，把這問題再排上社會議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這兩年經歷了修例風波及新冠疫情的雙重打擊，政府收入大幅減少；再加上要撥款支援受疫情打擊的行業及其從業員，今年財政預算赤字將超過 2,500 億元，"派糖""大縮水"是意料中事。過去一年，政府因應疫情連續推出多輪紓困措施，投入了不少資源，某程度上可以達到"撐企業、保就業"的效果。然而，對於特困行業，例如旅行社、酒店、跨境交通、航空、郵輪、旅遊巴士及景點等，卻只能解燃眉之急。目前，這些行業可說是繼續在"吊鹽水"，苟延殘喘。

我多謝財政司司長對旅遊業的關注，在演辭開篇便指出疫情令旅遊業處於冰封狀態。雖然旅遊服務輸出全年大跌 90%，但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實際給予旅遊業的支援不多，只撥款 9 億 3,400 萬元，當中大部分是撥給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共超過 7 億元。然而，對於與旅遊相關並直接受打擊的行業，預算案基本上沒有提供支援。對此，業界普遍表示失望。我明白現時不可能要求政府調整預算案，但希望未來一年政府能夠緊貼疫情變化，適時支援大受打擊的旅遊業，以免在旅遊業復蘇後，沒有足夠的配套和從業員及時提供優質服務。

代理主席，今次預算案向旅發局額外撥款 7 億 6,000 萬元。旅發局去年同樣獲得額外撥款，但由於疫情關係，海外推廣工作及大型盛事陸續取消，所以把未使用的 7 億元歸還政府。旅發局過往在對外宣傳香港方面的工作確實做到不錯的成績，在舉辦大型盛事和活動上亦有豐富經驗，口碑不錯。然而，面對全球旅遊業復蘇無期，我估計旅發局面對的問題可能會與去年一樣，得到的撥款無用武之地。即使香港可以與內地通關，開始時旅遊業務也有限度，可能只能以短途的大灣區客源為主，海外市場更加難以預測。大家都沒有辦法估計何時及

哪個地方可以起動旅遊氣泡，海外旅客復蘇估計會更為緩慢。因此，我估計舉辦大型盛事將有一定難度。

過往，旅發局超過 70% 的資源都是投入到海外客源市場和舉辦大型盛事。在新情況下，旅發局必須調整過往的推廣觀念，並根據疫情變化，把重點由過往的投放宣傳推廣開支到海外，改為有策略地制訂短、中、長線的措施。在短線方面，當局應該透過本地旅遊，協助提振本地消費。我參考了澳門的經驗，得知澳門旅遊局在去年推出了"心出發・遊澳門"活動，澳門居民參加指定的本地旅行團可獲 280 澳門元補貼，上限為兩次，而澳門當局為此預留了 2 億 8,000 萬澳門元的資助。最近，澳門當局又預留 1 億 2,000 萬澳門元，推出"澳人食住遊"，每名澳門居民可以獲得 200 澳門元的酒店體驗補助。澳門在補助方面的思路是利用以工代賑的方式，幫助長期開工不足的行業。當然，香港旅發局亦先後推出了"賞你遊香港"及"賞你住"活動，但總開支僅為 3,000 萬元，不論在規模或效果上也的確比澳門不足。因此，我希望政府及旅發局能大膽改變觀念，把原本預留給海外推廣的部分預算用於資助本地旅遊活動，以帶動本地消費。

在中線方面，政府應盡力尋求內地支持，務求盡快與內地和澳門通關，因為只有通關，香港各行各業才會有希望，旅遊業才會看到曙光。因此，旅發局在今年的預算中，除了要考慮與內地通關後如何加大力度做好推廣工作，亦可考慮以發放消費券或折扣券的形式吸引內地客來港消費。

在長線方面，政府要繼續積極與海外的疫情受控國家或城市探討啟動旅遊氣泡，只要條件成熟的便應盡力爭取。由於疫情難料，旅發局在海外宣傳推廣時亦要因地制宜，避免浪費。去年的除夕倒數便因為太早準備，結果白白浪費了 400 多萬元訂金。對此，政府和旅發局應引以為鑒。

代理主席，這份預算案預留了 66 億元，準備創造 3 萬個臨時職位，總體思路是以工代賑，值得鼓勵。近期，政府以外判形式，讓旅遊業界負責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接待和管理工作，為期 5 個月，提供了 1 700 個職位。這次計劃由旅遊業界的商會統籌，並由非牟利的公司負責招聘組織工作，得到旅遊從業員熱烈反應，短短幾天便已接獲超過 1 萬份職位申請。由此可見，現時仍有大量旅遊從業員失業，極需要工作維持生計。我希望政府總結這次疫苗中心臨時職位的經驗，並在未來推廣至其他短期職位項目。舉例而言，政府正準備發放電子消費券的操作細則，當中不少範疇需要設立大量短期的後勤工作崗

位，例如呼叫中心、網上查詢等。按照以往習慣，政府會以招標形式吸引企業參加，但由於經驗及實力，大型公司往往都能夠早着先機。對於未來這些短期項目，政府可以考慮邀請有條件的非牟利團體參與，並優先考慮聘請特困行業的失業人士，以創造更多臨時職位直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代理主席，這份預算案回應了我的部分建議，包括優化海濱、改善郊野公園設施、西九文化區如期完工等。完善上述措施能豐富香港旅遊元素，以及提升遊人的體驗。此外，預算案亦撥款 1 億 6,900 萬元予旅遊事務署，以作繼續開展及深化本地的文化、古蹟和創意旅遊項目。我希望旅遊事務署除了推動以上旅遊相關建設外，還應幫助業界更好地善用上述資源，開發相關旅遊線路產品，以助疫情後的本地旅遊復蘇。同時，政府亦回應了我及業界的訴求，延長入境及出境的旅行社鼓勵計劃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至明年第一季，這將有助旅遊業界推動本地遊的業務。但是，由於計劃延長一年，估計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足以滿足業界的需求。我希望政府適時撥款或適當增加撥款，以幫助業界渡過難關。

代理主席，司長預測今年的經濟實質增長為 3.5% 至 5%。雖然整體經濟有所增長，但受創的旅遊業及相關行業預期將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復蘇。我希望政府能持續關注特困行業的情況，並於必要時推出更多更具針對性的紓困措施，讓香港經濟重拾正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預算案。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們都知道，香港經歷了 2019 年的"黑暴"，去年又有疫情，飽受多重打擊；再加上中美博弈，香港夾在中間，可說是內憂外患。經濟方面，情況非常嚴峻，失業率達 7.2%，是 2004 年以來的新高。政府財政預計會有 2,576 億元赤字，加上外國的疫情非常反覆，未來經濟不容樂觀，香港的財政儲備亦跌至 9,000 多億元。在這種情況下，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要"睇餸食飯"，所以今年的預算案極難滿足所有市民的期望。

在預算案公布後，財務委員會舉行了多日相關會議，我們曾在會上就預算案措施提出多項質詢，並且一同討論。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亦接觸了很多市民和聽取他們的意見。綜合來說，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並不止於這份預算案，而是對整體施政有很大期望，尤其是議會現

已回復平靜，香港在訂立《香港國安法》後也平靜不少。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期望比以前更高，原因是立法會再沒有人妨礙政府，政府的表現應該很好。市民對政府及預算案有何期望？根據我收到的意見，市民基本上期望政府施政更"貼地"、更人性化、更有效率、更有前瞻性、急市民所急；公帑運用方面，則是應用則用，"應慳則慳"，用得其所。就此，我想跟政府分析一下我們當前面對的問題。

在這段時間，我們經常聽到市民對政府的批評，認為政府施政很"離地"，沒有考慮清楚，並非急市民所急。因此，我認為政府需要加大力度和多下工夫收集民意。

在施政更人性化方面，市民期望政府的預算案和施政能夠解決各種現存問題，並認為某些問題應該在數年內得到解決，例如醫療問題。防疫抗疫問題暫且不說，我先說既有的醫療問題。我們收到很多投訴，指醫療服務輪候時間太長、醫護人手不足等。這些其實都是老問題，是香港多年來的問題，但我們仍未看到政府打算如何解決醫生不足的問題。因此，早前我大膽建議政府收回權力，不再讓香港醫務委員會決定來港執業的海外專科醫生人數，並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大投資於醫療人才培訓。我認為政府應大膽考慮此建議。此外，由於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問題，長期病患者增加，將需要更多醫療援助。在引入藥物的機制方面，如何增加對罕病及癌症病人的支援，以免一人患病令全家陷入困境呢？對於這些問題，我認為政府可在預算案和政策上做得更好。

安老和照顧殘疾人士方面，我認為這份預算案的措施仍然不足。我們知道安老院舍、殘疾人士及智障人士院舍全部都嚴重不足，但施政報告及預算案卻未有提出日後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以紓緩照顧者的困境。這是另一個我認為不足的地方。

在施政更有效率方面，政府的表現同樣令很多市民生氣頓足。以前的香港，不論是政府或民間都予人極具效率的感覺，不但辦事快，而且靈活多變。但是，過去 10 多年，人們總覺得周邊國家或地方辦事比香港快，香港做甚麼都很慢，政府決策很慢，做事很慢。若與我們的國家中國的效率相比，香港的辦事速度便更慢。因此，我認為政府在預算案中不應單單考慮如何分配撥款。當然，撥款分配並非"財爺"一人決定，而是經過與各個政策局討論。然而，司長除了要考慮如何分配撥款，亦應考慮 KPI(譯文：主要績效指標)，即訂立指標，讓市民得悉政府花錢後預期有何效益或效果。政府不應一味投資或投放金錢，但看不到結果。我認為這一點值得重新思考。

同時，政府各部門的協作似乎有所不足。凡有跨部門政策，相關部門都有互相"推莊"的感覺，以致很多市民覺得政府效率極低。以處理房屋問題為例，這是香港面對的嚴峻問題，而建屋需要土地，但香港的土地開發真的非常沒有效率。我們知道覓地很難，但香港其實有很多土地可供使用，有些固然是政府土地，另有很多是私人發展商買入但須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土地。一幅土地如要改變用途，由發展商開始構想、與政府商討，到真正可供建屋，可能需時 10 多年，而且發展商在過程中不知道最終要等多久，難作規劃。因此，香港出現有土地但未能使用的情況，政府覓地亦不夠果斷。即使政府現在表示已覓得足夠土地，未來數年會有足夠的公營房屋供應，我仍然擔心供應未必能夠達標，無法解決公屋申請人可能要輪候 5 年才能"上樓"的問題。私人房屋供應方面，現在簡直是"斷崖式"下跌。換言之，私人房屋市場的需求在未來一段長時間都難以滿足，這樣的話，樓價又怎能平穩？很多市民因而感到無望，覺得自己拼命儲蓄和賺錢都無法"上車"，這個問題會令民怨再起。

談到前瞻性，很多市民認為香港現時的防疫抗疫工作做得不夠好。雖然我知道局長做得很辛苦，我亦很感謝一眾前線醫護人員努力地防疫抗疫，但香港已經防疫抗疫長達 1 年多，現在的情況已不是"抗疫疲勞"那麼簡單。很多市民現已處於非常絕望的階段，只能期望有更多人接種疫苗，以便盡快通關。在早前未有疫苗時，我們敦促政府盡快購買疫苗；有疫苗後，我們希望盡快會有更多人接種，但亦預計會有人抹黑。時至今日，香港接種疫苗的人數偏低，通關亦遙遙無期，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學習中國、我們祖國的效率和速度，果斷地執行防疫抗疫工作。

在急市民所急方面，對於羅致光局長不理會我們提出已久的失業援助金建議，我們深感憤怒。在此情形下，"財爺"想無可想，唯有推出涉資 300 億元的電子消費券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我們期望這些措施真能幫助市民，但若沒有短期失業援助金，很多市民都捱不過這個難關。政府不應讓市民認為它"善財難捨，冤枉甘心"。我希望政府所花的錢都能夠真正幫助市民，例如政府每年為"假難民"花上 12 億元，過往所花的六七十億元就是"冤枉錢"。又例如香港電台年花 10 億元，很多市民認為這個電台如能幫助香港，自然是好，但如果沒有幫助，所花的便同樣是"冤枉錢"。因此，最重要是令市民認為政府所花的每分錢都物有所值。我希望政府未來的施政能夠真正做到以民為本、果斷執行和急市民所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至今已接近兩個月，今年辯論的氣氛似乎不一樣，因為議事堂上沒有反對派惡意"拉布"，立法會《議事規則》亦已修改，大家的發言時間縮短了，發言也比較精簡，簡單來說是廢話減少，效率提高。代理主席，所謂"巧婦難為無米炊"，其實草擬這份預算案真的不容易。財政司司長要在紓解民困及應對本港歷來最嚴重的財政赤字之間盡量作出平衡，一點也不容易，幸好"財爺"交出的答卷還算不錯。

我代表的香港總商會認為，預算案回應了香港三大迫切議題，即支援疫情下首當其衝的市民及企業，鞏固本港作為領先金融、商業及旅遊中心的地位，以及推動香港在創新方面打下重要基礎。預算案採納了經民聯提出的 40 多項建議，包括向市民發放 5,000 元電子消費券、增發綠色債券、資助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上市，以及繼續推動本地旅遊等。我對上述建議表示歡迎。

在支援企業方面，我們樂見財政司司長接納我們的建議，為企業推出進一步財政紓困措施，包括寬減利得稅及寬免商業登記費、差餉及水電費等，我們亦歡迎預算案從善如流，繼續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時限及提高貸款上限，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與此同時，財政司司長向 BUD 專項基金(譯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注資，並且將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600 萬元，亦有助企業開拓新市場。

不過，預算案只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我們認為不足以支援企業應對疫情，所以我們建議政府透過出口信用保險等方式，再優化有關計劃及為企業提供更多支援。

此外，就預算案提及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金管局在上月宣布再延長有關計劃 6 個月至今年 10 月。我歡迎當局回應我們的要求，但疫情的影響非常深遠，而且企業對資金的需求亦非一時三刻，即使下半年香港經濟幸運地開始復蘇，也不會立即有錢還債，所以我們希望有關計劃可以延長 1 年至明年 4 月。

代理主席，疫情令政府收入減少，開支增加，但我相信政府發行不同類型的債券，是保留財政實力的可行方法。我歡迎政府接納了我們就債券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發行更多綠色債券、銀色債券及通脹掛鈎債券等。不論發行政府債券、擴大"債券通"的範圍，還是增發零售債券，均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的資本市場，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債券為投資者提供多一個收息選擇，我建議盡快降低債券的入場門檻及考慮將債券證券化，令廣大投資者可以透過港交所的交易平台買賣不同類型的債券。我們亦建議為中小證券商預留一定額度的綠色債券產品，以助開拓債市生意，讓券商把握債券市場發展的機遇。

另一方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香港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應該善用相關優勢，推動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我建議政府加強向大灣區企業宣傳及推出配套措施，吸引更多大灣區以至內地不同地區的企業來香港發行綠色債券，亦推動香港成為大灣區的綠色金融樞紐。政府也應繼續推動更多大灣區機構，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作為綠色投資及認證，以及支持大灣區綠色企業及項目。

在推動創新科技方面，我們亦樂見預算案提出分兩年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95 億元，全力推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以及繼續推動香港科學園擴建及興建數碼港第五期等。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夠為香港經濟帶來長遠裨益，為未來發展鋪路。

有部分中產人士向我反映，他們對於政府縮減個人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寬免額感到失望。我希望"財爺"可以更多關顧中產人士的需要。

代理主席，雖然最近疫情有所緩和，但過去一年多受到社會運動及疫情影響，加上疫情尚未過去，經濟下行壓力仍然存在。以旅遊業為例，旅遊業為香港支柱產業之一，過去一年受疫情打擊而陷入停工停市。雖然政府投放資源推廣本地景點，但旅遊業情況特殊，有別於飲食、零售等行業，在疫情下仍有小量生意，旅遊業簡直沒有生意。政府是否知道何謂沒有生意？老闆每月白交租金及自掏腰包向員工發薪留住員工，而員工不是每天工作時間減少數小時，而是簡直"無工開"。所以，我認為政府應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包括旅遊業提供新一輪"保就業"支援，加快疫後經濟復蘇。

此外，在支援失業人士方面，經民聯多次爭取成立失業援助金，向失業人士每月發放不少於 8,000 元的現金支援。可惜，政府始終不肯接受。"財爺"運用權限撥出 150 億元，為失業人士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我認為這點值得肯定，因為從政者就是要用他的政治智慧，擺脫制度上的條條框框，盡力幫助香港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經民聯一直爭取早日恢復通關，令跨境人流及經濟活動回復正常。如果無法通關，所有的鴻圖大計都是空談。我們要求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爭取，容許已接種新冠疫苗的市民免檢疫通關。香港總商會也呼籲商界鼓勵員工積極接種，保護自己、保護家人，幫助香港早日消除疫情，重振經濟，改善民生。

最後，儘管香港在過去一年面對種種挑戰，我很高興看到財政司司長回應企業及市民燃眉之急，亦為香港未來作出長遠規劃。隨着全球經濟有望在今年稍後復蘇，加上現時很多地方都開始接種疫苗，我期望這些措施能夠成為香港經濟復蘇的重要動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知古喻今看未來，評價歷屆"財爺"的表現，便要視乎當時的天時、地利、人和。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時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被譽為"打大鱸的財爺"。梁錦松最有名的一句話就是："你賺的錢不是你的，你花的錢才是你的"。唐英年是最幸運的一位，他任內可以取消紅酒稅和遺產稅，當時的大環境無論是資金來源或儲備上都沒有困難。曾俊華擔任財政司司長的時候經歷了金融海嘯，他被喻為"估錯數的財爺"。但是，他做了一件事，將錢放入未來基金，而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如何看未來。陳茂波司長上任的時候，我希望他能夠做"順風耳"和"千里眼"，我們看一看今天這份預算案如何做到這兩方面。

就司長的情況來說，我想就是難、難、難。我記得 2018 年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我們當時說經濟"山竹"將要來臨。風雨欲來，大家要關窗擋雨，所有經濟金融措施都是為這場經濟風暴作準備的。殊不知情況比想象中更差，一方面是內耗，即 2019 年的"黑暴"事件；另一方面就是天災，2020 年的疫情一直持續至今。香港簡直進入了冰河時期。

不過，"年關難過，年年過"，在 2008 年經歷金融海嘯後，香港的經濟復蘇能力不低。當時我在發言中向時任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表示，"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當時的"猿聲"就是本地反對派，甚麼也吵鬧一番。但是，今天的"猿聲"是國際、經濟、政治大環境的挑戰。因此，我選了另一首南宋詩人陸游的詩句，"風卷江湖雨暗村，四山聲作海濤翻"。意思是，現在我們四面形勢都是山雨欲

來，很多時候都是衝着來，我們只能被動地作反應。陳茂波司長上任的時候很幸運，盈餘最高的時候達 1,489 億元。大家都關注他會否"派錢"，終於他做了"順風耳"，向每名市民派發 1 萬元 cash(譯文：現金)，所以市民對他的支持度大增。現時在這麼艱難的情況下，大家以為不會再"派錢"的時候，司長給大家一個驚喜，向合資格人士發放 5,000 元電子消費券。

不過，4 輪防疫抗疫基金共花去差不多 2,000 億元，預計赤字分別是 2020-2021 年度 2,576 億元及今年 1,016 億元，合共 3,000 多億元，未來數年依然會有百多億元赤字。我們必須看回《基本法》，當中訂明特別行政區要力求收支平衡，不可以隨便動用儲備"派錢"，這是憲制要求。《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說明，香港要實行低稅政策。

我理解一個人在財政緊絀的時候，要拿出 1 元也很困難，因為只看到赤字。因此，要研究可否擴寬稅基，我也是理解的。但是，我認為這是下下之策，並非增加收入來源的上策。當年投資未來基金的時候，我們是居安思危，今天我們是居危思發展。我們一定要讓香港人看到未來的曙光，令他們有信心。在 2015 年，當時以土地基金 2,200 億元結餘作為首筆基金投資到未來基金；在 5 年後，今天的收益積累便有 1,000 億元。"財爺"每年也說要回撥 250 億元以減輕赤字的壓力，我認為這便是投資未來，越困難便越要讓人看到希望，而並非只着重於眼前增加收入，例如增加稅務收入。

我認為保持收支平衡其實更加困難，因為當中牽涉政治問題。很多同事說有助民生經濟的，我們一定要繼續派，但派完之後又怎樣呢？之後只有兩個選擇：第一，就是像外國般印銀紙，第二便是發債。我們不可以繼續出現赤字，那該怎麼辦？我認為，我們應該要開山劈石。然而，香港有多大呢？我們當然要借力打力，吸納資源。不少人提出應該吸納外國基金，包括香港很多管理機制都可以吸入大量基金。除了吸納資金外，我認為人才也很重要。香港在人才方面，的確仍然有故步自封的情況。

我最近請教了一位在 Morgan Stanley(譯文：摩根士丹利)專門負責投資並相當高級的人員。他告訴我，香港將來面對的金融挑戰，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全球金融科技化。香港不缺金融人才，但卻欠缺科技人才。金融科技化是一筆很大的錢，不是我們現時在平面看到的，而是要 4D 地看。那麼香港是否準備好呢？我們擁有很多的金融體制、有金融人才，但我們的科技能否接軌呢？我完全支持及鼓勵青年人到大灣區發展，但我們經過很多諮詢得知，其實很多青年人，甚至很多

早年在內地工作的"海歸"科學家，他們已經留在香港接近二三十年。他們都很喜歡香港，但香港政府卻從來沒有任何特別政策把這些科學家留在香港，令香港可以擁有科技產業。

很多青年人也想創業，但絕大部分在第一波也是失敗的，每年虧損 20 多萬元，把所有錢蝕光。其實，他們絕大部分是需要就業的，但香港的科技產業界卻無法向他們提供就業經驗和機會。我曾與香港數間大學的校長討論，他們很多都是尖端科技的人才，在新能源和光學方面很厲害。他們均表示，如果想獲得深圳的資金投資，可以立即獲撥很多資源，因為當地需要這些科技，更要搶人才。相反，香港在這方面的步伐卻相當緩慢，甚至好像看不到他們的存在般。我昨天亦剛面見了一群"海歸"，"海歸"是指在內地出國讀書而且成績很好，在 1990 年代被吸納在香港一些大學或機構工作的金融或科技人才。他們說香港政府以至整個體制完全當他們透明。深圳很聰明，立即聘請他們回去工作，推出新能源企業，並提供很多就業機會給青年人。所以，我們需要"兩條腿走路"，一方面要鼓勵想到大灣區開拓事業或創業的人，我認為是可以的，但同時亦不可以放棄香港自己的角色。

此外，深圳與香港是親兄弟，我們日後的發展不可以再出現像沙嶺殯葬場的情況，即 10 年前便在別人的金融經濟中心旁興建殯葬場。這不是法律問題，也不是權力問題，我們絕對有權這樣做，但如果我們如此"死板"，這樣會否"傷感情"呢？兄弟之間應該要多考慮別人，在興建皇崗口岸時，深圳也付出了很多資金，無須我們花費，這便是兄弟的情義。我認為香港一定要望神州、望世代、望國際。只要我們能夠金融科技化、科技金融化，當將來能夠結合時，香港便一定會有希望，可以吸引更多人留在香港投資、創業和發展。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我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開場發言中，必須先由衷感謝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我感謝司長，並非因為司長制訂的這份預算案能完全回應社會所需。事實上，這份預算案仍存在種種缺陷，未能紓貧解困。我感謝司長，是因為司長突破了官僚體制，特別是勞工及福利局保守因循、抱殘守缺的關卡。司長願意承擔責任，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失業人士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這項貸款計劃，可說是我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10 多年來致力提倡的失業貸款基金的變奏。勞聯的立法會議員曾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失業率飆升期間，要求

政府成立失業貸款基金。自此近 20 年來，勞聯每年也向司長表達預算案的意見，希望司長能夠考慮成立失業貸款基金，但建議每年均石沉大海。直至今年預算案，司長終於推出與勞聯方向一致的政策。

事實上，失業貸款並非援助失業僱員的最理想措施。勞聯與其他關注勞工權益的團體一樣，數十年來一直要求政府設立失業援助金，幫助因失業而頓失依靠的僱員。這項建議就如設立集體談判權和中央僱員保險等其他勞工訴求一樣，政府搬出種種似是而非的理由，對勞工界的意見置若罔聞。我們只好另闢途徑，建議一個以貸款代替援助的折衷方案。

代理主席，經濟全球化與科技發展已深深改變傳統的勞動市場，職業已變得越來越不穩定，政府不應迴避設立某種形式的失業支援措施。現時司長的建議，是以公帑 150 億元作信貸擔保，提供上限 8 萬元、為期半年的短暫失業貸款計劃。儘管半年的失業貸款計劃看似是微不足道的一小步，但我希望這是影響香港突破失業援助以至改革社會福利的一大步。我們要求把失業貸款計劃恆常化，以應對日益不穩定的勞動市場。如政府未能長遠承擔信貸擔保，退一步來說，勞聯建議以僱員的強積金作為信貸擔保，以落實一項可持續運作的失業貸款政策。

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最近公布的失業數據，失業率是 7.2%，失業人數達 261 000 人，同期就業不足率是 4%，就業不足人數亦達 154 000 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為失業率見頂的可能性高，但失業率見頂又如何？即使失業率回落，勞工及福利局是否便認為可以對失業僱員袖手旁觀？況且，不少僱員對前景並不如局長般樂觀。工友面對開工不足、被迫放取無薪假，生活壓力已越來越大，對政府增添不少怨氣。

代理主席，在增加職位方面，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在公私營機構設立共 31 000 個有時限職位，我對此表示歡迎。然而，政府必須加快推行，讓失業人士能盡快投入勞動市場，以解決短期失業或就業不足的情況。此外，政府計劃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開設 2 000 個短期職位，招聘旅遊業從業員。我期望政府能與持份者做好協調安排，希望這些短期職位能讓部分旅遊業界員工渡過寒冬。

此外，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政府會邀請僱員再培訓局於 7 月推出第四期計劃，並擴闊計劃的課程選擇，提供更多網上課程，讓學員

在疫情期間遙距學習。除擴闊課程選擇外，我期望政府與企業合作，可以在課程完結後提供後續的工作安排，使學員除可增加技能外，亦能成功轉型或有短期的實習機會，有助他們在將來經濟復蘇後的就業發展。

在社會福利方面，與 20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來年社會福利經常開支預算的增幅為 16.2%，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首次位列各政策組別的首位，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 20.4%。開支增長與資源善用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如兩期的"保就業"計劃共耗用公帑 900 億元，卻只保了企業而保不了僱員就業。局長經常強調增加資源，但我們更關注資源是否用得其所。

代理主席，新冠肺炎歷時超過 1 年，經歷多輪疫情爆發，能撐至今時今日，有賴香港一群默默守在醫療前線的醫護和支援人員，我們對他們表達衷心謝意。我再次促請司長撥出資源，鼓勵香港醫護和支援人員的士氣，同時希望醫院管理局能善用資源，挽留醫護人手，為市民服務。

最後，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已推出 1 年，結果異常爆滿。我促請當局盡快完成檢討並進入下一階段，務求增加服務量，回應公務員多年來的渴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就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多番強調是以逆周期的方法策劃，好像牙痛般說本年度會有大約 2,576 億元的赤字。然而，市民大眾看到這個數字只有一個反應，就是過去多年，政府在盈餘預算下"派糖"，其實大家都不知道派到哪裏去了；唯獨在今年這份赤字預算案，大家才看到有少許福利——我強調是少許——"硬橋硬馬"地落到香港市民手上。

說的是甚麼福利呢？最清楚的措施只有兩項。第一，食物銀行恆常化。這項建議多年前已經提出，政府今年終於清楚表明會把惠及基層市民的食物銀行恆常化。不過，與此同時，政府在福利政策的配套上未有處理一個問題，就是過往幫助食物銀行派發食物的機構根本無法應付基層市民突如其來的需求。因此，食物銀行恆常化的方向是對的，但政府卻做得差。

第二，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工時要求。這是很具體的福利，因為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並非單純的失業問題，而是未來會有很多人入不敷支。無論我們用甚麼形容詞描述這些人，包括"斜槓"、"炒散"、"身兼多職"、"幫補家計"，他們都面對同一問題，就是入不敷支。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旨在應對在職貧窮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今時今日已沒有甚麼人討論，因為大家都明白，在職不代表不窮，反而在職人士可能比綜援受助人更窮，這才是最慘。

在整份預算案中，其實只有這兩項比較具體的措施能夠切實幫助基層市民。那麼，預算案得到的整體評價是甚麼？就是令人覺得科幻。代理主席，不知道你昨天有否留意博鰲論壇的開幕。特首在中央電視台的訪問中說了這句評價："香港——我強調是經濟上——最壞的時間已經過去，今年香港的 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可望有 3% 至 5% 增幅"。我不知道在座年資較深的議員是否記得，1998 年時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評價當時的金融風暴時，曾指斥當時有很多九流分析員，而他的分析是香港經濟兩年後便會復蘇。可是，到了 2003 年，天天有人跳樓。

我們是否真的相信今天的香港已經過了最壞的時間？我強調是經濟上。當然不相信。跟大家分享幾個很客觀的數字。第一，就貧富懸殊問題，在香港使用堅尼系數並無意義，因為已經無法解讀。有何具體數字？前兩天，花旗銀行公布了香港千萬富翁的調查數據，指在 2020 年年底坐擁 1,000 萬元以上淨資產的香港人有 50 多萬。在 750 萬人中，有 50 萬人擁有千萬元身家！那肯定不是我，我是無產階級，實在不明白為何有人說我要供樓，我是租樓的。多達 50 萬人！有人可能質疑這個數字有否誇大，但亦有人說業主只要持有兩個物業，資產值已可能達 1,000 萬元。然而，大家不要忘記，這個數字只是來自一個粗略的調查。大家曾否想過，連騙案中那個可憐受害的婆婆，竟然也富有得可以被騙 2 億 5,000 萬元。讀書還有何用？這是第一個數字。香港其實很富裕，財富在哪裏？不是在 1% 的人手中，而是在 0.5% 的人手中。

第二，上星期油尖旺區議會開會，提到香港的"劏房"租金，得悉有 50% "劏房戶"表示在疫情期間被業主加租兩倍或以上。這個是甚麼數字，代理主席？堅尼系數無法解釋，在香港這個富裕的地方，為何貧富差距如此嚴重，卻依然相對太平？這個數字、這種現象是預算案無法處理的。為甚麼？因為此事根本超出預算案可以處理的範疇。如果問我兩屆特首在任內的表現如何，我認為差不多，可以做好一點。可惜的是，我們的特首現在認為香港最壞的時間已經過去。

另一個數字是失業率。失業率高達 7.2%，我估計稍後會更高。但是，有官員——好像是何啟明——在答覆問題時指我誇大了下半年可能出現的失業率數字。我告訴他，這是不可能的，因為該數字是政府推出了防疫抗疫基金帶來的延後失業率，而且尚未計入就業不足率、尚未計入那些"斜槓"。我也認為自己失業，老實說，我沒有全職工作，這是我的公職。誰會想到失業率可高達 7.2%？這是香港歷史上第二高的失業率，是 2003 年 SARS(譯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的高位。特首卻說香港最壞的時間已經過去，不是吧？兩小時前，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表示即將裁員。去年國泰已經裁員 5 300 多人，現在又再裁員。沒辦法，因為國泰是企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拍心口"表示不會裁員，卻從市民手上"撈一筆"。港鐵公司堅持不裁員，但市民要繼續面對港鐵"明減實加"的票價。現在說的是失業率。在香港發生的事情都會留在香港，有甚麼是例外的呢？開關和接種疫苗後離港的人除外，但失業率卻擺在眼前。

還有一個數字也很誇張，在預算案審議期間才稍微觸及，就是通脹。通脹是未來一至兩年可以預見的問題，不是聯繫匯率的問題，純粹是因為香港沒有貨幣調控政策，於是人家印鈔時，我們必然出現滯脹。當人家印鈔，我們賺到的"銀紙"便不值錢，100 元可能只買到一盒叉燒飯。我剛剛在金鐘買了一盒外賣叉燒飯，不包飲品，也要 60 元，但已算便宜。就原料價格來說，一年的滯脹幅度是木材上升兩倍、大豆上升六成、小麥上升兩成。這些是原材料及食品的實際價格。以上的只是今年年初的數字，還沒到年底所謂"經濟有復蘇眉目的情況"，屆時各國的經濟狀況究竟如何？

這些基本數字，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說回我們的預算案，若非今天有此會議，大家已經忘記這份預算案，以為它早已通過。我們只記得一件事，就是每位市民稍後會分期獲發的 5,000 元電子消費券。我對這項措施只有一個評價：立意不良的政策不會得到良好反應。如果政府是想借此措施托市、借市民的手托市，必然會帶來極沉重的交易成本。這個道理很簡單，只是經濟學的 ABC。經濟不景時，有人給我丁點錢去買日用品，我會否快樂？我正在節衣縮食。我儲錢買 iPhone 可能會更開心，因為奢侈品相對便宜了。這是經濟學的 ABC。但是，政府想要"托一托"中小微企業，這是對的，因為它們需要支援，但請不要在這個時候借市民的手托市。立意不良的政策是不會得到好評價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鄭松泰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鄭松泰議員：.....謹此發言。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關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首先我要感謝"財爺"在這份預算案中提出多項措施。比較過往多份預算案，這份預算案特別難以草擬。

當我落區時，市民許多時候都請我問"財爺"一個問題——"財爺"今天不在席——為何"財爺"估算收入及開支時總是出現誤差，即俗稱的"估錯數"，特別是低估盈餘、高估赤字？其實這是可以理解的。我相信他低估盈餘、高估赤字，無論在"派錢"或施行措施時，都可多留一些財政空間，做好期望管理。我相信他的本意是好的，但市民十分希望這份預算案能夠更正面回應當前的問題。

代理主席，除政府整體收支預算外，預算案亦提及未來一手私人樓宇的預測。這份預算案是"財爺"在任內發表的第四份預算案。過往在私樓預測方面，他一般以未來 5 年作為一個周期。屈指一算，由 2017-2018 年度至今已將近 5 年。代理主席剛才代表民建聯對預算案作出整體點評，我作為民建聯房屋事務的發言人，亦想就我最專長的房屋土地範疇，為"財爺"作出數字分析。

代理主席，2017-2018 年度預算案的演辭內容如下："根據政府已知'熟地'上已展開或將會展開的私人住宅項目，初步估計，未來 5 年私人住宅單位的每年平均落成量約 20 300 個，比過去 5 年的每年平均落成量增加約七成。"從 2017 年 2 月宣讀預算案起計至 2021 年，首尾共 5 年。

究竟這 5 年來，是否每年都可以落成 20 300 個單位？我相信科學理據，於是不斷翻查資料。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字，過去 5 年的私人住宅單位實際落成量分別是 17 800 個、21 000 個、13 600 個、20 900 個和 18 000 個。當中除 2021 年為預測數字外，其他 4 年均為實數。很明顯，"財爺"在 2017 年預測的落成量跟實際數字差距頗大。私人住宅單位的每年平均落成量不但不足 20 000 個，更只得八成，即 18 000 個。

代理主席，有人可能認為 5 年時間那麼長，"估錯數"也正常，而且每年平均相差兩三千個單位不算很多，無謂雞蛋裏挑骨頭。然而，大家要記得，小數怕長計。代理主席，我想說明一點。雖然發展局不是主管房屋，亦不是決定私樓供應目標的政策局，但發展局是私樓供應的實際主責部門。所有私樓，包括透過舊樓重建、改劃私人土地及購買政府土地興建的項目，均由發展局主管。訂立開始施工日期、樓宇高度、地積比率、審批圖則，以至出售樓花、發出入伙紙、滿意紙等，均由發展局轄下的規劃署、地政總署和屋宇署 3 個部門負責。

運輸及房屋局掌管房屋政策，就私樓供應鏈的角色而言，只是規管售樓書，而發展局則掌管整個私樓供應，其實是一環扣一環。但結果如何？結果是落後，大落後。大家試想一想，財政司司長是發展局的上司，市民怎會不指責他"估錯數"？我記得，"財爺"在 2017 年上任司長一職前，即擔任發展局局長時，曾表明政府會重掌土地供應的主導權，而司長亦正領導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然而，自發展局局長在 2013 年取消"勾地表"以來，政府其實一直無法完全主導土地供應，而情況有每況愈下的趨勢。代理主席，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即"財爺"擔任發展局局長的時期，政府控制的土地供應，即政府賣地、市區重建局招標及鐵路物業發展項目等，平均都佔總土地供應量的八成半左右。然而，他在升任財政司司長後的 4 年間，政府控制的土地供應，已縮減至只佔整體供應的六成半。更令人擔心的是，政府可供推售的用地面積越來越小。代理主席，我已進行研究，亦已用心看過。在 2017-2018 年度的 28 幅土地中，有 18 幅可供興建 500 個單位以上，而 6 幅是"蚊型地"，只可興建不足 100 個單位。我相信這個比例難以應付私人市場或私樓供應。

在這數年間，樓價急升，並一直處於高位。即使經歷 2019 年的"黑暴"及疫情，樓價依然企穩。我認為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政府無法應對轉變的市場情況，扭轉困局。市民認為，他每 5 年的預測是"出口術"。說白一些，市場也看到政府現時露了底，"無貨賣"。由此看來，這兩三年內，困局都難以扭轉，我們只能望天打卦。

代理主席，雖然政府可供推售的用地不多，但我估計發展局局長稍後答覆我的問題時，應該會引用上月底公布賣地計劃時的發言內容，即 2020-2021 年度至今的私人房屋土地整體供應估計可供興建約 13 000 個單位。這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為多，在供應目標上能夠達標，未來多個新發展區亦將陸續應市。

如果發展局局長或"財爺"的同事聽到我的發言，我希望他們可以回應以下兩點。第一點是，2021-2022 年度的土地供應能夠達標，純粹由於《長策》在前兩年，即是在 2019-2020 年度起，把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由六四比改為七三比，變相大幅下調了私樓供應的目標。這項變動本身沒有實際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卻硬生生地壓抑私樓的供應，結果導致供應"兩頭縮"。我想問局長，即使 2021-2022 年度如期有可供興建 13 000 個單位的土地應市，這對紓緩供不應求的情況有何幫助？訂下《長策》又有何目標？

第二點是，預算案中如數家珍地提到各個新發展區，由古洞北到東涌東，看似有很多供應，但實際上何時才可以放入賣地表仍然存在很大疑問。此外，我留意到預算案打算把數幅酒店用地改為住宅用地，看來未來數年私樓土地供應可能會出現斷層。因此，代理主席，我們不能沾沾自喜，亦不能望天打卦。我們眼前看到的事實是，私樓供應可能會出現另一個危機。無論如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必須考慮得更多、更周詳。很多朋友留意到我相當關心公營房屋的問題，但要跟進房屋問題，我們應該多方面看、全方位看，問題才能夠迎刃而解。我們至少要提醒政府改變思維模式。在完善選舉制度的安排後，如果特區政府的思維不變，便無法作出相應的配合。

代理主席，即使今天聽不到當局的回應，不要緊，我也會繼續追問發展局局長私樓土地供應是否已到山窮水盡的地步。這是市民會思考的問題。我期待局長可以付出更多努力，我們亦會繼續努力再努力，一同面對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是支持的，因為大家也知道，去年的預算案中，在疫情支援方面已花了很多錢，超過 3,000 億元。很多香港市民也知道，現時的財政儲備其實不太充裕，但縱使在財政如此不太充裕的情況下，我看到在今次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仍繼續在眾多範疇上作出支援，包括向中產人士退稅，以 1 萬元為上限、讓低收入朋友獲房租減免、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提供支援等。當然，幅度一定不及過往大，但最低限度可以看到，政府在財政狀況這麼差的情況下也沒有遺忘各界朋友。

在發展方面，財政司司長對於國家主要的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的政策也會有所支援；至於新的四大產業範疇，包括金融、創

新科技、空運業及文化創意產業，預算案也有着墨，並沒有遺忘這些產業的發展。

在就業方面，相信大家也知道香港現時的情況非常不樂觀，因為失業率高，多個行業皆經營困苦，故此我對於失業率會越來越差並不感到奇怪。政府針對就業情況推出了兩項支援，其中一項是"特別·愛增值"計劃，政府在該計劃第三期增加至 2 萬個名額，並於第四期再有 2 萬個名額，讓人們既可學習又可以獲得現金支援。另外，網上學習亦放寬，讓更多人可以受惠於這項計劃。學生在疫情下無法上課，但他們無法上課便不能受惠於這項計劃，無法獲得現金支援。這些措施都旨在方便市民。至於增加就業職位，亦是現時政府希望能夠紓緩失業情況的方向。政府過去提出有關設立 31 000 個臨時職位的措施已經推出，將會再加碼 66 億元增設 3 萬個職位。我相信這將有助紓緩現時部分行業朋友難以找到工作的情況，讓大家可以"吊命"。

當然，我也並非全部建議都稱讚，因為沒有事情是 100 分的。就這份預算案，我與易志明議員曾多次提到汽車登記稅及牌費，我們不同意在此時增加有關稅項及牌費。雖然現時的財政狀況差，但即使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 15%，所涉金額可能只是 9 億元，不足 10 億元，所以實際幫助不大。況且，在香港經濟環境這麼差的情況下加稅，會令出售汽車的朋友——即我代表的汽車商會——雪上加霜，原因是過去數年新車入口的數量偏低，他們所面對的情況將會更為困難。我們曾在委員會會議上向政府官員提出，把相關政策延遲 1 年才推行。我們並非建議不加稅，只是認為現時並不合適而已。因此，希望政府可以在這環節再作考慮。

話說回來，為何我一定會支持這次的預算案？事實上，除了剛才提述的幾方面獲較少支援外，政府仍有繼續向商界提供很多方面的支援，包括豁免牌費，豁免商業登記證費用。至於租金方面，如果是政府用地，他們也可獲減免 75% 租金。受惠的朋友告訴我，他們真的很感激政府在過程中對他們提供的支援，讓他們可以喘息，並保他們就業。

過去我也曾提過，在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幫到很多公司，做得很好。

另外，百分百信貸保證計劃亦支援很多中小企。去年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我的師傅方剛特別提到，如果百分百信貸保證無法出台，只能使用舊有的 80%、90% 信貸保證，其實無法幫助商戶難以"磚頭"借

貸的情況。百分百信貸保證伸延至今，讓商戶借到的工資和租金可以由 12 個月增加至 18 個月，額度由 5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而還款期亦由 5 年增加至 8 年。陳浩濂副局長，這些措施的銀根可以幫助業界渡過現時的艱難時期。

政府現時推出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在出台時社會上一定有人公開批評，說這是借"貴利"或政府做中介人等。每次都是這樣的，政府說甚麼也遭到批評，我相信這些人身邊可能沒有太多基層或真正面對困苦的朋友。我在過去 1 年幫助了很多不同業界的基層朋友，尤其是被勒令停業的按摩、美容等行業的朋友。他們很多已是手停口停，不能再借貸。政府收到這個信息後便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市民提供 8 萬元貸款上限。雖然他們要償還利息，但利息很低，還款後還獲退回利息。我想不到這項計劃對於有需要的人來說有甚麼缺點，所以很希望那些別有用心的人，不要再把政府推出的一些好政策硬說成是壞事。

很多議員今天特別提到電子消費券，我非常高興在議會裏聽到所有建制黨派一面倒支持推出電子消費券。我在不同場合說過，前議員方剛在 2008 年時建議政府推出消費券，因為當時的經濟環境不太好，張宇人議員在 2012 年亦曾提議政府推出消費券，但一直未獲政府同意，因為坊間說行政費用或防止偽冒的成本高昂等，致令消費券一直無法推出。

我們在 2019 年年初與政府商討時，也曾建議推出消費券，但我們感覺到政府對這方面仍有顧慮，所以唯有退而求其次建議派現金。我想大家還記得政府向大家派發 1 萬元現金，政府在 2020 年 7 月向大家派發 1 萬元現金時，出現了第三波疫情，在這每人 1 萬元而合共 700 億元中，究竟有多少能夠流進飲食界和零售界？業界告訴我，流進的金錢其實不是很多，而數字亦告訴大家不是很多。但是，這不代表那 1 萬元無法幫助香港市民，因為始終大家也收取了這筆款項，只是款項存進銀行可能對於振興經濟無甚作用而已。

因此，今次的預算案重提我們在上一份預算案建議政府推出的電子消費券，仿效澳門那一套。澳門的做法很簡單，每天派發 300 元電子消費券，派發 10 天就是 3,000 元，用一張卡的形式派發。事實上，可以看到這對於振興經濟有很大作用。

我非常高興財政司司長今次推出電子消費券，exactly(譯文：整整)是 5,000 元。如果大家翻查網上資料，我在 1 月份提出有關建議時，無數人攻擊我，說我提出這樣的電子消費券計劃怎會行得通，亦無法

幫助市民等。現時政府推出這項計劃，市民無論如何也會多了 5,000 元可供使用。有些朋友說電子消費券不能用來繳交租金，但每月除了交租外，還要購買東西或日用品，大家也要刷牙吧。如果他們把購買日用品的錢用來交租，電子消費券就可以用來購買日用品。這不會對市民造成很大傷害，無論如何也是一項惠民政策，可以幫助市民。

有些人問，為何要使用八達通？現時政府推出 4 個平台，其中一個是八達通，如果使用 Alipay(譯文：支付寶)、WeChat(譯文：微信)、"拍住賞"的市民，同樣可以使用手機付款。有些老人家因為沒有手機而"喊苦喊忽"，怎麼辦？當局可以給他們各發一張八達通用作消費之用。每個人也有八達通，為何有人還要公開"柴台"呢？我真的不太明白。

我想對所有朋友說，到了此時此刻，大家要同心一致為香港好。對於好的政策要大力支持，讓更多市民明白，這樣政府的官員才可以更開心、更有信心地推出更多政策。如果政府每次想推出一些政策，市民也只懂批評，試問怎樣做才好呢？為了香港好，請拿出同理心。我非常支持財政司司長今次推出電子消費券，而事實上這對香港會有很大幫助。

謝謝代理主席。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為減輕企業和市民的經濟負擔，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建議利用過百億元延續一些紓困措施，包括寬減個人應課稅額、公司利得稅及差餉等，自由黨是支持的。不過，與去年過千億元的紓困措施相比，力度明顯大幅削減。

物流業界歡迎政府繼續寬減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 75% 租金及費用，但寬減安排只維持至今年 9 月，而利得稅寬減上限則由去年的 2 萬元減至 1 萬元。政府表示，面對財政赤字，只能夠"睇餸食飯"，但自由黨並不認同政府缺錢的說法。事實上，政府去年透過外匯基金獲得的投資收益高達 1,978 億元。如果參考未來基金的做法，在不影響香港金融體系的情況下，有關收益當中的 1,000 億元可以撥出，用以推出更有力的利民紓困措施。

2019 年的"黑暴"及去年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重創香港的經濟，百業蕭條。雖然近日的疫情已有所緩和，市面上的人流亦有所增加，但整體的經營環境依然惡劣，受重創的行業仍有待恢復元氣，紓緩企業的經濟壓力仍然是當務之急。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加大紓困力度，

例如把非住宅物業的 5,000 元差餉寬減延長至第三季及第四季，寬減短期租約土地租金及豁免書費用的措施，亦可延長至明年 3 月，直至 2021-2022 財政年度結束為止。

雖然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3 月初宣布再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6 個月至今年 10 月，而該計劃涵蓋所有企業貸款，包括商用車輛貸款，但貸款能否延期取決於銀行，而銀行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故此很多商用車主擔心在貸款於 4 月底到期後，"還息不還本"的安排是否真的能夠繼續。因此，我希望政府與銀行加強溝通，盡量協助有需要的車主。如果隨後的經營環境未有顯著改善，我們當然希望"還息不還本"的安排可再次延續。

對於政府不再考慮推出改良版的"保就業"計劃，以補貼僱主支付薪金，自由黨表示失望。政府先後推出 4 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當中第二輪基金動用 800 億元推出"保就業"計劃。很多航運物流業的營運者向我表示，該計劃向僱主提供為期 6 個月的薪酬補貼，是最能夠幫助到他們，並達到"撐企業、保就業"的目標，尤其是因口岸封閉而一直處於零收入的跨境客運業，在"保就業"計劃下，營辦商仍可保着公司和員工。

"保就業"計劃於去年 11 月結束後，企業裁員及倒閉潮陸續浮現，最新的失業率由 6.6% 攀升至 7.2%，超過 25 萬人失業，創 17 年新高，可見情況何等嚴峻。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並不缺錢，絕對有能力再推出一期"保就業"計劃，支援企業渡過難關。

對於預算案沒有提及向跨境客運業提供復業津貼，自由黨表示失望。疫情於去年爆發至今已超過一年，跨境海、陸客運業已停業超過一年，而業界是少數完全零收入的行業，但停業並不代表沒有開支，雖然政府曾向業界提供一些資助，但只是杯水車薪。現時內地、澳門及香港已開始接種疫苗，通關在望，但跨境車輛及跨境渡輪已閒置多時，為安全起見，業界須為所有機件重新進行維修保養。可是，經歷一年多零收入的情況後，業界已山窮水盡。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向有關業界提供復業津貼，協助業界為通關作好準備。

財政司司長建議上調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加幅分別為 15% 及 30%，以控制車輛增加的數目，紓緩道路擠塞的問題。自由黨認為政府以寓禁於徵的方法改善道路擠塞的問題，是斷錯症、下錯藥。事實上，根據歷史經驗，透過加稅控制車輛增幅的成效不彰，而且效果短暫。道路擠塞的問題源於多項因素，包括違例泊車、泊車位

不足、公共交通服務不完善、道路發展滯後、非法"白牌車"肆虐等。政府應先處理這些問題，並增加資源以提升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增設公交上落客點、設立公交專線、在落實電子道路收費時豁免向公交服務收費等，藉此鼓勵市民利用公交出行，減低市民駕駛私家車的意欲。再者，現時經濟不景，確實並非合適的時間加稅和增加牌費，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延後此項建議。

為改善路邊空氣污染問題，政府建議把電動車"一換一"計劃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提升至 287,500 元，自由黨對此表示歡迎。不過，既然政府計劃在 2035 年不再向新登記燃油車輛發牌，政府便應藉此機會在這 10 多年間加大力度推動使用電動車。除了繼續加強電動車充電網絡外，政府亦可考慮進一步提高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透過經濟誘因鼓勵更多車主轉用電動車。

至於政府預留 8,000 萬元試驗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以及 3 億 5,000 萬元資助試驗電動渡輪，自由黨亦表示支持。然而，政府必須考慮試驗成功後的實際營運問題，不能在試驗後把"球"交給營辦商便置之不理。事實上，根據參與營辦商的初步意見，它們樂意配合試驗環保公交，但擔心日後的運作成本。正如前任環境局局長邱騰華曾經指出，環保是有成本的。然而，有關的成本是否應該只由營辦商自行承擔，而額外成本又是否它們所能承擔？我認為政府在推行試驗計劃時，必須考慮有關的問題。

關於向合資格市民派發 5,000 元消費券的建議，自由黨是支持的。根據政府目前的解說，電子消費券並不適用於交通工具，因為現時已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如果再允許消費券在公共交通上使用，便會變相提供雙重福利。然而，現時並非所有公交皆正在或已能參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既然消費券是鼓勵市民在本地消費，而乘搭公交也是其中一種本地消費，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放寬消費券的限制，讓市民可在未被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交通工具上使用消費券。

預算案對物流業着墨不多，但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若香港能把握內地"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並成功爭取加入將會生效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即 RCEP，將有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轉運中心的角色，促進物流業的發展。為配合物流業的發展，我希望政府向業界投放更多支援，最起碼為業界提供足夠的土地作發展。多年來，業界一直面對土地不足的問

題，政府過往曾提出預留用地作物流發展，但卻"走數"。業界本可利用棕地，但近年政府為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不少棕地被收回發展，具規模的現代倉儲亦被迫遷。然而，政府沒有提供替代土地，令業界的營運越見困難。如果香港想發展為高價值貨物的倉儲、物流及分銷中心，政府在規劃土地時(計時器響起)……便不要忽略物流業的需要。

代理主席：易志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在疫情下，本港的經濟已經歷連續兩年衰退，失業率高企，達到 7.2%，就業不足率亦上升至 4%。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諮詢期間，新民黨建議政府推出為期半年的失業援助計劃，向在疫情下的失業人士提供每月 6,000 元的援助，但很可惜未獲司長接納。政府必定是這樣想："即使未能給你一個橙，但也給你一個桔子裹腹"。但是，失業援助是否真的能幫助市民？其實未能。有調查指去年 2 月有 13 萬人失業，13 000 人申請失業援助；但今年 2 月，失業大軍已增至 26 萬人，而申請失業援助的卻只有 19 000 人，佔整體失業人數不足 7.5%。即是說，派不了橙，但派桔子也不是所有人都能夠得到。這令人非常失望。

即將完結的財政年度的赤字超過 2,500 億元，下年度的赤字估計也會超過 1,000 億元。即使有赤字，政府的財政儲備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仍處於 9,027 億港元的穩健水平。這亦充分顯示出港府的財政和總體經濟實力。當然，為了增加政府的收入，預算案亦提出提高證券轉讓的印花稅稅率，這將為庫房帶來 120 億港元收入，提升政府支持經濟的力度。

很可惜，今年的預算案不但未有幫助中產階層人士("中產")，反而向他們開刀。中產在過去一年的逆境期間，同樣面對凍薪、減薪，甚至失業，但預算案提出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退稅上限只有 1 萬元，更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個稅階的稅率提高 15%，牌照費亦增加 30%，令夾心階層的負擔大增。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向市民發放 5,000 元電子消費券，規模達到 360 億元。當然，政府亦解釋目的是注入消費力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讓市民以至企業同時受惠。雖然我們對此感到很慶幸，但我留意到政府會以分期注入、限期使用的方式實施有關措施。我問過很多市民，他們對此都有很大的意見，希望政府可以一次過提供電子消費券，讓他們彈性處理這 5,000 元。

代理主席，疫情發生已有 1 年。在這一段長時間，我們多次向政府包括向特首、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反映，很多市民和家庭在疫情期間遇到很大的精神壓力問題。他們在財政、管教子女、夫妻關係、照顧病患家人等方面飽受巨大的壓力和精神困擾，情緒容易不穩，嚴重影響他們的精神和心理健康。我希望政府能夠及早投放資源，關顧不同階層市民的精神健康問題。我知道政府已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撥款 3 億元予地區，處理市民的精神健康問題。財政司司長亦在預算案中撥出 1 億 4,700 萬元，加強多項精神科相關服務。我們希望當局盡快落實這些服務，並向不同的地區團體增撥資源，讓他們做好地區工作。

代理主席，近日一宗兒童受虐致死的案件，引起大家對虐兒問題的關注。我感到非常痛心，希望政府能夠加強關注虐兒問題並設法應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今天也提倡訂立"沒有保護罪"，令不舉報虐兒個案須承擔法律責任。對此，我非常支持，亦希望司長考慮設立專項專款，為教育界和一些關注虐兒的團體和組織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積極措施，透過法律及保護措施雙管齊下，防止虐兒事件發生。

代理主席，要做好香港經濟復蘇的工作，一定要有安全的政治及社會環境。去年 6 月，中央及時出手制定及落實《香港國安法》，之後再完善選舉制度以回應廣大市民的期盼。中央親力處理兩大措施，以結合法律及制度的"組合拳"，為香港終結多年來的政治亂象，阻斷反中亂港分子亂港奪權，從中央層面為香港提供不容挑戰、堅實可靠的法律依據及制度保障，讓香港能夠全面落實"一國兩制"及"愛國者治港"，凝神聚焦發展經濟民生，為香港長期穩定繁榮作出良好的開局。市民更形容中央的兩大舉措，是維護社會穩定、守護香港未來的"利劍"和"堅盾"。

中央親力為香港解憂解困，更為香港鋪墊及開展良好的勢頭。特區政府及香港各界必須團結一致，一方面做好解說、立法及選舉工作，竭力落實"愛國者治港"，全力維護國家安全，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另一方面，政府應該把握數據，提出高質政策，以爭取民意民心，做好民心回歸的工作。

在上星期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很關注一些重要的統計數字和數據，例如丁屋和丁權的數字，涉及離婚的撫養權及贍養費數字，以及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和創業的人數，但政府竟然全部欠奉。政策的制訂是否完善及最終是否"貼地"，絕對是重要的一環。因此，

特區政府的政策機制明顯有所不足，特別是在大數據的應用方面，令很多經濟及民生政策顯得"離地"。

事實上，統計數字有助政府分析社會狀況，了解不同行業、企業、階層等的不同需要，從而協助政府及社會各界進行研究、討論及決策。這樣一方面可為現有政策拆牆鬆綁，另一方面亦可協助政府制訂更好的政策。特區政府明明擁有香港最大的數據庫，但偏偏未有善用，結果多年來在政策上未能回應民心民意，更遑論做好民心回歸的工作。

除了收集好本地數據外，政府亦應該就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數據進行分析。香港必須配合"十四五"規劃，把握國家的發展大局，抓緊大灣區建設的機遇，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推動大灣區成為"國內國際雙循環"的重要橋頭堡，做到國際第一金融中心及創科基地。因此，大灣區有需要建立一個經濟共享平台，長遠目標是要形成大灣區資源流動、利益保障及資訊分享的有機體系。香港應該做好大數據工作，以便利粵港澳三地各個專業的互聯互通和合作。

代理主席，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持續，很多人都希望能及早通關，讓經濟早日復蘇。"打工仔"希望繼續有工做，不需要再為居住的問題煩惱。能夠安居樂業，平穩地過生活，是不少人的最大心願。因此，我期待政府能夠更認清及掌握民情和民意，以人為本，投入更多資源，將愛與關懷滲透到每一項政策及預算之中，逐漸建立一套更有助香港長遠發展的關懷經濟發展模式。

我謹此陳辭，支持《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諮詢宣傳片中打成廚師，立即有人想到，政府去年和今年均面對嚴重財赤，即使有再好的廚師，也只能"限米煮限飯"；亦有人擔心司長下廚，最終會否變成"阿茂整餅，冇喺樣整喺樣"？

事實上，正如我在預算案公布後指出，在香港經濟深受"黑暴"和疫情打擊出現嚴重衰退，以及在去年破紀錄的 2,500 多億元財赤的情況下，我認為"財爺"做到"限米煮好飯"，同舟渡難關，並按照"應使則使"及"能者多付"的原則，提出了多項"穩經濟、創就業、紓民困"及為庫房開源節流的措施。

按照"應使則使"的原則，政府回應了我與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建測規園")業界的意見，承諾維持每年超過 1,000 億元基建投資，藉此刺激經濟，創造就業。政府亦預留 5 億 5,000 萬元優化郊野公園設施、改善 10 條熱門行山徑，以及進行多項文化、康體、醫健、環保及地區民生建設，促使香港成為更健康、更宜居的城市。

新冠疫情凸顯香港不少樓宇老化及渠管播毒的問題，政府亦採納了我與業界的另一項建議，在預算案預留 10 億元，資助超過 3 000 幢舊樓維修渠管，並會主動為"三無大廈"進行相關工程。隨着傳染能力更強的變種病毒疑似殺入社區，我希望有關工作可以加快，這樣做亦會有助增加建造業界的工作和就業機會，緩解他們現時面對的高失業率，實在一舉多得。

在紓解民困方面，今年預算案在"限米"下仍然保留多項針對個人和企業的紓緩措施，包括繼續提供薪俸稅、利得稅及差餉寬減；向住宅用戶提供 1,000 元電費補貼；調高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額及延長還款期限等。預算案的新措施是派發 5,000 元電子消費券，但要等到暑假才推出。相關工作同樣要加快，還要盡量簡化登記和使用程序，方便消費者和商戶。

針對高失業率的問題，預算案提出為受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設立上限為 8 萬元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以及撥款 66 億元開創約 3 萬個臨時職位。由於前者交由銀行處理，所以本月便能落實。這是否反映政府與私人企業在工作效率上存在差異？至於開創臨時職位，我與業界均大力支持，市民有工開便自然有錢消費，不用靠政府"派錢"及派消費券。

政府早前因應我和業界要求，透過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私人企業聘請建測規園界的畢業生和助理專業人員，去年協助多達 1 400 名年輕業界人士。我希望這些臨時職位能幫助今年畢業並準備考取專業資格的年輕業界人士，讓他們不會因畢業而變成失業，失去接受培訓成為專業人士的機會。

在開源方面，預算案亦採納了我的建議，適度調高股票交易印花稅及汽車首次登記稅。代理主席，從來沒有人歡迎加稅，亦不存在哪個時間適宜加稅或哪個時間加稅沒那麼好，所以我希望受影響的人士和業界能夠理解。

預算案提出研究引入累進差餉制度，我認為政府應一併研究調高樓價超過 5,000 萬元或 1 億元的"超豪宅"的物業交易印花稅，同時調

低中低價物業的印花稅徵收率，做到"貴加平減"，一方面增加政府稅收，另一方面便利有需要的市民"上車"和換樓，貫徹我一向主張的"能者多付"、從香港整體利益考慮的原則。

在提振經濟方面，預算案強調香港要把握世界經濟重心"西向東移"的大變局，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善用祖國的發展機遇，聚焦發展金融服務及創新科技等產業。預算案亦提出多項措施，協助香港建造業界培訓人才、管理成本、提升效益，以及推動工務工程數碼化等。我認為有關發展方向絕對正確，但政府必須說得出、做得到，並且要做得快、做得好。

代理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多次要求政府加快工作。事實上，政府過去數年提出了不少良好的政策和措施，但在執行方面卻給人"慢幾拍"的感覺，遲遲未能落實或在落實時已經"變形"、"走樣"，很多計劃也有"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果"的毛病。例如，有些基建工程拖延了七八年，有時甚至超過 10 年，還是停留在研究、規劃和諮詢階段，這樣市民又怎會滿意呢？

我在先前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時曾提及有關的問題，每當議員追問政府的工作進度，官員往往在答覆時表示正在進行、會盡快做及會壓縮時間，但缺乏清晰的工作時間表和指標。數年後，有關官員可能已調職或退休，屆時市民可以向甚麼人追究、追問呢？

市民除了覺得公務員做事慢，另一個印象便是政府不斷"推"，包括推卸責任、推掉工作及推給其他部門。政策政出多門、部門各自為政、官員遇難避事的例子很多，而有關問題在近年"黑暴"及疫情下更表露無遺。我發覺最近在這方面有所改善，但最重要的是拿出事實，告訴市民政府在這方面有很大改變，這樣才能得民心。

針對香港近年出現的違法"黑暴"及政治亂象，中央政府使出"連環法律組合拳"，透過《香港國安法》為香港止暴制亂，令社會由亂到治。透過人大《決定》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為特區政制發展堵塞漏洞、撥亂反正。但是，如果不對香港的官僚體系進行根本改革，以提高效率及加強問責；又如果香港的土地房屋問題繼續無法得到解決，市民的生活質素未能得到改善，政府的認受性和支持度始終難以提升，甚至會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長治久安。對於這些問題，我們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本港近年接連受到"黑暴"及新冠肺炎疫情夾擊，經濟受到極大衝擊。特區政府為應對疫情，耗資超過 3,000 億元公帑，推出大量應對疫情的措施，令香港的財政儲備由前年 12,000 多億元，減至目前餘下 8,000 多億元。

在財政仍然虧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仍然能夠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動用 300 多億元向全港 18 歲或以上合資格的市民派發 5,000 元消費券。消費券既能緩解目前市民大眾因經濟不景所面對的經濟壓力，又可以惠及現時面對困境的餐飲業、零售業等。消費券背後帶來的乘數效應，更有機會成為香港日後經濟復蘇的推動劑，我認為這是一項德政。當然，一項德政能否有效惠及市民大眾，達致原來的目標，關鍵在於當局在制訂有關政策前，必須廣泛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並經過審慎及詳盡的推敲，從而制訂細緻、有效的推行方針，不能粗枝大葉，否則有關政策的效果非但事倍功半，甚至會令市民對政府怨聲載道。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回顧特區政府過去一年利用大量資源推動的一連串防疫政策和措施，當中不少存在弊病，反映當局在制訂過程中未經深思熟慮，而推行時亦流於粗疏簡陋，其中去年年中推出的"撐企業、保就業"薪金補貼計劃更令人詬病。我理解當時特區政府為防止失業率急升及引起社會動盪不安，有必要推行非常措施穩定各行各業。但是，當局在制訂有關措施時，未有重點支援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反而以一種簡單普及、易於執行的方式，向所有行業提供支援，這樣令部分在疫情中未受衝擊，甚至營業額有顯著增長的行業，尤其是超級市場、物業管理，竟然獲得錦上添花的資助。一些受到衝擊的行業，例如飲食業、酒吧業、旅遊業和美容業等多次在防疫中被迫長期停業的行業，只有杯水車薪的幫助，令有關行業的企業及從業員只能苟延殘喘，甚至倒閉結業，這難免引起市民大眾不滿。因此，當局在推行消費券時，務必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

毫無疑問，"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輸血不如造血"。特區政府仍處於財政赤字的情勢下，與其不斷向各行各業輸血，倒不如採取強力有效的措施，早日戰勝疫情，令香港社會盡快回復正常，振興

經濟。就此，特區政府必須加強動員市民接種疫苗，達至群體免疫，為香港重啟對外的人員往來及經濟全面復蘇作好準備。

疫情總有一天會過去，疫情過後，如何令香港重拾經濟發展的動力，以及令香港繼續繁榮穩定？這是特區政府和預算案要解答的難題。不過，今年的預算案中顯然未有明確回答上述問題。因此，特區政府和財政司司長要為香港制訂長期的經濟發展計劃，例如仿效內地每 5 年制訂一項全面發展規劃，令香港市民大眾和各行各業對未來的生活有美好的目標，香港社會才能朝穩定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的管治才能行穩致遠。

此外，今年的疫情對香港有一個重要的啟示，便是香港政府的財政收入不會永遠增長不衰，盈餘亦不會永恆不變。特區政府是時候真正審慎理財，抓緊開源節流。今年的預算案中，特區政府只是採取一些不合時宜的開源措施，例如提升股票印花稅、汽車首次登記稅和牌照費等，但推行節流措施方面卻力度不足。

雖然今年的預算案並無提出過於激進的加稅措施，但在香港現時如此惡劣的經濟環境下，特區政府加稅只會給予市民大眾一種"落雨收遮"的感覺。對此，特區政府要慎之又慎。在開源不孚民望的前提下，特區政府更應在節流方面下苦功。雖然特區政府承諾未來 3 年不會增加公務員編制，將公務員編制維持在大約 18 萬人，不過特區政府過去有一個習性，就是在開展一項新工作或推行新政策時，必然開設首長級的公務員職位及增聘公務員。在現時的環境下，特區政府必須扭轉這種情況，並梳理部門的運作，設法提高特區政府的運作效率，節省不必要的開支。

最後，現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在香港推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完善選舉制度，香港的政治環境將會重回正軌，希望日後行政和立法能夠互相配合、互相監督，令政府的資源運用更為得宜，政府更為"貼地"，更能惠及市民大眾。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感謝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香港仍處於艱難時刻，在 2 月發表這份甚為困難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財爺"指預算案的重點是穩經濟、紓民困，透過 1,200 億元的逆周期措施，紓解

經濟下行及新冠疫情打擊帶來的壓力。當然，大家比較關注的是 5,000 元消費券。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好各項準備工作，有效地把消費券派到市民手上，讓街市、排檔以至一般基層市民受惠，刺激基層消費。民建聯對這份預算案的整體評價是"振興經濟有所承擔，支援失業仍有不足"。

主席，香港要解決的結構性社會矛盾有兩大類別：一是貧窮，二是住屋。正如我去年就撥款條例草案發言時提到，預算案是社會資源再分配的良好契機。大家都明白，政府在防疫抗疫期間推出各項紓困措施，已動用接近 3,000 億元。政府資源不是無限的，但部分措施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方面的措施。

主席，我作為民建聯的人力事務發言人，首先要談談預算案在失業支援方面的不足之處。政府不肯設立多位議員贊同的短期失業援助金，我相信大家都感到失望，這亦加速更多家庭邁向貧窮邊緣。

主席，新一季的失業率將於明天公布。有學者表示，7.2% 的失業率有可能再上升。失業率 7.2%，即 26 萬人失業，這不是冰冷的數字，而是涉及很多家庭；就業不足率也升至 4%，即 154 000 人就業不足，是 17 年以來的新高。這些數字代表甚麼？我想引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在 2 月的一項調查分析。社聯分析了去年第三季失業及就業不足數據，發現有約四成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家庭陷入貧窮情況，失業時期中位數達 108 天，即超過 3 個月，當中僅四分之一貧窮線下失業人士領取綜援。

我上星期在石硤尾看到一間食物銀行的門口有幾十人在排隊，當中有不少年輕人和年輕家庭。這個畫面令我感到很傷心。但是，觀乎英國、新加坡等不同地區，面對 1 年多的疫情，均在本身的失業保障制度下加設短期失業援助。政府後來放寬失業援助的資產限額，但申請數字一直沒有特別增長。預算案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一些幫助，但借錢始終要還。財務委員會通過 150 億元的貸款撥款後，我們收到市民來電查詢何時可以申請，希望局長可以盡快交代。此外，我們不會放棄短期失業援助金這個想法，即為期 6 個月，每月發放 6,000 元，全部失業人士均可申請，所涉開支僅 100 億元。希望政府認真計算一下。如果政府認為不可行，可否考慮利用關愛基金或成立關愛配對基金來解決？

主席，關於住屋問題，紓解貧困最直接的方法是增加公營房屋供應。近日，我留意到 29 年前有一部名為"籠民"的電影，是以大角咀

的一間"籠屋"為寫照。相隔近 30 年，現時仍有很多市民住在這類"不適切房屋"，又名進化版"劏房"、"太空艙"。其實，這些都是"籠屋"，只是多了洗手間而已。相隔 30 年，社會仍然無法讓他們住得其所，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而約有半數人已申請公屋。預算案亦提及房屋供應，在未來 5 年內，會提供約 10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然而，公屋供應年年不達標，對於 3 年"上樓"這虛無縹渺的說話，市民都不知應否相信。因此，我希望政府會用盡方法追趕這個目標，讓市民可以盡快"上樓"。

現時仍有 10 萬戶，即 22 萬人居住在"劏房"、板間房、"籠屋"或"太空艙"。我很感謝政府接納民建聯的建議，增加供應過渡性房屋，包括以賓館作為過渡屋、計劃落實"劏房"租管，以及今年 6 月起推出租金津貼。我們希望這些措施能夠發揮作用。"劏房"的居住環境惡劣，租金呎價卻貴過豪宅，現在真的是時候作出規管，社會也有這個共識。民建聯同意在兩年租期後，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加幅作出調整。不過，對於 15% 上限，很多市民都表示過高。"劏房"的租金已經很貴，為何還可以有這個加幅？這會否傳遞錯誤的信息？

另外，有"劏房"業主聲言會退場，或在措施實施前大幅加租。我想說的是，我們沒有不准"劏房"業主借租務圖利，也不是要取締"劏房"，而是真的要踏出第一步，至少透過立法或指引，改善"劏房"住戶的居住環境。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我不希望數年後仍要再次討論"籠民"這部電影帶出的問題。

主席，為改善無法申請公屋的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政府須在政策上稍為傾斜以作支援。這份預算案對舊樓提供不少支援，包括預留 10 億元，以資助舊樓進行渠務維修工程。過去亦有"樓宇更新大行動"、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等，以助改善舊樓居住環境。不過，我想分享一些數字。以下是我上星期查得的資料。2018 年的第一輪"樓宇更新大行動"，接獲的合資格申請共涵蓋 479 幢樓宇；至今已兩年多，但 479 幢樓宇只完成了 4 幢。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在兩年前開展，共有 1 800 幢大廈申請，但兩年過後，完成工程的只有 45 宗。我在兩三年前幫助大廈爭取升降機維修，兩年多後，需要維修的升降機仍然壞掉，住客要爬四五層樓梯。我認為"財爺"提出政策後，最重要的是如何落實推行各項工程，以免居民一等再等。因此，我期望政策局可以與相關部門、署方、市建局等一同檢視，如何落實及加快這些工程項目。

主席，新冠疫情仍然反覆。"財爺"在預算案中提出很多振興經濟措施，政府亦在錄得千億元的財赤預算下推出逆周期措施，但歸根究底，疫情要盡快"清零"。近期，很多社區感染個案令香港市民感到很擔心。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推行強而有力的措施，為市民盡快處理好疫情，以便重推更多經濟復蘇的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何君堯議員：主席，"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香港的儲備在 1997 年是 4,575 億元，在 2003 年這個最不理想的時候曾經下跌至 2,730 億元，之後逐年增長，並在 2018 年創下 11,709 億元這個回歸後的歷史高峰。接着發生了"黑暴"、"攬炒"及疫情，香港被蹂躪，但被蹂躪的不單是香港，全世界也如是。全球經濟出現了一次"大執位"，而逆市奇葩就是我們的祖國。在全世界最黑暗的時期，祖國的經濟增長曾短暫下跌至負增長，然後上升至正數 6% 以上。

"財爺"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預測本港的經濟增長是 3% 至 6%，視乎經濟走向。但是，據剛公布的內地經濟走勢，其第一季增長超過 10%，簡直嚇人一跳。正所謂"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香港剛好遇上一個黑暗時代，但難得可以依傍在祖國強勁的臂彎，得到扶持。

香港現時最值錢的只有兩方面，就是人才和地的資源。我一定支持"財爺"今年的預算案，過去數年我也是支持的。然而，他今年的工作做得特別辛苦，不是因為個人問題，而是大圍市況。香港今年收入 5,900 億元，開支 7,200 億元，兩者相差 1,367 億元。所以，在 2020 年，香港經濟從儲備 11,000 億元的歷史高峰開始走下坡，現已進入赤字周期，未來數年也會繼續錄得赤字。

我為何要支持今年的預算案呢？我們似乎要用九牛二虎之力盡量力挽狂瀾。當然，我也沒有忘記《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和第一百零七條的內容。我先談談《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就是香港用錢一定要量入為出，要按照經濟增長調整。香港現時錄得赤字，尤其是 2019-2020 年度，今年會稍為好一點。既然如此，又怎能配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說的量入為出？為何要花那麼多錢？開倉派米是要賑濟萬民、老百姓，這不是無故浪費金錢。所以，在量入為出與適可而止的概念之下，我覺得預算案尚算合格，所以我要支持。

《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說的是甚麼？香港十分幸運，因為賺取到的金錢可以自行儲起來，無須上繳中央。相對而言，上海要負責全國的創收，他們背負的壓力絕不輕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香港怎樣量入為出同時開源節流？

關於這份預算案，我不會談消費券，因為那是像開倉派米般的紓緩民困措施。我反而看到預算案有兩個亮點，只是如何令這兩點更亮。第一點，要打造香港成為智慧城市，便要創新。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最值錢的兩方面，其一是人才、智慧。政府在大學投放 200 多億元撥款，而在整個教育制度所投放的撥款更突破 1,000 億元，即接近 5,000 億元中的 20%，另外也在社會福利（"社福"）方面投放 1,000 多億元。問題是，究竟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有否被人濫用？

香港法例很充分，已包括防止分裂祖國和暴動的法例，問題在於有例不依，執法不力，所以才會出現 2014 年姑息養奸的情況及 2019 年的事態。政府現在將 1,100 億元投入社福，明年必定會投入更多，但當局有否 check（譯文：審查）清楚現在需要救助扶貧的對象是真是假？為甚麼他們會越扶越貧？國家在 9 年裏達到滅貧的目標，甚至乎在 2019 年——最黑暗的時候——人人都以為國家未必可以達標而可能要將目標延期，但中央果斷，言必行，行必果。這就是最重要的態度。

其實，香港甚麼也有，問題在於我們的思維。香港必須推動創新及科技（"創科"），我很支持當局投放數百億元發展河套區。但是，令我感到不滿意的是，為甚麼當局說自己很厲害的同時，做每件事情也要聘請專家，但專家卻往往"踩多兩腳"，"拐多兩個彎"，以致所花的金額亦倍增。這說明當局雖有創科的心態，但守舊迂迴，一成不變。正如謝偉銓議員剛才所說般，他們推工作、"卸膊"及各自盤算，大家都不是同心同德。因此，我們必須齊心合力推動創科。

為甚麼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中，香港在創科方面的定位只負責 85 公頃土地這麼少？國家開拓"一帶一路"，超乎自己國土領域，與全世界 60 多個國家簽署合約也有信心做得來。但是，當局卻不懂善用從北區釋放出來的 2,000 多公頃土地，竟然將之用作墳場。政府表示，這在 10 多年前已作好規劃，這點我明白，但"托腳要識轉膊"。學習駕駛的時候，師傅說要向前駛，但如果前面是懸崖，大家也要懂得扭軸轉彎。難道師傅說向前駛，大家便甚麼都不理繼續向前駛嗎？

為甚麼香港的規劃這麼不濟？這邊廂說要設計、找地方，然後找到 850 公頃土地建屋，這是對的。但是，開發土地不止是要興建房屋

讓人居住這麼簡單，發展土地時也要配合創科和善用人才。北區有這麼好的地方，但政府今天卻視如草堆。

我們再看看黃遠輝的報告，當中提出了 3 項短中期和 5 項中長期發展，可謂泥牛入海。現在有一幅可於 3 個月收地的土地，當局不選擇，反而以 3 倍價錢花 3,000 多億元造地，我認為不能夠接受。

主席，我希望向"財爺"提出我的意見，我支持他的預算案，其中有兩個亮點，但也有不足之處，就是創科政策慢。"財爺"是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的督導人，他應該要充分發揮其職能。

我謹此陳辭，多謝。

周浩鼎議員：主席，疫情持續多時，特區政府其間雖已撥出大量資源協助市民共渡難關和採取防疫抗疫措施，但仍有很多市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我相信疫情總會過去，但疫情過後如何令香港重拾長遠經濟發展動力，這才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需要解答的問題。

今年預算案在長遠產業發展方面(例如金融、創新科技、綠色經濟、空運等範疇)有相當的着墨，但可惜有關再工業化的段落不多。主席，由於民建聯的議員有不同的分工，而我的同事已就預算案中的房屋、衛生及交通等措施發言，所以我今天會集中就我負責的兩個範圍發言，包括經濟的長遠發展及司法。

首先談談經濟的長遠發展。正如我剛才指出，這份預算案有關再工業化的段落不多。過去 20 多年，香港經濟產業單一化，連固有的四大支柱產業也變得越來越單薄。香港過去依賴的部分產業，例如金融業、地產業，均可能令社會貧富懸殊大幅加劇。雖然政府早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再工業化的主張，但一直蹉跎時間，未見顯著成效。

我必須指出，特區政府近年的確投入了大量金錢和資源支援創新及科技發展，但整體的再工業化並非單靠金錢支援便可成事。環顧世界各地成功再工業化的例子，除了內地外，便要數以色列及新加坡等國家，他們均有訂定全盤支援再工業化的政策。我認為，如果特區政府希望未來能在再工業化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應該處理 3 個核心問題，包括"定指標"、"選產業"及"設補貼"。

首先是"定指標"。環顧其他成功再工業化的地區，製造業佔當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普遍超過 20%。在新加坡、以色列、瑞士、德國和奧地利等地，製造業普遍佔當地 GDP(譯文：國內生產總值)逾 20%，甚至接近 30%。觀乎不同地區的發展經驗，有些地區更會訂定明確指標，例如新加坡曾經訂明製造業佔 GDP 的目標百分比。

反觀香港，雖然特區政府過去數年着力提高科研開支佔 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例如施政報告曾提出希望該比例能夠達到 1.5%，但並未有就整體再工業化訂定任何指標。明確來說，政府是否可以訂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目標百分比？有了指標後，我們便有更明確的目標，可推動和鞭策特區政府這方面的工作。然而，我必須強調，訂立相關指標是為了鞭策政府推動行業發展及量度相關績效，所以在發展初期，政府可以訂立較容易達成的目標，鼓勵大家共同踏出第一步。

第二是"選產業"。特區政府過去一直延續殖民地政府遺留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態度，拒絕揀選一些合適產業以提供支援，又或是只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揀選產業。不過，我所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成功的再工業化地區均有揀選目標產業的政策舉措。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訂立全面機制，研究哪些產業值得重點支援，然後提供支援。

舉例來說，以色列在再工業化的過程中，把當地的傳統產業列作重點支援產業。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有關再工業化的研究資料，以色列在 2015 年已有 10 754 家從事傳統製造業的機構，佔製造業機構總數約 84%，比重相當大。2016 年，以色列的創新局撥出 21 億港元，支援超過 1 000 個研發項目，讓傳統產業可提升生產技術。這個例子清楚顯示，傳統產業的優化和提升同樣可帶來全新的就業機會，並且帶動再工業化。因此，在再工業化的過程中，除了高新科技的先進製造業外，傳統產業的提升同樣可以是支援和發展的目標。

主席，說罷"選產業"，接下來便要討論我剛才提及的"設補貼"。政府提供的金錢資助和稅務優惠，兩者皆不可或缺。特區政府近年開始嘗試為飛機租賃、海事保險等行業踏出第一步，向相關企業提供減稅安排。同樣地，特區政府若有心支持再工業化，也可向合資格產業和企業提供合適的稅務優惠。

我想在此重點指出，土地支援亦相當重要，因為很多業界人士都曾經表示，如果能夠解決土地支援的問題，他們樂意回流香港，在此建立生產基地。我曾在有關預算案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

上就此提出質詢，政府回覆時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應可在未來一兩年落成。我希望政府當局可就先進製造業中心日後的企業進駐多作宣傳，因為此事非常重要。我亦知道有些生產企業已開始考慮回流香港，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企業在比較成本後，認為如能解決香港的土地成本問題，可將香港當作未來的生產基地。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狀況。

對於政府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撥出 20 億元支援提升生產線，我曾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向政府提出相關質詢，政府表示目前已經接獲 12 宗申請。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清楚告知業界如何申請支援。香港能否達成再工業化的目標，最重要視乎政府能否下定決心，作出突破。香港絕對有條件做到再工業化。

主席，我也想就司法方面的措施發表意見。在最近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我特別問及早前的"黑暴"案件，得悉警方總體拘捕了超過 1 萬人，目前會提出檢控的案件有 2 500 宗，但還有 7 000 多宗案件尚未完成檢控處理程序，所以仍不知道會否提控。就此，我已在財委會會議上多番建議律政司考慮增加人手，或以各種方式加快檢視其檢控決定。無論最終檢控與否，案件拖延太長時間，對司法制度並不公道。我亦建議法庭加時及加開庭期，以配合"黑暴"案件的檢控工作。

最後，我要特別指出，當局處理 2019 年"黑暴"衍生的案件必須立竿見影、嚴正執法、嚴懲暴徒，這樣才有足夠的阻嚇性。這些案件的處理和檢控工作必須加快。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鈞議員：主席，民建聯對於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回應是"提振經濟，有所承擔，支援失業，仍有不足"。我們認為，在財政赤字高企下，司長仍然願意推出多項紓解民困、刺激消費和支援中小企的措施，例如 5,000 元電子消費券等，反映政府聽到民間聲音並作出回應。在應對疫情和提振經濟方面，我認為預算案稱得上有擔當。

在作出總體評價後，我會就預算案的數個重點發言。

第一，有關電子消費券，司長宣布政府在本財政年度錄得破紀錄

的 2,000 多億元財政赤字，財政儲備大減，令人關注預算案如何既可振興受新冠疫情拖累的本地經濟，同時確保公共財政穩健。

在預算案中，司長提出嶄新措施，向市民派發消費券以振興本地經濟。雖然消費券計劃在香港屬新嘗試，但其他若干亞洲經濟體早已推出類似計劃，向民眾一筆過派發消費券，甚至容許他們將消費券轉予他人使用。此外，各地也有一些派發消費券的優化安排，以惠及低收入群組、深受疫情打擊的相關行業和中小企，以及用於進口成分較低的商品。

不過，行政安排往往是特區政府政策效果的緊箍咒。公道地說，司長和其他官員自預算案宣布後，已經全力推動電子消費券落戶多個支付平台，但行政安排還是非常費時。據最近報道所述，特區政府現時的目標是在暑假才開始登記；市民只是登記，而不是收到消費券。

回顧特區政府過去多次"派糖"，每次市民在消息公布時均感到興高采烈，但到後來收到"糖"的時候，很多市民已變得冷淡和平靜。政府做了工夫，錢也花了，但卻失去取得政策效果的時機，市民甚至沒有半句多謝。特區政府可能會說，我們做事並非為了掌聲，這種態度固然沒錯，但如果香港庫房開倉派米不是因為庫房"水浸"，而是出現了民不聊生的災情，那麼賑災的時間便是決定政策成敗的關鍵。今次是特區政府首次建立電子消費券系統，需要多花時間是可以理解的，但我衷心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妥善利用這個契機，建立可持續運用的系統，以便將來大幅減少實施惠民措施的時間，讓市民及時享用惠民措施，亦讓特區政府得到應有的支持。

此外，我想談談失業貸款。預算案另一項嶄新之舉，是向失業人士提供由政府擔保的個人貸款。其實，一些發達國家早已宣布或推出類似計劃，例如日本的相關個人貸款計劃，不單支援失業人士，更惠及低收入家庭，以及在新冠疫情期間收入銳減的家庭。如借款人或家庭須償還貸款時，收入仍持續減少，甚至可獲豁免償還貸款。

當然，市民仍然非常擔心銀行能否如特區政府所願，批出貸款幫助沒有收入證明、沒有穩定工作，但最需要幫助的市民及家庭。我衷心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市民，並能杜絕幫助根本不需要幫助的市民。千萬不要像先前的防疫抗疫基金那樣，有數以億元計公帑不是用於"保就業"，而是用於"保股息"、"保花紅"。

此外，我想談談有關港人福利的限制條件。特區政府現時就港人

領取各項長者福利設立離港寬限期，統一適用於前往內地及海外國家的情況，即無論長者是經常往返內地，還是已經舉家移民海外，當局都會一視同仁，只要居港少於 60 日，便不能在香港領取長者福利。

我明白當局設立這個離港日數的原意，是對那些不再通常在港居住，也可以說與香港生活及各項政策沒有連繫的人士，不應再享受香港的福利，我絕對認同。對於已經移居海外的港人，既然他們已經離開香港及祖國，固然不應享受香港的福利。然而，當特區大力推動大灣區融合，我們的長者也響應呼籲，多到內地走走的時候，特區政府的福利政策仍然抱殘守缺，緊守這個離港寬限期的金剛圈、緊箍咒，究竟是要捍衛甚麼政策目的呢？

特區官員可能會認為現已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省的長者無須返港，也可以在內地領取長者津貼，解決了離港寬限期的問題。可是，我認為這個解釋有點牽強。我現在說的是在一國之內生活的長者，不論他們是否已移居廣東省或只是經常往返內地消費娛樂、遊走祖國大地，體驗各處風土人情。為何要求他們領取福利時須受離港期限制呢？為何特區政府要強迫長者選擇，要不放棄在香港領取津貼，要不申請廣東計劃才可以繼續領取津貼？這對長者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如果一項政策根本不應存在便乾脆取消，而不是東拉西扯、堆砌理由、一切奉旨照舊、含混過關了事。

我們不能再沒有國家觀念，將適用於外國的政策限制，無差別地全部適用於內地。這種"劃港為牢"的制訂政策思維，既無視有些港人頻繁往返內地的需要，亦不符合特區政府鼓勵港人融入國家發展規劃。我期望特區政府官員調整制訂政策的心態，必須保持國家觀念，同時亦應盡快進行檢討，不再對經常往返內地的長者設離港期限(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國鈞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錄得破紀錄的 2,576 億元財赤，來年預算案的財赤亦高達 1,016 億元。在過去 3 年，香港先後經歷了中美貿易戰、"黑暴"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打擊，令本港

經濟"五勞七傷"。失業率上升至 7.2%，去年全年更錄得 6.1% 的經濟收縮，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亦是香港首次連續兩年負增長。政府先後推出多輪防疫抗疫及"撐企業、保就業"措施。在資源有限下，要做出一份令所有人滿意的預算案確實是一項挑戰。

綜觀整份預算案，各階層的得益都較過往明顯有所縮減。薪俸稅和利得稅的退稅額都較去年減少 1 萬元，減幅達 50%。在全港住宅的首兩季及其後兩季差餉方面，每戶每季上限分別為 1,500 元和 1,000 元，較去年全年每季上限 1,500 元少。至於公屋租戶期待的租金減免亦遭取消，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長者生活津貼也只多派半個月。相較於過往闊綽的"派糖"措施，這份預算案或多或少會令市民大眾失望。平心而論，公共財政最大的難題就是"不患寡而患不均"。雖然今年的紓困措施不如往年慷慨，但在嚴重的財赤下，現時預算案總算盡力平衡各階層的需要。在這方面，我會對預算案予以肯定。

在預算案的芸芸紓困措施中，其中最矚目的莫過於向合資格市民分期派發共 5,000 元電子消費券。雖然金額較去年派發現金的 1 萬元遜色，但在執行上卻可確保發放的資金流入本地市場。除可提振經濟、刺激本地消費外，亦可以減輕市民的生活開支，是一箭雙鵰的方案。不過，以電子方式派發消費券，或會令一些不熟悉科技的市民相當苦惱，擔心因不懂得操作而難以受惠。此外，電子支付未算普及，不少小商戶只接受現金付款。雖然 4 間選定的電子付款平台都表示會向商戶提供安裝和租機費用減免，但小商戶仍然擔心在消費券期限結束後會被徵收費用。我認為，為避免這些市民和小商戶因數碼鴻溝而被排擠於外，當局應該詳細研究執行細節。如果可以簡化電子消費券的使用方式，相信可以確保措施能夠惠及整個社會，亦有助維持政策的公平性。

主席，除了"派糖"外，公眾亦很關注兩項頗具爭議的加稅措施。首先就是提高股票印花稅，由現時 0.1% 增加到 0.13%，藉以增加政府收入。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明確地把香港定位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我明白，疫情下百業蕭條，金融業是少數仍然保持暢旺的行業，因此提高印花稅稅率或有助稍微紓緩財赤，但市場反應卻非常敏感。預算案公布當天，恒生指數便應聲下跌超過 3%，滬港通和深港通出現本年首次資金淨流出，金額高達 200 億港元，創下歷史紀錄。市場這次表現已清楚說明，投資者對增加印花稅普遍持負面意見。

環顧全球金融市場，香港的股票印花稅水平算是偏高。香港的競爭對手如日本、新加坡以至美國均沒有徵收股票印花稅，而內地亦只向賣方單邊徵稅。若然香港反其道而行，進一步提高股票印花稅，長遠會令香港金融市場喪失競爭力，投資者便會轉移至其他市場。本港股票市場交投減少，或會令政府得不償失。我認為司長不能夠忽略這些訊號，在考慮政府收入時，亦須設法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便利投資者和吸引資金流入，這才是長遠發展的方案。

另一項具爭議的加稅措施，是增加私家車牌費和首次登記稅。所有私家車牌費劃一提高 30%，首次登記稅提高 15%，以減少車輛數目，紓緩交通擠塞。然而，塞車問題不單涉及車輛數目，泊位不足、道路規劃欠佳等亦是重要成因。對於加稅是否能夠有效遏止塞車，相信很多人也心存疑問。今年年初，我和新界鄉議局("鄉議局")曾就預算案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我向司長建議增加排氣量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的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原因是既有助改善空氣質素，亦可以紓緩交通擠塞。可惜，預算案並沒有採納鄉議局的建議，而是採用"一刀切"的方式處理。

事實上，不少住在新界偏遠地區的居民也會因鄉郊欠缺充足公共交通服務而購入車輛代步。對他們來說，駕駛私家車並非貪圖方便，而是出行所必需。在當前經濟困境下，增加牌費及首次登記稅對他們來說並不公平。我希望"財爺"能夠認真考慮市民的實際處境，不要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

主席，在抗疫路上，香港慶幸得到中央的大力支持，支援香港推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興建全新的方艙醫院，以及協調供港疫苗等，這些均可提升香港應對新冠病毒威脅的能力，令抗疫工作漸見曙光。我相信只要公眾及早接種疫苗，香港很快便可以走出"疫"境，早日恢復通關，讓社會和經濟活動回復正常。

疫情至今持續超過 1 年，預算案要同時兼顧紓困及投資未來，確實不易。我很高興看到，今年的預算案並沒有顧此失彼。隨着後疫情時代來臨，經濟活動出現不同的轉變。正如我去年就預算案發言時所說，有危亦有機，而機會是留給有準備的人。我期望政府能夠跳出舊有框架，以前瞻及嶄新思維作出超前部署，並好好掌握後疫情時代的新經濟模式，為經濟重拾增長動力、為香港人重拾笑容作好準備。

我謹此陳辭，支持《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謝謝。

陳恒鑽議員：主席，在"黑暴"禍港及疫情重創的雙重打擊下，香港的庫房"縮水"。心繫市民和行業的處境，現在是在有限空間拯救低迷的經濟的重要時刻。"財爺"亦心繫市民的處境，所以撥款推出消費券。雖然此舉引起反響，但我支持這做法。消費券有別於向市民"派錢"，在政府"派錢"後，市民可把金錢用於其他地方或儲蓄，但這次的消費券完全不同，一方面可以紓困，另一方面有助於刺激經濟，繼而保行業和保就業。我希望政府在推出消費券時可盡量減低行政費，加快推行速度，不要拘泥於制度上的枝節。

"財爺"在這方面的努力，我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司長亦體察民情，接納了我、柯創盛議員、鄭泳舜議員及環境學專家潘景和先生的倡議，提供財政支持為舊樓進行渠管維修，從而更有效地從源頭抗疫。另一方面，司長亦預留 5 億元優化郊野公園設施，以及修葺戰時遺蹟作開放式博物館。我相當認同這個概念，但亦希望當中部分款項可用以修葺郊野公園邊陲位置的遺蹟，因為郊野公園範圍內及邊陲位置都有遺蹟，但很可惜，在進行修葺工程時，部分遺蹟可能並非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結果有關工程猶如"斷截禾蟲"般。

以沙頭角的抗戰文物徑為例。其實，很久之前已有人提出保育這條文物徑。這項遺蹟與東江縱隊抗日有關，部分位於烏蛟騰，部分則位於沙頭角，而位於沙頭角的部分並不屬郊野公園範圍內。若可擴闊有關撥款的範圍，令這些遺蹟得以保存，我相信除可便利市民郊遊外，市民在觀賞這些遺蹟後亦會見賢思齊，珍惜國家和香港。有關朋友已就這項遺蹟向政府提交報告，但很可惜，現在石沉大海。我希望這 5 億元的撥款可令這項遺蹟有着落。此外，新界社團聯會及新界青年聯會等團體非常重視這項遺蹟，希望司長和相關部門能夠跟進。

財政預算案中有部分地方值得商榷，譬如司長希望透過加稅紓緩交通擠塞，而這項加稅措施是重藥，會令業界受到重創。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提高 15%，牌照費增加 30%，雖然分別是 10 年來和 30 年來首次增加收費，但現時是否增加收費的最合適時機呢？加稅是否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最佳辦法呢？有否其他選擇呢？事實上，在疫情下業界已受到重創，這次加稅對他們而言可謂雪上加霜。

關於紓緩交通擠塞，我在 1 月曾提出質詢，並得悉過去 10 年的陸路車速，而車速是量度擠塞情況的指標。我們從有關數據可見，過去 10 年的陸路車速大致平穩，部分地區的車速甚至加快了。大家或會感到奇怪，既然車輛數目增加，為何車速會加快？事實上，這情況與道路修葺有關，此外，增加的車輛中部分是假日車，故不會對交通

構成負面影響。例如，2014 年的整體車速是每小時 21.8 公里，到了 2018 年及 2019 年，車速已提高至 30.8 公里。因此，即使車輛數目的按年增幅頗高，但車速實際上加快了。即使被稱為塞車重災區的港島區，擠塞的情況也有很大改善。大家千萬別以為現時塞車嚴重的地區只有港島區，其實九龍區亦非常嚴重，特別是觀塘一帶，重建及商業活動增加令該區興旺，交通自然更為擠塞。港島的上午交通車速由 2010 年的每小時 19 公里增至現時的每小時 21.5 公里，由此可見，整體車速已有所改善。因此，關於透過遏制車輛增長改善塞車情況的說法，從這些數據可見，兩者是完全沒有關聯的，而我亦找不到任何關聯的因素。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大家都知道，整體而言，九成多香港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換言之，市民的車輛可能只用作假日車，方便家人出入或作接駁用途，特別是居於鄉郊地區的市民。該等地區的人口越來越多，大家需要車輛作為點對點的接駁工具，由住所前往公共交通運輸交匯處，例如港鐵站外的泊車轉乘設施。因此，我們認為，透過加稅過度遏制車輛增長，未必會帶來理想的效果。

至於加稅能否遏止車輛增長，我們從數據可見，2017 年首次登記車輛的數字為 43 000 輛，在 2018 年已回落至 42 000 輛，在 2019 年再跌至 38 000 輛，而去年更只有 37 000 輛。大家可以看到，有關數字正按年下跌，跌幅為 3% 至 9% 不等。所以，即使政府不推出任何措施，車輛的增長其實已逐步放緩。

事實上，車輛增長的情況與我們的經濟環境和經濟周期有關。正如很多市民所說，沒錢買樓便買車，買車後可以到處走走，讓家人出入，加上香港人口老化，為了照顧家中的長者，有時需要以車輛代步。所以，如果市民只為嚮往或追求美好的生活而買車，而沒有對交通造成負面影響，我相信過度遏制車輛增長只會適得其反。

再者，在過去一年或兩年，相關業界的經營已非常困難，能否繼續生存亦成為一大問題。隨着封關，中港車已暫停營運，而相關業界過去的主要生意來源便是跨境車業務。由於現時尚未開關，這些跨境車自然不會換車，以致大量車輛積存。由於加稅會導致部分貨物滯銷，因此業界目前是一片愁雲慘霧。

政府亦一直倡議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但加稅未必是最好的做法。反之，我早前曾倡議在多個交通要點增設泊車轉乘設施，讓居於偏遠地區的市民可在停泊車輛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我相信鼓勵大家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才能更有效地控制交通擠塞的問題。我希望署方在向司長提供數據時，能夠反映實情，以便司長掌握充分的數據。在疫情下，我亦希望司長考慮是否仍有轉圜的餘地。要改善交通，還有很多方法，稅下加稅，未必可取，懇請司長三思。

我陳辭至此，多謝代理主席。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受疫情影響，經濟轉差。政府本年度財政出現很大赤字，主要是因為政府推出逆周期財政措施，支援有需要的人士，導致開支增加。政府今次沒有減少推出的措施，值得肯定。

工聯會與多個黨派或政治組織一直提出，要為失業及停工人士設立臨時失業援助制度。很可惜，有關的政策局沒有及時為失業及停工人士設立這個援助制度，還提出很多不同的理由，例如擔心有道德風險、市民濫用、成本效益低。我不會就這方面與局長討論，因為他會像大學講師般說個不停。

正因為局長不肯為市民設想，協助失業市民解決問題，所以司長才推出 150 億元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讓失業至少兩個月的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借到最高 8 萬港元的款項，而且還款期最長 6 年，年利率僅 1%。當然，這計劃未能取代大家一直以來建議的緊急失業援助金。工聯會本來也建議設立 150 億元的失業援助基金，但得不到有關的政策局支持，所以司長無法推行，只能透過這項貸款計劃幫助失業市民。我相信，這項貸款計劃或多或少可為失業市民提供一點幫助。鑑於現時很多失業市民已在"碌卡"度日，每月只能償還最低還款額，這項貸款計劃應有助他們紓解困境。

由於政府經常在財務公司或貸款廣告的結尾加插一句"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一些失業人士可能會擔心，借到 8 萬元後是否有能力償還。高薪厚祿的局長、官員可能有所不知，償還 8 萬元是很難的事。對一些基層市民來說，借 8 萬元也會造成很大負擔，必須想清楚如何償還。這項計劃是否真的可以幫助失業人士？

另外，有人擔心，如果日後無法償還，這筆貸款會否影響自己的信貸紀錄。因此，很多失業人士均表示，政府與其為他們提供失業援助金或貸款，倒不如為他們提供職位。很可惜，政府增加臨時職位的

計劃一直無法聘得足夠人數，目標只做到一半。結果，政府既不能為工人提供職位，又不能為市民提供援助金，只好借錢給市民。這能否真正解決在疫情和"黑暴"下失業市民的困難？

關於這項貸款計劃，我們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時曾提過，有些人士不是失業而是被減薪。以飲食業為例，食肆因疫情而被禁止晚市堂食，員工只被停工而沒有被裁走。在機場島工作的工友亦有相同情況，公司保留他們的職位，但工作日數少，例如每星期只工作一兩天，收入大幅減少。這些家庭有一個特徵，就是夫婦二人可能同在機場島上班，所以一旦被減薪，整個家庭的收入便會受到影響。可是，這項貸款計劃只針對失業人士，減薪或停工人士均未能符合申請資格。

我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曾提到，希望局長可以考慮，如果這 150 億元可以真正幫助失業人士，當局可否另外撥出 150 億元幫助被停工或減薪的人士？我們當然無意阻礙政府，希望這 150 億元撥款可以盡快批出，以幫助失業的工友，但一些被減薪或停工的工友也很需要幫助，希望司長會考慮。

現時，香港經濟在疫情下轉差，政府預計未來數年都會出現赤字，但政府絕不可當守財奴，應該更主動投放資源，刺激香港經濟復蘇，推動經濟結構改革。

以往特區政府官員迷信自由市場原則，奉行無為而治，極度抗拒政府主動介入，以為靠年年賣地的政府收入，便可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可是，現在是時候打破迷信，特別是疫情後。例如，美國先後推出 1 億 9,000 萬美元的"美國拯救計劃"及 4 萬億美元的"美國就業計劃"，投放大量資源，以期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經濟。因此，我們認為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政府亦應該主動出手。

今天多位同事表示，政府逆市加稅令人無法接受。我們當然明白在疫情及經濟轉差的情況下，社會需要政府援助，特別是基層人士，所以政府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幫助這群基層市民。同時，政府不能夠單靠推高地價，在土地上賺取收入，所以政府需要開源。雖然稅務是一個開源方法，但我們也希望在稅制改革上達到財富再分配。

在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後，立法會將一改以往低效、低質的對抗文化，變成效率、穩定性及議政質素更高的議會。在配合政府改革或政策方面，應該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因此，在這新形勢下，我希望司長及其團隊可以採取更主動、更有為的方法，包括透過檢討稅制進行財富再分配，加大投入發展創科產業及創造更多就業職位。在投入資源發展創科時，亦要避免製造另一個數碼港，令"數碼變地產"的情況再次出現。

政府要全力處理的另一個問題，是土地房屋。多年來，香港的土地房屋政策混亂，早期較多興建資助房屋，在樓市下跌時又停建。我們既沒有整全的土地政策，也沒有土地儲備；可供發展的土地太少，而收回土地則需時太長，致令今日樓價高企、"剷房"盛行、民不聊生，連中央也禁不住要發聲。要解決土地房屋問題，政府必須果斷，在財政上應使得使，把該收的土地收回，把該填的土地填平。如果部門需要更多人手，便增聘人手。政府不能夠因害怕得罪利益集團而綁手綁腳，不主動解決現時最大民生的問題，即房屋土地問題。其實，房屋土地也是財政司司長負責的範疇，我希望司長在開發土地及解決房屋問題時，可以與團體探討一些更果斷有為、更具突破性的措施，以增加土地房屋的供應量。

我在施政報告辯論時提到，根據國家主席所說，施政目的是要讓人民有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就這份預算案，我亦希望司長及其團隊把握現時議會的新形勢，在財政及土地方面推出更多果斷、嶄新的措施，讓市民有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下的第二份預算案，香港在這一年多裏，環境特別差、經濟特別差、行業特別苦。不少工人失業或開工不足，更是淒慘，一家人的生活大受影響。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目的是為了優先保住企業，從而保住"打工仔"的"飯碗"。

幸好香港的財政底子豐厚，推出了 4 輪財政措施，幫助各行各業和市民渡過難關。從去年 2 月 21 日開始撥出第一輪的 300 億元，再於去年的預算案推出大規模、涉及超過 1,200 億元的逆周期措施，第二輪措施的撥款是 1,375 億元，第三輪是 240 億元，第四輪則是 64 億元。

特區政府大灑金錢，但直至今天，香港經濟復蘇了嗎？"打工仔"的就業情況好轉了嗎？仍未。香港仍然受到疫情影響，近期更要面對變

種病毒和第五波疫情的威脅。今年預算案中一些利民紓困的措施亦已減少，例如長者、傷殘人士、綜援人士原先是有"雙糧"的，但今次的預算案只提出發放半個月糧。納稅人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退稅上限亦由 2 萬元縮減至 1 萬元。其實，香港不可以無止境地從財政儲備中發放款項，所以政府首要是控制疫情，這樣香港的經濟和民生才有機會翻身。

預算案提出派發 5,000 元的電子消費券，預算開支為 360 億元。但是，市民對有關消費券的派發方式和政策原意毀譽參半，尤其只是利用電子方式來消費，對一些小商戶而言是難以從中獲益，未能達到為中型、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的效果。對消費者而言，電子消費更是難以全面覆蓋所有長者，令很多較年長的長者無法消費，有違推出政策的初心。我認為政府在電子消費券的派發過程中，應吸納市民的意見，包括由每月派發 1,000 元改為超過 1,000 元，以及把款額僅作電子消費改為部分是現金消費，讓長者可以真正使用這筆金錢。

我想談談預算案中有關福利的政策。在現時服務不足及疫情影響下，照顧長者、智障人士、殘疾人士及病患者的重責，主要落在家人身上，而不少照顧者更因為照顧家人而要放棄原來的工作，令家庭收入直接受到影響。

政府不應該忽略這些照顧者的需要，民建聯亦建議當局仿效海外地區訂立"照顧者津貼制度"，以減輕他們的困難。這些照顧者本身也有自己的困難，有些年紀大，有些本身也有病痛，情緒亦不時會受到影響。因此，民建聯再建議政府在各區設立照顧者支援中心，為照顧者提供護理技巧訓練、情緒支援及一些適切的轉介服務等，相信更能幫助這些照顧者。

我亦想談關於社區保姆計劃。現時照顧 3 歲以下幼兒的資助幼兒中心不足，而根據政府發出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須按照人口預留合適處所，供營辦幼兒中心之用，估計要 10 年才可達到規劃目標。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斷透過公屋重建或市區重建等項目增加幼兒中心的設施，而未來三四年只能夠增加 10 間幼兒中心及 1 000 個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根本就是僧多粥少，追不上需求。

在這種情況下，社區保姆就是很多家庭的選擇。市場有需求，但社區保姆同樣面對入行人數少的問題，即現時政府未能吸引人入行。政府應再研究可否通過適當提高社區保姆的時薪或提供交通津貼，以

增加這行業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亦應研究實行社區保姆註冊制度，令社區保姆更專業化，藉以提升專業形象。這樣可以讓家庭及保姆的配對減少落差，令家長更放心。

我剛才提到，社會服務設施不足以致影響服務。社署於去年 9 月宣布，將分批在全港 18 區購置 160 個福利設施。今年 1 月發生嘉頤護老中心被拒續約的事件，令院友要重新尋找院舍，不知事件與政府的購置計劃是否有關？但是，對政府而言，既要善用公帑購買設施，同時亦要盡快提供服務，實屬一項挑戰。

為了穩定地加快提供社會服務，政府會分階段購買處所，以免被人抬價，但其實政府亦可考慮租用處所，避免服務受到拖延。

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面對沒完沒了的新冠肺炎疫情，我想大家根據普通常識也知道，在百業蕭條的情況下，失業、裁員、減薪和破產等數字必然屢創高峰。

香港推出多輪紓困措施，用了超過 3,000 億元公帑，但經濟仍然未見起色。我相信大部分市民均期望，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以達到多個目的，最低限度也會因應時勢，善用這筆巨額儲備，落實即時見效的短期救市措施，穩定民心，長遠而言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重振經濟。我相信政府也應該明白，如果抗疫越長越不濟，市民要付出的代價也越來越高。

大家也記得，疫情初期的封關事宜，或是近期涉及印度、巴基斯坦或菲律賓等國家的輸入個案，政府的政策均非常優柔寡斷，導致香港錯失應有的防疫時機。一次又一次的錯失，令香港經濟越來越差，市民付出的代價也越來越高，而倒閉的中小企亦越來越多。

回看今年首 3 個月，強制清盤的個案已達到 136 宗，按年計上升 77%。關於個人破產方面的數字，本年首 3 個月已是 1 986 宗，增加 30%。最新整體失業率達到 7.2%。這些都是客觀而具體的事實，不容爭辯。如果當局稍有自知之明或撫心自問，便應該盡量"加碼"紓解民困。很可惜，恐怕政府是意見照聽，但執行時依然非常因循。

代理主席，司長也在席上，當初我十分欣賞司長作廚師打扮的廣告。有些人笑他"阿茂整餅"，但不要緊，最重要是大家開心。社會上的確有些期望，希望他可以造出適合吃、適合用的餅。因此，我們很難不與其他地方或國家作比較。

我之前也曾經以美國和澳門為例，它們為了安撫民心，真的大力推出了多項措施。即使毗鄰香港、面積小小的澳門，也向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分別派發 10,000 澳門元及 6,000 澳門元。第一批錢已經到了市民手上，還有一批支票，應該可在 5 月 21 日寄出，但香港仍在處理中。為何香港每次提出"派錢"等措施，也好像要重新洗牌、重新設定制度一樣，而不是使用既有制度以減省程序？我真是不明白，是否每次也要聘請人設計制度，以便多花一些錢？我真的不明白。

說到美國，面對嚴重財赤仍可以每人派發 1,400 美元，總數高達 4,100 億美元，同樣很快已到市民手上。在"派錢"政策支持之下，美國 3 月的零售銷售額創 10 個月的最大增幅，惠及股市持續上升，這些全部也是看到效果的。反觀特區政府，我剛才聽到同事用"落雨收遮"這 4 個字來形容，市民難免會作比較。政府往年向市民派發 1 萬元，今年"縮水"，更不用說政府還會增加收費。今年推出的電子消費券，在某程度上可說是"縮水"的措施，難怪香港始終還有很多怨氣。

代理主席，政府動用大筆公帑，出現赤字，所以不想太"手鬆"，我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要怨我長氣，我經常強調為甚麼用自己的錢救自己也不可以。強積金方面管理不善，人盡皆知，我不斷用一些較通俗的字眼提出"停供"、"代供"或"回水"的建議，但全部免問，當局紋風不動，我真的不明白。有些朋友甚至是我辦事處的一些員工的強積金戶口有多年積蓄，他們都說政府不必擔心他們退休後沒錢花，希望政府可以稍為放寬讓他們提取少許強積金。即使他們現在抽中"綠置居"，但也沒有錢支付首期。如果政府在這方面幫到他們，他們將來自然不需要那筆強積金，也能解決居住問題。居住問題是香港最大的問題，如果能解決這個問題，便很多問題都能解決。

從最近的數字可見，雖然樓價似乎企穩，但其中頗大比率是所謂的"新香港人"來香港買樓，又或是由薪高糧準的公務員購買，小市民真的很慘。相反，政府花了大筆公帑，卻不准市民自救。政府在花錢方面似乎仍然給人過度揮霍之感，仍然令市民"燙過炳雞"。代理主席，讓我簡單舉出數個例子，有同事對股票印花稅及汽車首次登記稅作出批評。香港旅遊發展局雖是做了好事，但通常花費十分高昂，拍

攝一條影片都要 900 萬元。單軌列車花了 9,200 萬元，但多年來只是"得個桔"，所涉開支只是用於研究報告或所謂的顧問費。

司長，在 3 次"派錢"中，政府合共用了 12 億 8,000 萬元的行政費。當市民連溫飽也成問題的時候，公務員仍獲撥 2 億 4,600 萬元旅行費；更甚的是，政府因今年不能去旅行而將有關福利延後至明年。我們當然明白公務員會有期望，也有合約或政策上的事務，但感覺不好，司長，感覺不好。當市民沒有工作也不溫飽的時候，政府竟還保留公務員 2 億 4,600 萬元的旅行費。政府可否幫忙推出措施令市民稍感安心呢？

至於酷刑聲請，6 年來消耗香港 60 億元。我曾用一個詞語來形容香港——"走數之都"，因為政府有很多錢無法收回，而且情況越來越嚴重。

我想談稍為政治化的問題。現在要求一旦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作出任何違反誓言或不效忠特區的行為，便有可能馬上被凍結資格，甚至要退回全部薪津。那麼公務員又怎樣呢？莫說那 100 多個不願宣誓的公務員，很多非常資深的退休公務員、高官在退休後都一邊領取長俸，一邊責罵政府。他們不斷破壞政府的施政，但卻可領着長俸安度餘生或希望永遠平安過活。市民對此也是十分氣憤，但只能看着抱怨。

代理主席，10 分鐘時間過得很快。今天很多同事都在重複一些政策，無論是工業政策或"廣東計劃"等。基本上，他們都在給政府一個信息，便是在這個時候，政府不要把錢留在身邊，即使美國面對如此龐大財赤也要做些事。得民心便得天下，我經常用的例子是當年韓國遇到最大的經濟危機，韓國市民變賣戒指和頸鏈來幫助政府。當一個政府得民心並獲得市民信任時，真的無須擔心；相反，如果得不到民心，令市民充滿怨氣，自然會有社會騷亂，這樣不管政府有多少儲備也沒有用。

我不想逐一討論了。如果真的面對這些危機，政府在動用儲備方面便應盡量放寬。也許財政司司長有很多政策已有定案，但我仍希望政府設法盡量加碼，盡可能以民為本地做事，盡量多做不會令市民那麼憤怒的事。我知道公務員團隊都很辛苦，但仍有不少薪高糧準、在家工作的公務員。他們要了解市民沒有溫飽的情況，並盡可能多做形象工程、實質的工作。政府也要多聆聽市民的聲音，這才是令香港真正長治久安的方法。多謝代理主席。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很多同事都說：疫情一天未處理好，做甚麼都沒用。我也很欣賞司長在如此困難的情況下，可以寫出這樣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既能在各方面取得平衡，亦對未來的經濟如何發展有所展望。但是，今時今日，都是那一句：疫情仍未處理好，做甚麼都沒用。

當然，司長在制訂這份預算案時可能在想，今年下半年的情況可能會較好，應已開始有疫苗接種。如果市民大眾好像以色列或英國，有 50% 至 60% 的市民願意接種疫苗，經濟便可以開放，情況亦會改善。但是，我現在似乎看不到今年年底的經濟情況會有所改善。雖然香港的疫情尚算受控，但情況仍未得到改善，尤其是政府決定的政策很多時都很"離地"。政府決定任何一件事前，從來沒有與任何一個業界商討，或嘗試了解業界的實際情況。正如早前第四波疫情開始時，"一刀切"勒令所有飲食業、美容業、卡拉 OK 等全部要停業，下午 6 時後不准營業。這些政策真是"超離地"。

現時，香港有很多公司、企業會陸續結業，失業率亦會繼續攀升，我不相信現時的失業率已到頂點。這些問題部分是政府製造出來的，如果容許一些處所重開，例如現時飲食業重開，自己可以照顧自己。但是，很奇怪，好像麻將館，現時似乎仍未獲准許開業。官員可能不"打麻將"，"打麻將"是 4 個人戴上口罩，只有雙手在活動，反而外出用餐，一枱 4 人都要除下口罩。我不明白這些措施是怎樣構思的？就是十分"離地"的政策。早前一間位於商場的酒樓出事，需要換氣，現時要求所有食肆 4 月底前每小時換氣 6 次，這是由誰決定的？是所謂的"專家"。每次都是由那位專家或一兩位專家決定香港所有防疫政策，但他們是否知道商場的設計是怎樣？能否做到每小時換氣 6 次？當食肆東主說做不到的時候，當局便要求他們購買 filter(譯文：空氣過濾)機，吹吹風便可以。如果連 filter 機也買不到或安裝不到，那麼屆時才再作決定，可能會獲得豁免。這些是甚麼政策？這種做法是否科學、符合邏輯？

我剛才提到結業潮會出現，而失業率現在亦已經出現，我們現時期求的一件事，只不過是政府可否再推出一次"保就業"計劃。因為事實上，"保就業"計劃很能穩定人心、很能穩定企業的信心。如果當局認為今年年底有機會復蘇，多保半年或 3 個月，企業便可望捱得過去。然而，政府的理由是——當然，羅局長說沒有錢——已經花了 3,000 億元。"大話怕計數"，計數就最實際。如果再推出多一期"保就業"需要 400 億元，加上現時議會內所有議員都爭取的"保失業"可能需要 150 億元，加起來總共約 550 億元。然而，花這 550 億元起碼可

以保着失業率和結業潮，令情況不至於太嚴重。當然，司長會說沒有錢，但數字是計算出來的，只視乎他是否肯做。預算案中提及會在未來基金及房屋儲備金回撥 250 億元，如果在這機制下，當局同樣可以從外匯基金回撥。外匯基金今年賺了 1,980 億元——是 1,980 億元——當然，當中有 326 億元需要撥給政府作儲備，另有 115 億元是給其他基金的費用，加起來大概是 400 多億元，餘款還有 1,540 億元，這是賺得的錢。如果只花 550 億元，尚有 1,000 億元可以存入外匯基金中，那有甚麼問題呢？這做法對預算案完全沒有影響，所以一定可以做得到，一定可以幫助市民，但要視乎司長是否肯做。說不定是司長肯做，政策局不肯做，這也是司空見慣。

此外，我們提到投資未來，尤其是政府在這段時間投放很多金錢在創科方面，創新科技署昨天正準備申請 90 多億元，問題應該不大。用錢研發不是一個大問題，但最大的問題是研發些甚麼及是否有用？香港過往很可能曾研發一些很實在、很有用的東西，卻沒有人知道，甚至外國很多創投基金對某些研發成果有興趣，但都沒有人知道。

預算案中有重點提到綠色經濟、綠色金融、減碳、減廢和回收各方面等事宜，這些都是未來的新產業。但是，如果說起我代表的紡織界，在"衣、食、住、行"4 個最主要的元素之中，政府對"食、住、行"已有政策，但對於"衣"，至今仍然沒有。香港每年丟棄 15 萬公噸的服裝到堆填區，15 萬公噸是怎樣的一個概念呢？正是每天丟棄 1 500 件 T-shirt(譯文：T 恤)——對不起，不是每天，是每分鐘才對，是每分鐘丟棄 1 500 件 T-shirt。大家試想想，這是否會造成很大的浪費或污染？可是，直至現在，環境局完全沒有一項關於回收服裝的政策。我 3 年前已經提出有關建議，亦曾向財政司司長提過，他表示如果有政策局肯 take up(譯文：處理)、肯做的話，他願意撥款。這是第二個例子，即使財政上沒有問題，但政策局不肯做，一樣沒有用。我不知道將來在新的格局下會否有所改變，我真的不知道。

有時候資源是如何浪費的呢？我今天剛提出了一項質詢——可能說出來也沒有人聽得懂——創新及科技局已批錢給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作生產(含肥料)纖維素超吸水性聚合物的中試規模系統之開發，我說出來也沒有人知道是甚麼，真的沒有人知道。這是因為很多物料如棉花，需要用很多水生產，於是便研發一種新材料，將用水量降到最低，但香港研發這種東西給誰用？給何俊賢議員用嗎？我不知道他們批這些錢來做甚麼，香港又沒有農業。

由於時間有限，我最欣賞整份預算案的最後一段，司長提到"深層次的矛盾不可能瞬間解決，傷口亦需要時間復元。結無論綁得多緊，總有解開的方法"。我期望司長及特區政府盡可能解決這個社會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二讀《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我對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感到喜出望外，因為政府雖然面對赤字，但財政司司長沒有因此而"手緊"，反而在香港經濟低迷、失業率創新高的情況下扭盡六壬，制訂了一份近 1,000 億元赤字的預算案，為民紓困，當中有 360 億元更涉及自由黨提出的電子消費券建議，自由黨非常支持。

我分別會談談自由黨對電子消費券、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特惠貸款計劃")、醫生人手問題的意見，以及其他協助中小企的政策建議。首先，自由黨早在 2009 年已着手倡議消費券的概念，因為自由黨認為消費券能以"滾雪球效應"帶動經濟復蘇，相比發放現金更能刺激消費及經濟。當年我和方剛曾到訪台灣，了解當地實行消費券的情況，並遊說特區政府推行消費券，但當時政府以行政費用高昂為由拒絕，只派現金。

十二年後的 2021 年經濟低迷，自由黨於今年 1 月繼續遊說政府發放電子消費券。時代進步，令電子消費普及化。經歷疫情肆虐，現金交易會增加傳播病毒風險，加上政府推動濕街市以電子交易，自由黨認為這是一個推動電子消費及電子錢包的契機。因此，我們非常歡迎政府接納自由黨的建議，以電子消費券形式向市民發放 5,000 元，並應分期而非一次過派發。

不過，我和自由黨亦有少許失望，因為政府未有藉今次機會推行八達通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的實名制。有些人害怕實名制，因為會被人 check(譯文：追查)到消費紀錄，甚至被妻子 check 到行蹤或消費，但司長回想"黑暴"時暴徒隨街分派八達通給其他暴徒，我們是否應該檢視這些行為是否違法。由於沒有實名制，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和購買八達通，這是有問題的，對執法亦構成問題。因此，推行電子消費實

名制對香港金融體系有正面的作用，既保證不會出現亂用，又可以堵塞漏洞。司長今次未有乘勢追擊推出八達通實名制，我和自由黨均認為有點浪費機會。不過，政府現在推行電子消費券亦應留意執行細節，特別應禁止電子消費券應用於網購。儘管司長列明只容許本地網購，但市民仍有機會購入非本地品牌。故最有成效的做法是鼓勵市民外出消費，確保款項用於本地市場，也不會削弱這 360 億元帶來的效益。另外，政府亦應為電子消費券設定時限，避免市民儲存電子消費券，以致未能達到最大的成效。

此外，政府在去年 7 月向全體市民派發 1 萬元後，隨即遇上第三波疫情，多個表列處所關閉。其實，去年飲食業原訂推出 7 月七折、8 月八折的優惠，可惜市民有錢也未能消費。因此，我必須呼籲食物及衛生局不要重蹈覆轍，在發放 5,000 元消費券後高抬貴手，從錯誤中學習，不要再"一刀切"關閉食肆及表列處所。"一刀切"是西方政府慣常採用的粗暴做法，以為"一刀切"關閉所有處所就等於做了事，根本成效不彰。所以，我經常指出司長應加入防疫小組，當討論防疫措施時他就要出聲，請其他小組成員平衡及考慮經濟因素，必須在經濟與防疫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我想談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這亦是自由黨在 2003 年 SARS 期間提出的建議，當時是希望可以幫助中小企渡過難關。我們欣喜看到政府因時制宜，在聽取自由黨意見後，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推出這項利民紓困的政策。

自由黨感謝政府把擔保計劃下每間企業的最高貸款額上限提升至 600 萬元，並延長還息不還本的安排至 18 個月。我們同時支持政府推出特惠貸款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多一個財政選項。特惠貸款計劃借貸予失業人士和自僱人士，上限為 8 萬元，最長還款期長達 5 年。我在此感謝不少銀行，例如中國銀行在去年政府提供資助時，十分支持飲食業。我希望今次所有銀行也會幫忙批核特惠貸款計劃。我明白 8 萬元並不是大數目，很多人亦以個人名義向財務公司借貸，但我們希望銀行可以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有讚當然有彈，我認為司長有些政策實施未到位，希望司長及政府團隊可以記錄在案，再作考慮。首先，我想談談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預算案第 156 段指出，政府會預留撥款支援醫管局挽留人手，減輕醫護人員的壓力。然而，我必須向司長指出，即使有撥款也不足以挽留醫生，因為現時醫生私人執業每月可賺取 100 萬元，但在公立醫院卻只能賺取 20 萬元。即使政府真的願意支付 5 倍薪金，也會發現

醫生人手不足，因為現時全港的醫生數目，每 1 000 人只有 2 名醫生；相比之下，我們偉大的國家現時每 1 000 人當中便有 2.9 名醫生了。

即使政府提升公立醫院醫生的薪金，私營醫院醫生的薪金其實亦會相應提升，所以這項建議未必帶來太大好處。司長或應考慮撥款增設一所醫學院，訓練更多醫生，但不幸地，即使政府願意撥款，亦需要 10 年時間才可以做到。因此，我希望政府提早把《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

另外，我想批評政府在疫情下未有着手處理租金的問題。我早前在"黑暴"期間不斷去信各大業主，促請他們減租。結果有不少業主也肯這樣做，但亦有無良業主仍要求加租，分毫不減。其實，我們提出的"2+2"免租方案，是參考了新加坡的做法。由政府支付兩個月租金，並在法例上規定業主同時減免兩個月租金。這個方案並非任何時間也適用，只有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出現的緊急事故時才可使用，但對於中小微企、零售、飲食業等絕對有幫助。業界很希望政府推出"2+2"免租方案，我希望司長會撥亂反正。雖然司長早前也表示反對，但我希望他會重新考慮，領導政府推行這個方案。

最後，我想指出，政府現時向關閉的表列處所再撥出 4 億元資助，我們表示感謝，受惠的包括酒吧、卡拉 OK 及夜總會，以及其他表列處所。四億元並不是小數目，但我亦促請司長想一想，這些處所至今已經暫停營業 5 個月，可否再考慮向他們提供更多資助？其實，司長也可以與政務司司長商討。我亦曾多次陪同業界代表與政務司司長見面。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再加碼呢？我想指出，很多表列處所的員工及其受聘的自僱人士，例如音樂表演者，確實已失業長達 5 個月。政府可否再加碼以幫助他們渡過難關？他們的境況很悽涼，已經賒借無門，所有認識的朋友也處於水深火熱。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我及自由黨也會支持《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份預算案在 2 月 24 日發表，至今已經差不多兩個月。兩個月以來，香港的經濟發展完全讓我們看到香港經濟體系的強項和短板。毫無疑問，強項就是金融產業，因為資金的流動不受封關影響，所以本港的金融產業一支獨秀，不斷有"北水"或其他資金流入。

另外，近月聽說貿易復蘇，不是因為香港特別優秀，而是因為祖國出口強勁。局長，是嗎？由此可見，作為一個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香港的榮枯與國家的發展真是分不開。

現時金融產業對香港日益重要，我想趁此機會提出數點。第一是消費券。新民黨去年 1 月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已經提出，與其"派錢"不如派發消費券，原因與張宇人議員說的差不多。若"派錢"的話，人們可以將之儲起來或作其他用途或外遊消費，經濟學稱之為 leakage(譯文：流失)，即無法用於本地經濟，但派發消費券就可以確保金錢用於本地經濟。在目前本地經濟如此疲弱的情況下，我認為派發消費券非常合理。

很多人問我，為何政府要分 5 個月派發消費券這麼麻煩？這當然是因為政府"彈藥"有限，消費券合共 300 多億元，總不可以一下子像燒煙花般派完，分數個月派發是希望乘數效應可以慢慢浮現。有些女士說，1,000 元也不夠用來購買手袋，因為手袋售價 4 萬元，那麼她們大可自行補貼 39,000 元，這就是拉動經濟。請記住，多給妻子一點金錢。我覺得派發消費券是好事。

我記得去年 1 月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他也找來了當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不斷向我們解釋為何消費券是做不到的。我很高興，或許他聽取了張宇人議員的敦促，在 1 年之後忽然變得聰明而做到了，還發明了電子消費券。然而，我想問政府為何只考慮一種技術。政府購買疫苗也找來 3 個技術平台。據我了解，我相信當局就政府的電子消費券聽取了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只用 Stored Value Facilities(儲值支付工具)。我曾問創新及科技局，他們完全沒有參與其中，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GCIO)(譯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也完全沒有給予意見，政府只使用一種技術。

現時有 4 間公司獲選，我們相信最大得益者是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八達通公司")。我對於哪間公司得益沒有大意見，但我覺得電子消費券一定要符合數個要求。第一，要 inclusive(譯文：具包容性)，覆蓋面一定要廣泛，不可以只方便市民在大型連鎖店、超市消費，一定要幫助到社會上最弱勢的社群，包括在街市、街邊擺賣的人，也要幫助平時不使用八達通的人。有人告訴我屆時八達通公司會很慷慨，不收取租機費用，免費提供拍卡機，但亦有人說在街市拍卡不準確，因為那裏太潮濕。

當然，八達通公司願意免費提供拍卡機，是因為希望商戶在使用 5 個月之後會繼續租用拍卡機，這盤生意是有利可圖的。問題是，在

4 個承辦商中，相信最有優勢的是八達通公司。它賺取這麼多利潤，但所收取的佣金百分比是多少呢？八達通公司平時收取 3% 佣金，所有人都知道它的佣金收費昂貴，所以很多人也不願意使用。政府告訴大家八達通公司屆時將會收取 1% 至 2% 佣金，但既然今次有如此"大筆生意"，其實八達通公司應該收取零佣金以回饋市民。

八達通公司的大股東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是政府，那麼為何他們不能收取零佣金呢？這是還富於民。政府應該代表市民，盡量尋求最好的安排。與此同時，政府一定要盡快落實有關計劃，涵蓋面亦要廣闊，以幫助弱勢社群。至於 WeChat Pay(譯文：微信支付)或 Alipay(譯文：支付寶)之類，對於使用非常簡單手機的長者是很麻煩的，根本無法使用。

也許政府有很高深的含意，聞說政府會開辦一些職位以聘請失業人士來向長者解說如何使用 WeChat Pay。但是，很多長者的手機可能是非常基本和簡單的，政府會否像邱局長過去將電視廣播由模擬電視廣播轉為數碼電視廣播時向長者贈送電視機般，向長者贈送手機呢？我不知道。總之，我認為政府推出的電子消費券，一定要做到便宜。政府這麼快便告訴我們這計劃需要耗費 6 億元，政府已與營辦商商量好了嗎？佣金能否減至零元？八達通公司應該是零佣金收費，因為這麼多人使用八達通，其實得益的是八達通公司。第二，政府應該盡快落實有關計劃，越快越好。第三，要幫助政府在科技方面創新。

此外，還有一點政府仍未向我們解釋，而上次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亦沒有時間提問，就是消費券涵蓋甚麼消費。在 goods(譯文：貨品)方面，我容易明白，應該可以用來購買蔬菜，但 services(譯文：服務)包括甚麼呢？是否包括按摩？服務的種類很多，例如補習服務。那麼聘請私人教師教授跳舞和唱歌又如何？範圍一定要釐清。所以，有關電子消費券的情況仍然有很多疑問，希望官員可以就此回答。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財經方面，同樣有一件事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沒有機會提問，就是我希望政府或財政司司長盡快澄清，對於現時在美國炒得非常熾熱的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SPAC")(譯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立場如何。有專家向我解釋，這是資本市場的一種最新的創新，即有一群資本市場的名人，由於有人相信他們，所以可以籌

集巨額資金上市。其實，有關公司只是空殼，除了手持資金外，甚麼也沒有，公司手持資金便能進行收購。

SPAC 在美國籌集資金方面非常成功，據說到目前為止，SPAC 已籌集 1,000 億美元。最近也有一宗超級合併，便是有一間 SPAC 公司與東南亞的 Grab——類似 Uber 的公司——合併，價值達 400 億美元。新加坡已經不斷送秋波，表示歡迎 SPAC 公司上市，甚至想成為 SPAC hub(譯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樞紐)。新加坡並不如香港般幸運，不時有"北水"流入，現在非常注意這筆資金。那麼香港又如何？我月前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 ALDER 先生會面，他告訴我，他是反對的，因為 SPAC 只是空殼，而證監會專門打擊空殼公司，reverse takeover (RTO)(譯文：反向收購)也不容許。政府要如何改變這種立場？香港沒有可能讓新加坡奪得所有資金，而自己不要。那麼政府要如何對 SPAC 作出規管呢？這是可以規管的。例如 SPAC 不可讓 retail level(零售界)參與，不可如雷曼債券般分割切小後在銀行出售，應只讓專業的投資者——最低限度投資 100 萬美元的人士——參與，這樣便不同了。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回答有關 SPAC 的問題。如果香港要爭取這些生意，便刻不容緩。

此外，我非常同情財政司司長，因為過去數年政府的經常性開支的確大幅增長。正如他在預算案中指出，由 1997-1998 年度至今，經常性開支已增加 200%，即兩倍，而在教育、福利和醫療衛生方面的開支在過去 5 年則增加 45%。香港今次一次過財赤不是大問題，但經常性開支遠超經常性收入卻是結構性問題。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答辯時可談談他對開設新稅種有何看法，特別是歐洲現時正推動的 digital services tax (DST)(譯文：數碼稅)(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代理主席，有一句俗語是"巧婦難為無米炊"。我非常明白"財爺"在制訂這份預算案時面對的困難。當然，以往經濟好的時候，很多議員都要求"財爺""派糖"，分享經濟成果。但是，現時在面對疫情的艱難情況下，議會中的議員都希望"財爺"推出多些惠民紓困措施。然而，我知道香港經濟進入了一個艱難時期，政府亦進入了財赤周期，"財爺"預計未來 4 年也可能出現財赤。因此，我們需要一起思考一個問題：究竟現時應加大力度惠民紓困，抑或勒緊荷包？

對於這個問題，很多經濟學者有不同看法，簡單而言可分為兩類，第一類主張增加公共開支刺激經濟；另一類則完全相反，主張審慎理財、量入為出。我不懂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大家或會記得數年前希臘曾出現債務危機，導致當地政府破產。希臘是一個福利國家，基本上不斷"派錢"，"洗腳唔抹腳"，所以在出現財赤並面臨破產時，有意見呼籲當地政府不應再大灑金錢，要限制福利開支。

但是，香港與希臘的情況是否相同呢？我們的情況不同，香港的財政非常穩健，過去每年都錄得大額盈餘，甚至乎財政盈餘款額按年增加，而以往的"財爺"在任期內錄得的盈餘均較其前任多。因此，我認為既然我們比其他國家有更豐厚的財政儲備和能力，所以除了催谷經濟外，亦可在社會福利和扶貧方面做得更多。

我認為這份預算案整體上屬可以接受。正如我們在預算案公布當天說過，"財爺"這份預算案在應對疫情及提振經濟方面有承擔。不過，我相信"財爺"聽了很多遍，而同事剛才也提到，就是預算案在支援失業人士方面仍有不足。我或敝黨民建聯經常要求設立短期失業援助，但似乎不獲這份預算案採納，結果採用了羅致光局長的方法，放寬綜援的申請。對不起，羅局長，我並非每次看見你坐在這裏便向你作出針對性的批評，只是覺得議會需要經常討論這項建議。

雖然局長非常清楚失業和綜援數字，司長對這方面亦非常了解，但作為議員，我們經常在社區看到一些非常淒慘的個案，也許我說出來你也不相信。我現在想引述電視台一則關於無家者的報道。

代理主席，我當天看罷這則報道也想哭。有一位老伯叫明叔，是一名無家者。我想跟羅局長說的第一句話是："局長，請你看一看，不要把玩電話"。明叔在訪問中說，如果沒有水喝，他便會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廁所取水飲用。他的慘況令我留下深刻印象。這位老伯拿着社企派給他的飯盒，裏面只有一小塊薄薄的肉餅和數根蔬菜，但他吃得很用心。這就是我們的社會。老伯以前在酒樓工作，疫情後失業，因無法繳交"劏房"的租金而被趕走。他把家當放在後巷，但全部被偷走。那麼他晚上在哪裏睡覺呢？如果麥當勞營業，他便在那裏睡覺。疫情期間，麥當勞晚上不營業，他便要在公園睡覺。局長，他連口渴買水的錢也沒有，要到康文署的洗手間喝水，這是否我們的香港呢？若設有短期失業援助，便可以幫助他。

局長可能說，他這麼可憐應該申請綜援。為何明叔不申請綜援？是否因為他愚蠢？是因為香港人不想申領綜援。局長坐在辦公室內當局長，對着冷冰冰的數字，我們則看到這些令人心酸落淚的情況。我相信這類個案絕對不止一宗，社會上可能有更多比明叔可憐的人。既然政府坐擁那麼多財政儲備，為何不幫助他們呢？短期失業援助金可能真的會被濫用，或如局長所說變成長期失業援助金，無法回頭。那麼，局長大可訂立上限。局長是否真的不幫助他們呢？

代理主席，這份預算案其實也有可取之處，即協助市民的措施，例如派發 5,000 元消費券，讓市民分 5 次領取，對於基層市民而言是很大的幫助。不過，我猜司長在制訂計劃時——對不起，這個 case(譯文：個案)令我頗為激動——可能未必留意到，剛才同事亦有提及，就是分 5 期發放消費券所涉的行政費達 6 億多元，而 6 億多元可以幫助兩萬多位明叔。一如同事剛才所說，政府間接作為八達通其中一個最大的股東，可否要求它不要收取行政費呢？這樣款項便可真的用於市民身上，而不是讓有關電子支付機構藉此機會擴充業務，並從中賺取那麼多錢，這並非司長想出現的情況。所以，我十分希望政府與這些機構討論一下，看看可否把它們擬收取的行政費回贈市民。其實，回贈也不是好辦法，應乾脆不收取行政費，否則弄來弄去，行政費又會增加。

看到陳帆局長在席，我也要提出一件事，就是政府日後將會進行多項工程。鑑於工程費用日益增加，若每項工程都出現超支或涉及巨額費用，基層市民會感到非常不安樂。當然，投資未來和基建是一件好事，但如果政府給社會福利開支或社會保障開支撥款，以幫助更多基層市民，我們會更容易支持政府進行這些基建工程，或者更容易說服香港市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已忘記想說甚麼，但我想羅致光局長再看看明叔的個案，幫幫他，設立短期失業援助金，謝謝。

陳沛然議員：代理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除了威脅市民的健康外，亦衝擊全球及本港經濟，令政府收入減少。繼去年之後，2021-202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再次出現赤字，並預計由 2022-2023 年度直至 2025-2026 年度，連續 4 年財赤。我希望政府收入減少不會影響衛生福利和教育的經常開支，令依靠福利和公共醫療的基層市民的權益受損。

醫療衛生開支預算是 959 億 4,300 萬元，較去年增加大概 7.9%，佔整體經常開支 18.5%。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獲得撥款 806 億 8,000 萬元，與去年相比增幅是 4.7%，較以往收窄。如果增幅未能追趕公營醫療服務需求，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在適當時間動用我與袁國勇教授提出設立的 100 億元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補助醫療撥款的不足，希望令公營醫療不會像以前一樣受撥款影響，要以"肥雞餐"削減服務才能維持服務水平。

這份財赤預算就醫療衛生的部分，可說是"舊瓶舊酒"。除了由防疫抗疫基金撥款 47 億元給醫管局抗疫，額外撥款 30 億 4,400 萬元給醫管局設置和營運兩個設施，即亞洲國際博覽館社區治療設施和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以及預留超過 84 億元用於採購和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等防疫抗疫措施外，其實不少都是重複之前預算案的撥款項目。例如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共獲撥款大概 19 億元，進行短期翻新及提升設施。上年度預算案已預留撥款支援醫管局挽留人才、減輕醫護人員壓力，有關措施正陸續推展，以及去年預留經常開支 6 億 5,000 萬元在另外 6 個區成立康健中心，位於深水埗和黃大仙兩間康健中心預計分別在未來兩年開始營運等，全都是舊的政策。

提到防疫抗疫工作，前線醫護人員擔當重要和高危的任務，當局有責任確保他們獲得公平的待遇，以及有足夠的支援和保障。衛生防護中心規定員工必須每月連續工作 30 天，超時工作最少 30 小時或以上，才可獲得發放辛勞津貼。可是，由衛生署其他部門借調到中心的員工便不受這個限制，出現"同工不同辛勞津貼"的情況，這便會有打擊員工士氣的情況，政府應盡快檢討不同部門超時工作的政策。

自從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私家醫生和牙醫在疫情下仍然在社區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嚴防病毒的傳播，他們必須有足夠的防護裝備和診所消毒的物資，才能應付這一場持久戰。私家醫生和牙醫在過去一年不但要自資防疫裝備，亦遇到營運的困難。一旦多間私家診所防護裝備短缺和有確診的情況而被迫停診，勢必加劇公營醫療的負擔。我多次建議向私營診所和牙醫診所提供的資助，可惜政府或預算案均沒有採納相關意見，我會繼續為業界爭取。

資助接種疫苗方面，如果政府利用行政措施限制市民的選擇的話，可能會弄巧反拙。我希望政府留意，不要讓疫苗問題令市民反感。我自己重申，我已經完成接種兩針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我亦呼籲大家盡快接種。

政府在去年防疫抗疫基金申請預留 8 億元推行可重用的銅芯抗疫口罩，最後耗資 2 億 8,000 萬元，至今庫存仍有 47 萬個。因此，政府在防疫抗疫工作上，必須摒除官僚心態、虛心聆聽專家的意見，以免重蹈覆轍，浪費納稅人和香港人的血汗錢和心機。

由 2019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共有 6 000 多名會員，28 000 多參與人次，遠低於預期的 55 000 人次。政府應該盡快檢討康健中心的服務成效，否則多開設幾間康健中心也不會令更多市民受惠，也未必能解決大家所說的核心的醫療問題，我們亦不希望變成另一項醫療"大白象"工程。

正如我發言開始時說，冠狀病毒的疫情不但威脅市民的健康，亦會對經濟造成嚴重打擊。特首最近說市民會把與政府無關的事發泄在政府身上，正如這次的疫情一樣，但疫情反覆是否完全與政府無關呢？過去，不止我，還有一些傳染病專家也提醒政府要好像內地、台灣和澳門般果斷地落實防疫抗疫措施，包括做好邊境的檢疫工作(封關)和嚴格執行入境的檢疫。但是，政府對於專家的意見是聽一點，不聽一點，導致疫情反反覆覆，間接令本地內部經濟長時間難以恢復，很多行業停擺，長期沒有收入。雖然有"保就業"計劃，但資助金額有限，亦不足以彌補所有開支，導致不少企業支持不住而倒閉，失業率自然上升。

政府最近公布的失業率達到 7.2%，是自 SARS 以來最高的，有 26 萬人失業，就業不足有也 15 萬多人，而在社會上和議會內都有強大的聲音要求政府援助失業人士。上月 18 日，在這個會議廳內通過了一項"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議員議案，雖然議案沒有約束力，但反映出社會有很大的共識。可是，預算案沒有回應社會的聲音，也沒有設立失業援助金來幫助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人。預算案提出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供失業人士申請，由政府提供總數 15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有評論指這項計劃不切實際，未能幫助失業人士，亦有意見認為這項計劃可以是一個選項，但不可以替代失業援助金和其他的救助措施。

其實，最直接幫助經濟有困難的市民，是政府直接給予一筆錢，正如去年預算案直接向每名成年市民發放現金 1 萬元，不知為何今年改為派發電子消費券。我向財政司司長提出預算案的建議時，也有提到過往的經歷，要"派錢"就應該採用較直接的方法，一來可以節省行政費用，因為剛才有議員提到行政費用可以很昂貴；二來可以即時幫助有需要現金周轉的市民。但是，這次金額不但減半，亦改以電子消

費券的形式發放，一來會增加行政成本，二來要透過電子平台才能購買東西。可是，政府有否想過有人真的需要這 5,000 元來買菜、交租或作緊急用途呢？

政府說可以選擇透過八達通領取，但八達通不可以用来交租，亦不是每個市民都會到超級市場買菜，原因是基層市民會選擇到街市買較便宜的食物，所以沒有理由迫基層市民到超級市場買較貴的東西。再者，簡單來說，大企業和小商戶使用這些電子消費是大有分別的。所以，政府應想清楚是否要用電子消費來"派錢"。

過去一年，除了疫情困擾市民之外，香港的政治和經濟亦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否可以維持，不少市民都有疑慮。以往香港一直擔當中國內地和世界各地的窗口，香港的自由和法治吸引投資和貿易，現在這一切都未必是理所當然。疫情總有過去的一天，政府當局可否重建官民互信及外界對香港自由經濟體的信心，是經濟和社會能否回復元氣的關鍵。如果香港不能夠保持獨特的地位，外資陸續撤離及大批有專業資格的市民移民他國，香港將會變成普通城市，不但繁榮不再，對國家的貢獻亦會減少。

我謹此陳辭。謝謝。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全球，香港亦經歷了 4 波疫情。因應抗疫需要，政府多次實施禁令收緊社交距離，例如限聚、停止授課及關閉處所等，令不少行業及整體經濟受到很大打擊。因此，要在疫情肆虐的情況下制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確是一項很大的挑戰。

受到疫情影響，去年本地經濟收縮了 6.1%。為緩解受疫情影響的市民和行業的困境，政府便設立防疫抗疫基金，連同去年預算案"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的措施，開支超過 3,000 億元。雖然社會期望今年下半年本地經濟能夠回復增長，但面對疫情持續，預算案繼續推出 1,200 億元的逆周期措施，穩經濟、紓民困的方向值得支持。

同時，為了謹慎理財以維持政府財政穩健，"派糖"措施亦較以往"縮水"，不僅降低了連續 14 年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生果金"受惠人發放的額外津貼，各項課稅的免稅額亦大幅降低。此外，

政府今年亦沒有向全港市民派發 1 萬元現金，改為派發 5,000 元電子消費券。作為政府在疫情下發揮刺激及促進經濟的良好意願，我對此是認同的。

在去年 2 月疫情爆發之初，我已提出"援助'體育、演藝、文化、出版'界別政府行動方案"，並建議設立"文康消費券"。事實上，自疫情爆發後，本地表演場地及體育設施被勒令關閉，令業界失去了主要營運和活動的空間，流失大量工作，而學校關閉亦令不少藝術教育及體育訓練活動停頓，令從業員失去收入來源。雖然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支援業界，但仍然難以彌補損失，很多人亦由於不符合申請資格而未能受惠。

政府今次推出電子消費券，業界當然支持，並希望有關消費券可以涵蓋文化、藝術及體育相關的消費服務，讓業界能夠受惠。很可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購票系統目前並未能接受電子消費券計劃下的支付工具。因此，政府有必要盡早解決問題，否則大部分文化、藝術和體育業界將被排除在消費券計劃之外。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可以協助中小商戶建立電子支付系統，讓雨露得以均霑。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是，大型商戶如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和食肆等佔有市場優勢，中小商店及康體服務難以與之競爭，以致消費券大部分利益可能最終都會歸於大財團和大企業。再者，消費券的發放模式亦令市民傾向於購買日常用品，結果最為受惠的仍然是超市或連鎖店，以致有可能再次重蹈當初"保就業"計劃的覆轍。政府必須思考如何做到普及受惠。

代理主席，在疫情下，今季失業率上升至 7%，是近 17 年的高位。餐飲和零售業等行業固然是重災區，藝術、娛樂和康樂活動業的失業率更加高達 10.4%，遠高於整體失業率。很多從業員，特別是業界內的自由工作者均失去工作和收入。他們很多也沒有開立強制性公積金戶口，無法受惠於"保就業"計劃，但又未必符合防疫抗疫基金中支援文化及體育界計劃的申請資格。

我曾建議政府應為上述人士設立短期失業援助，只要他們能夠提供失去工作的證明，便可以申領一定金額的現金津貼，為期最多 6 個月，以渡過難關。政府提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作為支援失業人士的替代方案，效果現時仍是未知之數。我希望政府能夠對自由工作者放寬申請門檻，讓他們可以受惠。

為了提振經濟，預算案就金融和創新科技等產業提出了若干扶助措施，增撥資源促進文化和創意產業的發展，但卻看不到很多新意。事實上，本地文化創意產業在疫情之下受到相當嚴重的打擊，部分瀕臨崩潰，所以政府必須多加關注。以電影行業為例，由疫情爆發至今，電影院因實施社交距離措施而停業超過 140 天，去年的總票房收入為 5 億元，較 2019 年下跌七成多，而小賣部和售賣飲食的收入更幾乎歸零。去年上映的本地電影數量只有 34 部，是 10 年來新低，戲院的"關門潮"已經出現。2021 年的第 40 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禮需要延至 2022 年舉行，更要把兩年的電影製作集合一起進行評獎，亦是歷來首見。

早前，語音社交平台出現"香港電影工業已死"的討論，雖然沒有結論，但我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政府再不加大力度協助業界應對疫情、挽留人才，香港電影消失很有可能真的會變成無奈的事實。事實上，業界一直希望並很努力讓香港電影能夠傳承下去。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着緊一點，善用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的 10 億元，及時為業界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持，讓業界能夠走過逆境。我特別指出，影片的製作平台不應再局限於電影院和電視框，網絡亦是一個可以發揮的重要平台。我希望政府能夠多提供一點扶助，培育更多新血，豐富業界的人才庫。

在此，我想談談西九文化區("文化區")。雖然預算案有提及文化區的發展進度，但在為人所擔心的財務安排方面，便讓人有種避而不談的感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去年向立法會匯報財務狀況時已指出，文化區將會在未來 3 年出現 39 億元財赤，而預期能夠為文化區帶來穩定收入的所謂"ACE(藝術、商業、展覽)項目"，也因為市場反應遜於預期而暫停。這情況不禁令人憂慮，文化區的財務困難難以在短中期內得到改善。然而，今年的預算案並沒有交代政府會如何與管理局共同提出一些新的財務安排方案，以確保文化區能夠持續穩定發展。這無疑令人更添擔憂。事實上，文化區佔用大片土地已有相當長的時間。我的感覺是，政府為了避免受到批評，就採用建設和設施先行的策略，而可以創收的商業用地卻一直延後發展，以致出現嚴重財赤。

代理主席，國家在今年出台的《十四五規劃綱要》裏的"港澳專章"首次提出，香港可以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這樣的安排既對香港提供實質支持，亦令人充滿期待。這個信息令社會整體，特別是業界，感到十分鼓舞。但是，如何實現這些規劃的願景？怎樣把握機遇？除了發展香港自身的文化藝術建設，當局更應該考慮如何

配合國家的發展策略，以提升整體軟實力，並且作出貢獻。在這方面，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早日部署，充分掌握及利用這個難得的機遇。

至於體育方面，本年度的預算案持續向本地體育增撥發展資源，亦提出預留 3 億 1,800 萬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顯示政府對體育的重視。不過，面對即將在 2023 年落成的啟德體育園，政府在這一兩年依然未有把握好機遇，提出推動體育產業的策略。事實上，本地體育發展相當成熟，社會上有不少人從事體育運動、活動策劃、體育行政等工作，具備產業化的條件。在政策和場地軟件的配合之下，我相信體育產業可以成為本地新的經濟增長點。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積極回應，盡早制訂明確的策略和措施推動體育產業化，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令不少人關注的其中一點，就是股票印花稅提高了 30%，由原來 0.1% 增至 0.13%，即買 1 萬元股票要多付 30 元。雖然提高的百分率不高，但在金融服務界已引起頗大的迴響。

不過，代理主席，我反而認為這是今年預算案一個相當大的亮點，我十分支持。由去年下旬開始，雖然疫情下經濟好像不太好，但本港股市卻是逆市奇葩，炒得非常熾熱。每次有新股上市，市場便會凍結大量資金去抽新股，例如農夫山泉凍資 6,777 億元，超額認購 1 147 倍，當時成為最大凍資王。其後，專營短視頻的快手更厲害，凍資達 1.28 兆港元，用到"兆"這個單位。上市公司的數目亦由 2010 年的 1 413 間增至 2020 年的 2 538 間，增幅為 80%；上市公司的總市值亦由 2010 年的 21 萬億元升至 2020 年的 48 萬億元，增幅為 129%。再加上多項金融"互聯互通"的計劃相繼實施，新的上市制度為市場帶來很多便利，吸引更多有質素的公司來港上市。

香港的股票市場表現真是非常理想，平均每日成交額由 2010 年的 690 億元增至去年 1,300 億元。所以，金融業可說是香港的"拳頭"產品，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有金融界朋友表示，擔心增加股票印花稅會影響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這種說法實在杞人憂天，我們要對自己、對我們的制度有信心。我們有開放、公平的制度，亦具備法治及

人才，這些都是股票市場最重要的元素，所以無需因稍為加稅而過於擔心。

代理主席，雖然金融業在香港一枝獨秀，但我們同時亦看到失業率在節節上升，工友收入減少。最近，失業率更上升至 7.2%，26 萬人失業，15 萬人就業不足。單一行業暢旺，進一步加劇貧富懸殊。由於熱錢不斷流入，有錢人可以透過買股票，不斷"錢搵錢"，只須按些掣，財富便會增值——當中當然也涉及投資策略——但他們完全不用繳交股票增值稅，令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與此同時，就業市場一般"打工仔"的工資購買力卻不斷萎縮，形成一個強烈對比。

因此，"財爺"今次從股票市場入手，稍為提高股票印花稅，為政府增加少許收入，大約有 120 億元新增稅收，實在是非常合理的——"財爺"剛返回會議廳聽到我的發言，這項措施真是"無得頂"——從資金充裕的市場徵稅，固然是天經地義，亦符合財富再分配的原則。所以，我認為今次增加股票印花稅，實在是一個好開始。我亦鼓勵"財爺"進一步研究貧富懸殊的另一元兇物業炒賣，他也應該適時研究引入物業增值稅。

股票交易過往吸引了大量資金流入，但由於資金過分集中於金融、地產及炒賣行業，以致投資在創新科技及其他產業的資金不足。增加股票增值稅有助資金流向更多新經濟、新產業，再加上其他稅務或政策措施，亦有助我們再工業化或其他產業的發展。

從公共財政的角度，自從 2019 年出現"黑暴"，再加上 2020 年的疫情，各行各業受到嚴重打擊，政府的財政收入亦受到影響。政府推出了多輪抗疫紓困措施，"財爺"亦為此撥出大筆金額，範疇涉及其他局長，耗資共 3,000 億元救人救市，以致財政儲備下跌至只有相等於 12 個月政府開支的水平。

有見及此，政府應想辦法適當地開源，在市況暢旺時增加印花稅是相當合理的。不過，我們要從另一個角度認真思考公共理財，檢討政府過分依賴土地財政的問題。香港賣地收入約佔整體收入兩成，再加上印花稅一成多，但這些稅收視乎市況，並不穩定，令政府拓展一些經常性開支及公共服務時綁手綁腳。政府面對收入不穩的情況時，有必要進一步拓闊稅基。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然，拓闊稅基並非一個令人覺得討好的議題，原因是加稅令市民叫苦，自然不受歡迎。然而，我們仍然要面對這個議題。我們首先要拆解高地價政策引起的問題。高地價政策變相令市民付出高昂地稅，但高地稅是非常沒有效益的，當中一半給政府，另一半被大業主和發展商侵吞。不少人花了很多錢、甚至用畢生一半工資供樓，有家人要夾錢才能為兒子繳付買樓首期。可是，即使市民不買樓，仍未能避開地產霸權。現時隨便在連鎖店買一個麵包也要 10 元，原因是租金昂貴。主席，各位司局長，市民被地產霸權壓迫，加上高地價政策，負擔已十分沉重，要拓闊稅基是十分困難的。所以，政府必須有決心擺脫土地財政對公共財政的捆綁及對經濟的騎劫，我們希望政府在新形勢下有魄力處理這個問題。

除了稅制外，我還想談談消費券。消費券是"財爺"今年預算案另一個相當大的亮點。他動用了 360 億元向每名合資格市民派發 5,000 元電子消費券。其中一個目的是推動電子消費，另一個目的是對經濟產生提振作用，預料為 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帶來 0.7% 增幅。

然而，我認為政府未能太樂觀，因為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例如台灣原以為 GDP(譯文：居民生產總值)可以增加 0.66%，但最終只增加約 0.34%；而日本的消費券計劃亦沒有增加太多額外消費。無論如何，我仍然贊成這項措施，因為消費券畢竟能刺激部分市民的消費意欲。政府的消費券會刺激消費，市民或會購買一些原本可買可不買的物品；有市民或會吃得好一點，原先因節衣縮食而很久沒有享用豐富大餐，亦因為有政府資助而增加消費，或用作購買有需要的物品。即使退一萬步，市民只用消費券購買生活所需，到超市及街市購物，仍可減低市民在疫情下沉重的經濟壓力，令市民在消費過程中，感受到政府對經濟的支持及對市民的關顧。

我還想談談為失業人士設立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雖然這項計劃不能完全取代失業援助，但財政司司長總算有心幫工友謀求其他出路。另一方面，我很希望司長能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考慮工聯會提出的失業援助金建議，援助金額多少可以商量，申請辦法亦可以研究。請不要以一種工具理性的思維模式，討論了一年仍不肯推行，這是預算案中未做到最好的地方。我希望司長與相關局長進一步思考更多措施，解決失業人士手停口停、生活困難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主席，多謝"財爺"制訂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雖然我對當中很多內容不太滿意，但大致上可以勉強收貨。

感謝"財爺"今天從早上到現在一直坐在會議廳內。我以為"財爺"看到我準備發言，有可能會找機會離開——有些局長已經離席，但"財爺"沒有離開——他本來可以趁着上洗手間的機會離開，但他還是回來了。

言歸正傳，民建聯很久以前便建議政府作出某些變革，但這份預算案似乎又是舊瓶新酒，也是提出類似"派錢"的建議，好像"分餅仔"一樣。

至於預算案建議的某些撥款，我不知道目標和成效為何。其實，run(譯文：管理)香港整個城市，在某程度上與管理一間大公司相似。若有人向我申請撥款以發展新項目，我當然要問需要多少錢、這些錢用來做甚麼及可以增加多少生意額等。其他部門如人事部也會要求撥款，以推行員工福利或其他計劃。此外，教育、衛生和醫療等方面也需要撥款，但我們必須知道成效為何。我記得現代管理學之父 Peter Ferdinand DRUCKER 曾表示，"If you can't measure it, you can't manage it"(譯文："如果你無法衡量，你便無法管理")；換言之，如果沒有辦法衡量，便沒有辦法管理。假如沒有成效、沒有指標或沒有考慮衡量值，如何得知是否達標？

我不知道大家有否讀過國家早前發表的《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全文，其實很值得閱讀。內容分為五大類、20 個目標，全部列明指標，例如未來 5 年要用多少錢達到甚麼目標，全部相當清楚，而且一環扣一環，全部緊緊相扣。有時一個部門獲得撥款進行某些工作，另一個部門並不知道那個部門正在做甚麼，有甚麼地方需要幫忙。政府十多年來已在科技方面撥款千多億元，單是創科基金已獲 300 多億元撥款，但最近又有相關的撥款申請。然而，國家訂明與科技相關的指標，每萬人口高價值發明專利擁有量由 6.3 件增至 12 件，目標是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 GDP(譯文：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由 7.8% 提升至 10%，相當清楚。我們過去曾審議千多億元撥款申請，當時我也曾問及佔 GDP 的比重，因為我需要相關資料，但當時沒有那些資料。

究竟有沒有指標？我唯一找到的資料是，特首林鄭月娥曾在 2017 年訂下指標，而她的指標是花錢。她說要把科技研發開支等佔 GDP 的比重提升至 1.5%，又要花錢。政府說要促進"官產學研"合作，

產業化當然十分重要，究竟產業化佔 GDP 的比重是多少？沒有答案，直至現在也沒有。老實說，我當然極不滿意。

我與教育局局長很熟，但大家都知道，我最近亦有作出批評，告訴局長這樣不行。多年來我和政府一直支持局長，我們每年都批准他提出的撥款申請，因為我們都希望學生入讀大學前，清晰知道自己的志向和性格，適合從事甚麼工作，以及未來的經濟和市場需要哪一類 job(譯文：職業)，讓他們有很清晰的 picture(譯文：了解)後再往前走。多年來花費了一大筆錢，但得到甚麼成效呢？局長說有成效，但我希望他能給我看一看一些指標。

我先前建議局長進行調查或考慮怎樣做，也許我們可以一起吃午餐——我請客或局長請客，AA 制(譯文：平均分擔帳單)也沒問題——商討一下。局長最少應知道花費一大筆錢是否有用。司長也點頭示意支持我的建議。局長一定要這樣做，否則我一定會"追瘦"他。

此外，還有涉及非華語學生的撥款，我們希望提升他們的中文能力，做了很多工夫也花了不少錢，成效如何？非華語學生在香港生活，但他們的家庭背景令他們的中文能力偏低，所以這方面需要撥款。如果當局認為這個 project(譯文：計劃)不錯，撥款用完後要再申請撥款，局長便應提供相關數字或說明這些學生的中文能力已經提高，司長自然會建議再撥款。至於創科基金的內容，其實也有不少。

醫療方面，每年增加撥款 5% 至 10% 是否足夠？其實，政府應根據人口增長幅度，增加醫療及教育方面的撥款，全部都是環環相扣的。究竟現時每 1 000 名市民有 1 名醫生還是 2 名、3 名醫生？是否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 3.5 名醫生的標準？局方沒有提供相關數字，因為他們也知道醫生並不足夠，所以始終不肯說清楚。我們費盡苦功，不斷窮追不捨，陳肇始局長也被我們迫得很辛苦。我知道司長說過，有很多問題需要逐步改善，我很明白也希望司長和我們一起努力。

關於撥款，我認為應花則花，不應花便不一定要花。現時大學有很多基建項目，我 check(譯文：翻查)過後發現政府又向 UGC(譯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增加撥款。每間大學都有小金庫，香港大學有 292 億元，排名第二的香港中文大學有 267 億元，排名第三的香港科技大學有 143 億元，香港理工大學則有 105 億元。雖然各間大學有那麼多錢，但仍繼續申請撥款，用以維修受到破壞的設施。我當然不同

意撥款，但傳媒又對我所說的話大造文章，說我不支持撥款。不論他們怎麼說，我也沒所謂，我為人坦蕩蕩，而且不為私利。那些大學為何需要儲存一大筆錢？他們說要預留作研發或其他用途，但也應用來支付基建費用，對嗎？以前的規定是，在政府撥出土地後，便要着手進行興建計劃。為何現在變了樣？他們說是因為政府要求興建額外設施，所以應由政府付款。究竟這樣是否恰當？

至於郵政中心方面，我現在沒有時間慢慢談論。假如大家料到有些事情一定會失敗，便不應該去做。以"明日大嶼"為例，有內地官員曾問我，整個大灣區的面積是 56 000 平方公里，我們為何要花那麼多錢，興建面積只有約 10 平方公里的基建(計時器響起).....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停止發言。

郭偉強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預計赤字超過 1,000 億元，在這大前提下仍然有"派糖"措施，包括 5,000 元消費券，1,000 元電費補貼及向領取福利人士額外發放半個月津貼，亦有提供貸款計劃等其他措施，我不能說司長做得不好，但卻未能取得滿分。為甚麼我這樣說呢？

大家都知道，政府在公共財政方面須承擔的其中一種責任，就是財富再分配，從而收窄貧富懸殊。我認為這份預算案未能發揮這作用，我稍後會詳細解釋。

首先，我想說一說香港最近獲得的獎項。經濟學人智庫去年就全球生活成本最高的城市發表報告，當中香港與巴黎和瑞士並列首位。另外，其他一些報告指出，香港連續數年蟬聯全球房價最高城市，平均房價是 120 萬美元，第二位及第三位分別是慕尼黑和新加坡。租金方面，雖然香港並非位居首位，但也排第三位，每月的住宅租金開支約 2,600 美元。與此同時，香港的堅尼系數長期居高不下，在 2016 年達到 0.539，在這方面，香港認第二，都沒有第一的了。

鑑於長期貧富不均，社會出現動盪、缺乏和諧氣氛或發展方向，實屬意料之內。一直以來，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持續關注政府支援弱勢社群的措施，並認為政府有責任善用資源和撥款，以加強對基層的支援及收窄貧富差距。

現在的情況如何？根據在 2020 年年底發表的《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本港貧窮率仍達 15.8%，超過 109 萬人生活在貧困之中，而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在職住戶的貧窮率則達 8.1%，貧窮住戶接近 15 萬個，涉及 48 萬人。運輸及房屋局去年年底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 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估算，在 12 萬個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中，七成(即 9 萬個住戶)居於"劏房"，而居於臨時構築物單位的住戶有 2 萬個。疫情爆發至今，本港的貧窮情況每況愈下，"越窮越見鬼"，失業率仍未見頂，最新的失業率達 7.2%，希望其後會回落。本港家庭負債佔 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去年第二季的 85% 上升至第三季的 87.7%，再創新高，第四季的數字會否進一步攀升？此外，食物銀行求助人數急增，工資沒有增加，又或只是稍稍上調，有些人甚至失去工作，但公共交通服務卻加價。

很可惜，政府在預算案提出的扶貧措施可謂捉襟見肘。"保就業"計劃已結束，曇花一現，"霎眼嬌"。此後，部門唱好並表示未來的就業情況會有改善，但大家都知道就業狀況與疫情掛鈎。事實上，本港的疫情似乎反覆不定，社區內還有源頭不明的隱形帶菌者，大家因而不能放下警惕，回復以往的正常生活。很多基層市民更是"坐食山崩"，已失業一段時間，只能靠積蓄過活，致令他們的退休生活失去一根支柱。

樂施會最新的報告指出，有錢人的資產在疫情過後 9 個月便可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但窮人耗盡積蓄之後，便再沒有資金讓他們"滾雪球"般累積財富，反而信用卡欠款及親友借款等債務會"滾雪球"，即使到了 2030 年，他們的資產亦未必可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在疫情之下，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更明顯，更突出，並造成更長遠的影響。

"財爺"在預算案中多番"呻窮"，儘管如此，政府財政儲備仍達 8,000 多億元，相等於一年經常性開支的水平。政府坐擁 8,000 多億元儲備也"呻窮"，試想想市民、貧苦大眾沒有工作，口袋裏完全沒有錢，莫說要維持一年生計，或許只能維持一星期，所以市民"呻窮"是應該的。市民叫苦連天好一段日子，政府便應提供緊急失業援助金幫助他們，但政府至今仍充耳不聞，只推出貸款計劃。這項計劃並非不好，可以讓大家有多一項選擇。不過，電視廣告結尾經常說"還得到先好借"，需申請這項貸款計劃的市民會擔心何時才有工作，因為有工作才有機會償還貸款。坦白說，若疫情及工作仍是未知之數，市民未必敢申請貸款，因為借貸後無法償還會影響其信貸紀錄。

關於預算案可如何收窄貧富懸殊，工聯會過去的立場很清楚，就是設立累進稅制，收入多的人士要繳付較多稅款。我認為政府須研究如何對現時的稅制再作調整，因為基層市民未來仍會過着艱難的日子。既然有些人的收入增加了，例如超市營業額上升，大財團的利潤增加，為何政府不考慮有關建議呢？

另外，這份預算案亦有"派糖"措施，包括寬減薪俸稅上限 1 萬元、寬減差餉及額外發放半個月津貼。雖然公屋住戶不獲免租，但也有 1,000 元電費補貼，算是有一點"甜頭"。但是，正如剛才所說，預算案並無推出失業援助金，只表示會檢討差餉制度。若政府調整差餉徵收率，似乎是想對貧富懸殊的問題下點工夫。可是，我只能說，現行的差餉基數實在太低，一個月可能只是數百元或 1,000 元，一年即 1 萬多元，即使把新增應課差餉租值等級訂為基數的 double 或 triple，即兩倍或 3 倍，對持有很多單位的人士而言，須繳付的款項仍有限，未必能有效收窄貧富懸殊。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再構思更到位的方法處理問題。

另外，預算案再撥款 66 億元創造 31 000 個臨時職位。我希望之前創造的臨時職位已悉數填滿，因為當局上月表示只聘請到 2 萬人，若再增加 3 萬個職位，便應盡快填滿這些職位，不要拖延這麼久，因為沒有工作的人的確很可憐。

大家可以比較香港與新加坡的措施，後者推行了一項短期措施支援失業家庭，涉及 70 億新加坡元，即 350 億港元，而我們要求推行的失業援助金的上限只是 150 億元，為何政府無法撥出更多款項呢？說到底，這份預算案不差，但不能取得 100 分，sorry(譯文：不好意思)。我希望政府能在收窄貧富懸殊方面再努力做得更多、做得更好，令香港整體社會能夠渡過時艱，捱過疫情，並在將來更平均地分配社會努力累積所得的財富。

我謹此陳辭。

主席：《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會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再續，屆時會由官員回應議員的意見。若《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獲得通過，本會將在該次會議進行《條例草案》的餘下程序。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31 分休會。